

2013
ANNUAL
REPORT




102 年年報

本年報

封面紙張使用216磅美國進口中性環保紙(符合美國FSC認證之紙漿，100%回收漿)

內頁紙張使用100磅德國進口環保彩艷紙(符合美國FSC認證之紙漿，100%回收漿)

印刷油墨使用日本進口環保大豆油墨 



公司重要里程

公司成立年：87年5月

興建期：89年3月~95年12月

營運期：96年1月迄今

公司資本額：新台幣1,053億元

一〇二年營業實績

班次數：48,859車次

準點率(誤點<5Mins)：99.38%

旅次數：4,749萬人次

營業收入：新台幣361億元

座位利用率：57.50%

總延人公里：9,118百萬延人公里

營運路線全長：345公里

沿線經過縣市：11縣市

最高營運速度：300公里/小時

列車座位數：共989席（標準車廂923席、商務車廂66席）

現有車站數：8（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左營）

現有基地數：5（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高雄左營、高雄燕巢總機廠）

註：

$$\text{座位利用率} = \frac{\text{總延人公里}}{\text{總座位公里}} \times 100\%$$

總延人公里=年度內所有旅客搭乘里程數之總和

總座位公里= \sum (每班列車之座位數*該班次列車行駛里程)



壹	致股東報告書	004	肆	公司治理	054
	102年度營業報告	006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56
	10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010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066
貳	公司簡介	012		一〇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之 重要治理資訊	067
	台灣高鐵之經營思維與願景使命	014		會計師公費資訊	070
	台灣高鐵迄今的歷史軌跡	016		股權移轉及股數質押變動情形	071
參	公司組織	020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 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072
	組織系統	022		公司內部人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	073
	董事會	026	伍	募資情形	074
	經營團隊	040		資本及股份	076
	董監事及各部門主管酬金	044		公司債辦理情形	081
	人力資源	051		特別股辦理情形	081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08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08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085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 情形	085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85

目錄

陸	營運概況	086	玖	特別記載事項	195
	業務內容與當期營運之檢討	088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6
	產業概況與發展	099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6
	總體經濟環境分析	102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6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02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6
	重要契約	103		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6
柒	價值主張	108	附錄	附錄一 ~ 附錄四	197
	優質服務	110			
	企業社會責任	112			
	交流與活動	115			
	研發與環保支出資訊	116			
捌	財務概況	120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22			
	財務分析	126			
	監察人審查報告	130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31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6			
	財務檢討與分析	186			
	風險分析評估與管理機制	188			
	其他重要事項	194			





01

致股東報告書

營業報告與未來展望

102 年為本公司邁入營運的第 7 年，高鐵一日生活圈已經深入民衆的日常生活，不僅產業互動頻繁，南北距離更大幅拉近，徹底改變了國人的生活型態。七年來我們始終秉持著「Go Extra Mile」（有心 把事情做得更好）的理念，為提供顧客優質服務、創造顧客滿意及善盡社會責任而努力。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狀況

1. 鐵路營運

102 年為高鐵營運第 7 年，運量呈現穩定成長，全年共開出 48,859 班次列車，較 101 年度 48,682 班次列車增加 0.36%；每日雙向發車最高達 153 班，連續假期期間單日雙向最大運能更曾達 176 班次，充分顧及旅客的權益。座位利用率 57.50%，較 101 年度 54.59% 提升 2.91%，整體運量亦同步增加。102 年度全年輸運人次達 4,749 萬人，較前一年度 4,453 萬人成長 6.65%；共計輸運 9,118 百萬延人公里，較 101 年度增加 5.51%。平均每日旅次數最低為 1 月 11.77 萬人，最高為 2 月 14.13 萬人，全年平均每日有 13.0 萬人次搭乘，較 101 年的 12.2 萬人次成長約 8,000 人。

在營運安全方面，102 年全年無造成傷亡之事故。全年平均準點率（誤點 < 5 分鐘）為 99.38%，高於目標值之 98.70%；全年平均發車率扣除天災之影響後達 99.90%，高於目標值之 99.60%。

營運統計

項目	101 年	102 年	比較
1. 發車班次 (班)	48,682	48,859	0.36%
2. 旅客人數 (萬人次)	4,453	4,749	6.65%
3. 座位公里 (百萬座位公里)	15,829	15,858	0.18%
4. 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8,642	9,118	5.51%
5. 準點率 (誤點 <5 Mins)	99.40%	99.38%	-0.02%
6. 座位利用率 (總延人公里 / 總座位公里)	54.59%	57.50%	2.91%

2. 行銷與旅客服務

102 年度持續推出更多元化的服務，分述如下：

- (1) 102 年 1 月持續推出高鐵紀念商品，包括耳機孔防塵塞、A5 筆記本及 Q 版迴力車等系列商品；旅客可於各高鐵車站 7-11 便利商店、經緯書局及列車上購買。
- (2) 延續往年廣受好評之服務，持續推出高鐵假期專案。
- (3) 持續推出大專院校學生優惠專案，以折扣吸引學生族群搭乘。
- (4) 持續與國內銀行及信用卡公司合作推出「商務車廂限量升等」及「標準車廂購票折扣」優惠活動，鼓勵旅客體驗高鐵商務車廂的優質服務或享有標準車廂票價優惠。

- (5) 持續推出「指定車次 30 人以上團體票優惠」，以折扣吸引機關團體搭乘。
- (6) 為提升顧客購票方便性，並紓解尖峰時段自動售票機排隊購票人潮，102 年 3 月起恢復售票機銷售自由座去回票之功能。
- (7) 102 年 4 月起商務車廂雜誌提供日文版台灣觀光月刊及英文版 Travel in Taiwan 雙月刊。
- (8) 102 年 5 月起將「高鐵親子閱讀趣」延伸為「高鐵閱讀分享」的常態性服務，除了維持甲站借、乙站還的服務模式外，將原本的短期活動設施調整為更符合高鐵品牌精神與質感的服務設施，並將服務對象年齡層提升到 12 歲孩童，讓更多的大小朋友可以享受閱讀的樂趣。
- (9) 102 年 6 月起於列車上販售 700T 列車造型隨身碟。
- (10) 為提升便利商店購 / 退票服務品質，102 年 7 月起提供部份退票功能。調整後即可受理同一筆訂位代號之全部或部分車票退票、去回票之單一行程退票，及一筆訂位代號含多張車票時，可採多次方式辦理票證退票。
- (11) 102 年 7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推出「少年優惠專案」，凡 12 歲以上未滿 19 歲之旅客，得憑有效身分證件，至車站售票窗口購買少年專案，搭乘高鐵指定車次之標準車廂對號座，可享 5 折或 7 折優惠。
- (12)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高鐵假期 11 人以上之團體搭配高鐵假期團票優惠合作之飯店訂房資料，可申請 65 折優惠，疏運期間適用且不限定車次及時段。
- (13) 推出校外教學團體專案，搭乘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寒假及疏運期間不適用）期間之週一至週五特定時段車次，且同一起、訖站者，國中以上學生及全票旅客可享全額票價 7 折優惠；國小學生及具敬老、孩童及愛心票優惠身分者，更可享 4 折優惠（原 5 折票價再 8 折）。
- (14) 102 年 9 月起推出限量卡通版紀念商品。彩繪版高鐵造型水於列車上獨家販售，彩繪版高鐵 Q 版迴力車四輛組於列車上及站內 7-11 便利商店販售。
- (15) 「台灣高鐵 T Express」手機快速訂票通關服務自 102 年 9 月 24 日起調整購票時間，由列車發車前 1 小時，縮短至發車前 5 分鐘，其中 iOS 版、Android 版及 Windows Phone 版，並提供付款及乘車提醒功能。
- (16) 因應日本地區來臺旅客逐年成長，自 102 年 9 月底起啓用網路訂位日文語系介面，以提升本公司網路購票服務之友善度，並使日籍旅客更輕鬆地預先規劃來臺之高鐵相關行程。
- (17) 102 年 10 月起超商退票服務時間延長為每日 7:00~23:00，以提升便利商店購票服務品質。
- (18) 不定期與藝文活動、各項賽事及演唱會合作推出聯票活動，以吸引特定族群搭乘高鐵。
- (19) 持續推出台灣好行「高鐵與墾丁快線」、「高鐵與日月潭線」、「高鐵與溪頭線」、「高鐵與台南 8899 線」、「高鐵與阿里山線」、「高鐵與冬山河線」、「高鐵與礁溪線」等交通聯票，吸引不同族群之旅客搭乘高鐵。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366.3 億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361 億元，達成率為 98.55 %；實際稅後淨利為 32.9 億元。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2 年度營收為 361 億元，較 101 年度營收 339.8 億元增加 21.2 億元，成長 6.24%。102 年度稅前淨利為 27.1 億元，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 (EBITDA) 則分別為 123.4 億元、113.9 億元及 264.9 億元。

本公司自通車營運以來，各年度營收穩定成長，相較於 102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僅 2.11%，營收之成長達 6.24%，且獲利增加。各項營運數字顯示經營團隊持續提高運量及營收、控制營運成本以提升營運績效之作為已收良好成效。

財務資料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營業收入	339.8	361.0
營業毛利	124.9	123.4
營業淨利	115.6	113.9
稅前淨利	18.7	27.1
所得稅利益 (費用)	(3.7)	5.8
稅後淨利	15.0	32.9

* 依金管會規定，自 102 年度起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上表 101 年度相關比較數業已依規定追溯重編以茲比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02 年度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 軌道水平基鈹開發：102 年度委由國內廠商製造原型基鈹，待完成新基鈹開發後，將送往日本原廠進行相關規範及性能實驗。
- 號誌改善研究，包括：
 - 主地震偵測器(MES)旁路裝置研究：在主地震器本身故障致使列車停駛狀況下，可供行控中心利用遠端遙控方式，將故障之主地震器臨時隔離，使列車自動控制系統 (ATC) 迅速復歸以恢復列車正常運行。102年度已完成行控中心及台南站旁中間號通機房設備建置，並為確保運行之安全無虞，103年將委請TUV(SUD)公司執行獨立安全評估。
 - 增設主地震器研究案：為增加地震發生時之應變時效，結合地震帶之分析研究，102年度於高鐵沿線選定13處地點增設主地震器，包含訊號通道之增設及主地震器採購安裝，預定明年完成，並為確保運行之安全無虞，將委請TUV(SUD)公司執行獨立安全評估。

3. 維修物品國產化：除可降低零組件成本與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效益並提升緊急事件時零組件獲補之時效；同時可將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
 - (1) 車輪踏面磨光器(Polisher)開發：與中山科學研究院策略合作，研發700T列車車輪踏面清潔器磨耗品，降低成本、建立國內物料供應及本土化自主設計能力。
 - (2) 高成本效益之替代性維修物品開發：102年度已經完成相關組件的樣品製作與實驗室測試，如橡膠緩衝器(Shock Absorber Rubber)、集電弓螺柱(Special nut)、集電弓墊片(Special Washer)、除臭罐(Deodorant Filter)、橡膠襯套(Primary Damper Bush)、集電弓隔板(Spacer)、防撞橡膠(Vibration Proof Rubber)等，102年約節省2,300萬元購料成本。
4. 電子工廠檢修能力：本公司建置於新竹六家基地之電子工廠，自 97 年年中開始接受故障電子電路板及組件檢修業務，數量由 97 年之 54 件逐年增加至 102 年之 982 件，不僅在數量及種類上有所增加，且修復率由最初的 70% 逐年改善到 89%，代表電子工廠檢修能力在量與質兩方面均同步向上提升。
5. 防災地理資訊系統 (Disaster Prevention GIS, 簡稱 DPGIS)：運用於防颱作業、地震應變與異常事件的即時監測資訊查詢、彙整事件資料與圖形展示，並提供災害預警功能，使同仁對於災害的預防與應變，能更從容妥適的處理，並讓決策者於災害應變過程中，能適時適切地擬定營運與資源配置策略。
6. 列車運行管理系統：高鐵從北到南的幅員廣大，本系統之建置使得無論是第一線人員或是高階主管，皆可以運用智慧型手機隨時掌握即時的列車運行動態，提升旅客服務品質與溝通效率，亦能精進整體防救災應變及決策支援能力，達到即時動態管理之目標。
7. 地表、橋柱頂部與橋面之地震強度分析：為驗證結構物產生的地震放大效應，並確認該處橋梁結構自然頻率及阻尼比，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進行研究地表及結構物的地震強度差異性，並由量測資料計算橋梁之動態特性，如水平向自然頻率及阻尼比等。
8. 高鐵沿線混凝土墩柱裂縫對鋼筋腐蝕之影響與混凝土塗裝保護評估：為掌握高鐵沿線混凝土墩柱細微裂縫長期曝露在環境因素下，對鋼筋有鏽蝕之影響，進而評估後續修復改善必要性，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及化學研究所針對高鐵沿線高架橋混凝土墩柱有系統地進行裂縫監測及研究。
9. 列車 - 軌道 - 橋梁系統振動量測識別及列車動態分析：為深入了解並掌握高鐵列車 - 軌道 - 橋梁三者間振動之特性，委託國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進行「列車 - 軌道 - 橋梁之現場動態量測及有限元素數值分析模擬」等研究。藉由現場量測及數值分析模擬之互相驗證成果，當未來列車、軌道及橋梁有異常狀況發生時，找出原因，並評估對列車行駛搖擺改善之程度，以作為未來維修計畫之參考依據。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 96 年 1 月通車營運以來，截至 103 年第一季旅運人數已達 2.61 億人次，高鐵已經成為成熟之運輸工具，但本公司仍堅持在安全、可靠之基礎上，考量社會需求，持續推出多元化的行銷產品及服務措施，以滿足不同旅客的需求，鼓勵民衆改變運具搭乘習性，進而刺激高鐵運量的成長。同時，我們將持續開源節流以確保繼續達成損益兩平、提升員工工作職能、妥善規劃財務，並適時開發站區事業，以促使高鐵公司整體運作體系更趨完備，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參考近年運量成長狀況、國內經濟環境變化、新購列車加入營運以及 102 年 10 月調整費率等因素，103 年度旅運人數目標為 5 千萬人次以上。

(三) 重要產銷政策

台灣高鐵自通車以來，持續追蹤旅客搭乘滿意度，瞭解民衆意見與想法，以提供符合大眾所需的各項服務及產品，維持最佳競爭力，提升營收產值。103 年度之主要產銷政策如下：

1. 因應旅客成長、尖峰疏運，提供穩定輸運能力。
2. 持續建構完整之產品布局，規劃多元產品及促銷活動，吸引不同客群。
3. 深耕旅遊活動，強化票務經銷商銷售能力與提高自主商品需求人次。
4. 擴大異業合作領域與規模，增加商旅人次。
5. 持續提升顧客服務滿意度，加強無障礙、電子資訊、通訊等服務。
6. 拓展附屬事業經營，豐富旅客搭乘經驗與提高非票務收入。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所有同仁均重視「紀律」、「明理」、「正直」、「效率」、「創新」的品牌價值，承諾在旅程的服務環節上，提供安全、便捷、可靠的服務，積極提升顧客滿意，並追求經營效率，達到「真實」、「進步」、「熱情」、「質感」的企業精神。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仍將秉持前述經營理念，追求以下之營運目標：

- (一) 周延營運安全管理，達成零責任事故目標。
- (二) 提升產品服務品質，建立良好的顧客關係。
- (三) 深耕城際運輸市場，串聯生活重要的環節。
- (四) 落實營收管理目標，提升服務產值及效益。
- (五) 提升員工專業智能，建立自主之維修能力。

- (六) 加強資訊溝通機制，提高行政管理及效能。
- (七)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永續發展的願景。
- (八) 適時推動站區開發，創造股東及社會雙贏。
- (九) 廣續興建新增三站，開發潛在客源及收益。
- (十) 建置最適車隊規模，強化短中長期之運能。
- (十一) 加強國際專業合作，厚植技術與管理實力。
- (十二) 協商改善經營體質，建構永續經營之基石。

經歷七年營運，高鐵已成為台灣經濟活動與民衆日常生活十分仰賴之交通工具，本公司在全球經濟困境中仍能交出亮麗成績，實是國人的驕傲。

四、外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2 月 18 日發布資料指出，由於歐美等國景氣穩健復甦，加上國內消費氛圍改善，預測 103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2.82%，較 102 年 11 月預測之 2.59% 上修 0.23 個百分點。惟綜合考量各主要經濟大國財政、中國大陸經濟轉型、區域經濟整合、原物料價格波動等因素，整體營運仍面臨外部艱巨挑戰，本公司將配合環境變化，研擬最適產品與優質服務，穩健達成運量及營收成長之目標。

在法規環境方面，交通部近年來積極推動鐵路法之修正作業，對於確保鐵路營運安全及維護旅客權益，當有正面提升之作用，本公司敬表尊重。另本公司亦密切注意交通部於 102 年度中持續研修鐵路法之相關法規命令，包含鐵路運送規則、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等對於本公司營運高速鐵路之影響。





02

公司簡介

一、台灣高鐵之經營思維與願景使命

台灣高鐵不僅以交通運輸業的一員自居，更期許成為推動台灣前進的生活服務業者。我們代表的是速度與效率所帶來的現代生活新態度；我們努力創新，從尊重人性的角度滿足顧客需求，提供更舒適的旅行體驗；我們掌握趨勢，以前瞻的思維開發土地潛能，為城鄉發展創造現代生活新價值。

身為社會大眾可信賴的長期夥伴，我們秉持永續經營與日新又新的理念，追求「紀律、正直、效率、創新、明理」五大核心價值，以及創造「真實、進步、熱情、質感」四大品牌特質。透過企業核心價值及品牌特質的具體實踐，形塑特有的企業文化，在「Go Extra Mile」的理念下，凡事精益求精、更進一步，因為有心，才能主動發現客戶需求，更貼心與友善地與客戶互動，把事情做的更好。

與時間競速，與時代並進，我們期望與社會大眾一同展望更迅捷美好的未來。台灣高鐵許諾以五大核心價值與四大品牌特質為座右銘，落實我們的願景與使命——

在旅程中的每一個環節，提供便捷、舒適及貼心的服務，
給顧客充滿愉悅的體驗。

透過交通網絡與土地開發的整合，
為社會大眾、員工及股東創造新生活型態與價值。



五大核心價值 Our Values

紀律 (Discipline)

一種專注負責的態度，也是高鐵人做事的基石，嚴格遵守紀律以及徹底解決問題，確保每一天都能提供安全、準時、舒適的服務。

正直 (Integrity)

有良好的操守，更代表勇於負責、認真的態度，不僅是把事情做對，更是要做對的事，以確實的服務贏得顧客的信賴。

效率 (Efficiency)

採取迅速的行動，尋求有效的處理方式，讓事情達到最好的成效。

創新 (Innovation)

勇於嘗試不同或新的處理方式，不斷挑戰自我，永遠追尋更好的解決方案。

明理 (Sensibility)

面對顧客及與人互動時，都能從人性出發，明瞭其需求與目的，提供超越需求與真正讓旅客感動的產品與服務。

四大品牌特質 Our Attributes

真實 (Real)

鼓勵對人事物的真實接觸與真實體驗，以行動擁抱世界。

進步 (Progressive)

走在時代前端，早一步想到顧客需求，使我們的服務總是充滿新意。

熱情 (Passionate)

對周遭的人事物充滿關懷與投入，以熱情的心待人，使我們的服務更具親和力。

質感 (Premium)

細膩而有層次的展露對品質的追求與用心服務的堅持。

二、台灣高鐵迄今的歷史軌跡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1 日

創立期

民國 85 年 11 月

「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成立。

民國 86 年 09 月

交通部高鐵民間投資案甄審委員會評定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民國 87 年 05 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民國 87 年 07 月

本公司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及「政府應辦事項備忘錄」、「合約執行備忘錄」。

民國 89 年 02 月

本公司與 25 家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 3,233 億元。本公司、聯貸銀行團與交通部並同時簽署三方契約。

興建期

民國 89 年 03 月

高鐵土建工程開工，高鐵計畫正式進入興建階段。

民國 89 年 12 月

本公司與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及台灣新幹線國際工程（股）公司簽訂「高鐵核心機電系統供應合約」、「高鐵核心機電系統整合安裝合約」。

民國 90 年 04 月

證期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 92 年 09 月

本公司正式登錄興櫃股票市場。

民國 93 年 01 月

高鐵 700T 型列車出廠典禮於日本神戶 Kawasaki 兵庫工廠舉行。

民國 94 年 10 月

高鐵列車試車時速達 315 公里。

民國 95 年 07 月

本公司與國內 7 家民營銀行簽署第二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407 億元。

民國 95 年 10 月

台灣高鐵公布更新之企業識別系統。

營運期

民國 96 年 01 月

台灣高鐵開始試營運（板橋站至左營站），每日雙向運行 38 班次。

民國 96 年 03 月

台灣高鐵全線正式通車營運（台北站至左營站），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 50 班次。

民國 96 年 05 月

本公司與美國雷曼亞洲投資公司及第二聯合授信銀行團共同簽訂第二聯合授信增修契約，總授信額度增加至新台幣 655 億元。

民國 96 年 06 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 62 班次。

民國 96 年 07 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 74 班次。

民國 96 年 09 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 91 班次。

提供 24 小時網路訂位服務。

台灣高鐵旅運突破 1,000 萬人次。

民國 96 年 11 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 113 班次。

推出全天候各班次指定車廂自由座服務。

民國 97 年 01 月

本公司首度推出彈性時刻表，離峰日（週二至週四）每日雙向運行 114 班次列車；次尖峰日（週一、週五）每日雙向運行 120 班次列車；尖峰日（週六及週日）每日雙向運行 126 班次列車。

民國 97 年 07 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到 128 至 140 班次（依尖離峰日之差異，實施彈性時刻表）。

民國 97 年 11 月

本公司推出「高鐵雙色優惠」，提供標準車廂對號座橘色時段 65 折、藍色時段 85 折之優惠。

民國 97 年 12 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到 130 至 142 班次（依尖離峰日之差異，實施彈性時刻表）。

民國 98 年 01 月

台灣高鐵通車營運滿兩年，旅運人次達 4,650 萬人次。

民國 98 年 03 月

因應景氣衰退，本公司採行高階主管停止支薪或減薪之作為，並擴大實施藍橘雙色優惠，同時節省能源消耗，每週發車調整為 816 班次。

民國 99 年 01 月

本公司與 8 家聯貸銀行團簽署新聯貸案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 3,820 億元。本公司、聯貸銀行與交通部並同時簽署新三方契約。

台灣高鐵每週五至週一增加 16 班次列車，每週發車 879 班，其中，週日雙向發車 143 班次。

民國 99 年 02 月

台灣高鐵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推出全台首張由便利商店通路代售之鐵路車票，一次完成訂位、付款及取票的作業，可於列車發車前持票至高鐵驗票閘門感應進站乘車。

民國 99 年 04 月

統一超商加入高鐵售票服務，便利商店售票通路增加至 7 千多個。

民國 99 年 05 月

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 4 日動用「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甲、乙、丙項授信額度，期前清償「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233 億元聯合授信案」之借款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第二聯合授信案」之甲、乙、丙項授信之借款。

民國 99 年 07 月

台灣高鐵推出多項票務新制並調整營運服務措施，包括發行回数票及定期票、增班改點、增加假日自由座及擴大自由座車廂為三節；其中每週發車數增至 892 班。

民國 99 年 08 月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榮獲亞洲土木工程聯盟「傑出土木工程計畫獎」首獎。

台灣高鐵旅運突破 1 億人次。

民國 99 年 10 月

台灣高鐵每週總發車班次增加至 915 班；自動語音訂位服務延長為 24 小時，並新增發送訂位簡訊服務。

民國 100 年 01 月

本公司提前贖回並註銷「九十六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合計美金 26,318,000 元，經註銷後流通在外本金餘額為美金 0 元。

本公司推出早鳥優惠，提供標準車廂對號座全票 7 折與 9 折之優惠，鼓勵旅客提早購買高鐵車票。

民國 100 年 02 月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百大建設網路票選活動」第一名。

萊爾富便利商店加入高鐵售票服務，便利商店售票通路增加至 8 千多個。

民國 100 年 03 月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台灣基礎建設網路博物館」之百大建設網路票選前十名。

民國 100 年 08 月

本公司榮獲 100 年第 12 屆金路獎－設備維護類之車輛維修優勝、號通維修優勝、路線維修優勝、車站場站機電維修優勝、基地場站機電維修優勝及站場環境維護類第二名，共六大獎項殊榮。

民國 100 年 10 月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0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

本公司推出全新購票系統「台灣高鐵 T Express」手機快速訂票通關服務，旅客可直接使用智慧型手機完成訂位、付款、取票，並以二維條碼 (QR Code) 感應進站乘車。

民國 100 年 11 月

本公司高鐵車票便利商店售票據點總計增至 9,700 多個，提供旅客 24 小時不打烊的購票服務。

本公司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一屆「金桂獎」－興櫃公司之卓越興櫃市場貢獻。

民國 100 年 12 月

本公司為慶祝通車營運即將屆滿 5 週年，舉辦「高速傳愛助學計畫」記者會暨體驗活動，邀請總統夫人周美青、台灣世界展望會杜明翰會長，及 40 位曾經接受幫助的國小學童共同參與，為邁入第三年的「高速傳愛助學計畫」揭開序幕。

民國 101 年 04 月

本公司與「國際鐵路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 合作舉辦第二屆「高速鐵路系統維修研討會」，邀請世界各國鐵路業者及專家分享經驗與進行技術研討。



民國 101 年 06 月

台灣高鐵便利商店購票服務新增退票功能。

民國 101 年 07 月

本公司榮獲天下雜誌 2012 年「金牌服務大賞」— 不分業種金牌獎。

本公司推出「高鐵親子閱讀趣」活動，提供優良兒童書籍免費借閱服務；旅客不只能在站內閱讀，還可「甲站借、乙站還」。

民國 101 年 11 月

本公司成為 UIC(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 亞洲區 AMC(Asia Management Committee) 成員。

本公司榮獲第 21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並獲副總統接見。

本公司整體核心業務「高速鐵路營運、維修暨旅客服務」通過國際專業驗證機構—英商勞氏檢驗(股)公司(LRQA) ISO9001 認證，確認所有項目均符合 ISO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台灣高鐵獲選國家地理雜誌「2013 年全球冬季最佳旅遊去處」。

民國 101 年 12 月

台灣高鐵旅運人次突破 2 億大關。

民國 102 年 01 月

本公司新增三站（雲林站、苗栗站、彰化站）動工。

民國 102 年 02 月

本公司首次於春節期間開放自由座以紓解春節旅運高峰。

民國 102 年 07 月

本公司新購 700T 列車，以「歡樂卡通列車」呈現，加入首航營運。

民國 102 年 08 月

本公司榮獲 102 年第 14 屆金路獎—設備維護類之車輛維修優勝、號通維修優勝、路線維修優勝、基地機電設施維修優勝、車站機電設施維修優勝、站場環境維護類第一名，共六大獎項殊榮。

民國 102 年 09 月

本公司為響應文化部帶動市場動能，啟動數位閱讀生活，民眾以行動載具，於高鐵付費區內上網台提供無線上網(WIFI)服務之區域，即可免費借閱電子書籍。

民國 102 年 10 月

本公司依據交通部新核定之基本費率，調整高鐵票價。

民國 102 年 11 月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2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

民國 102 年 12 月

本公司新增三站（雲林站、苗栗站、彰化站）上梁典禮。

本公司首度與國外鐵路業者—九州旅客鐵道株式會社(JR九州)進行服勤員觀摩交流，學習不同的服務文化。

民國 103 年 01 月

本公司向日本採購的 4 組 700T 列車中的第三組列車運抵高雄港，並轉運至燕巢總機廠進行後續組裝、整合測試及驗收作業。

民國 103 年 04 月

本公司榮獲天下雜誌 2014 年「金牌服務大賞」陸上運輸業金牌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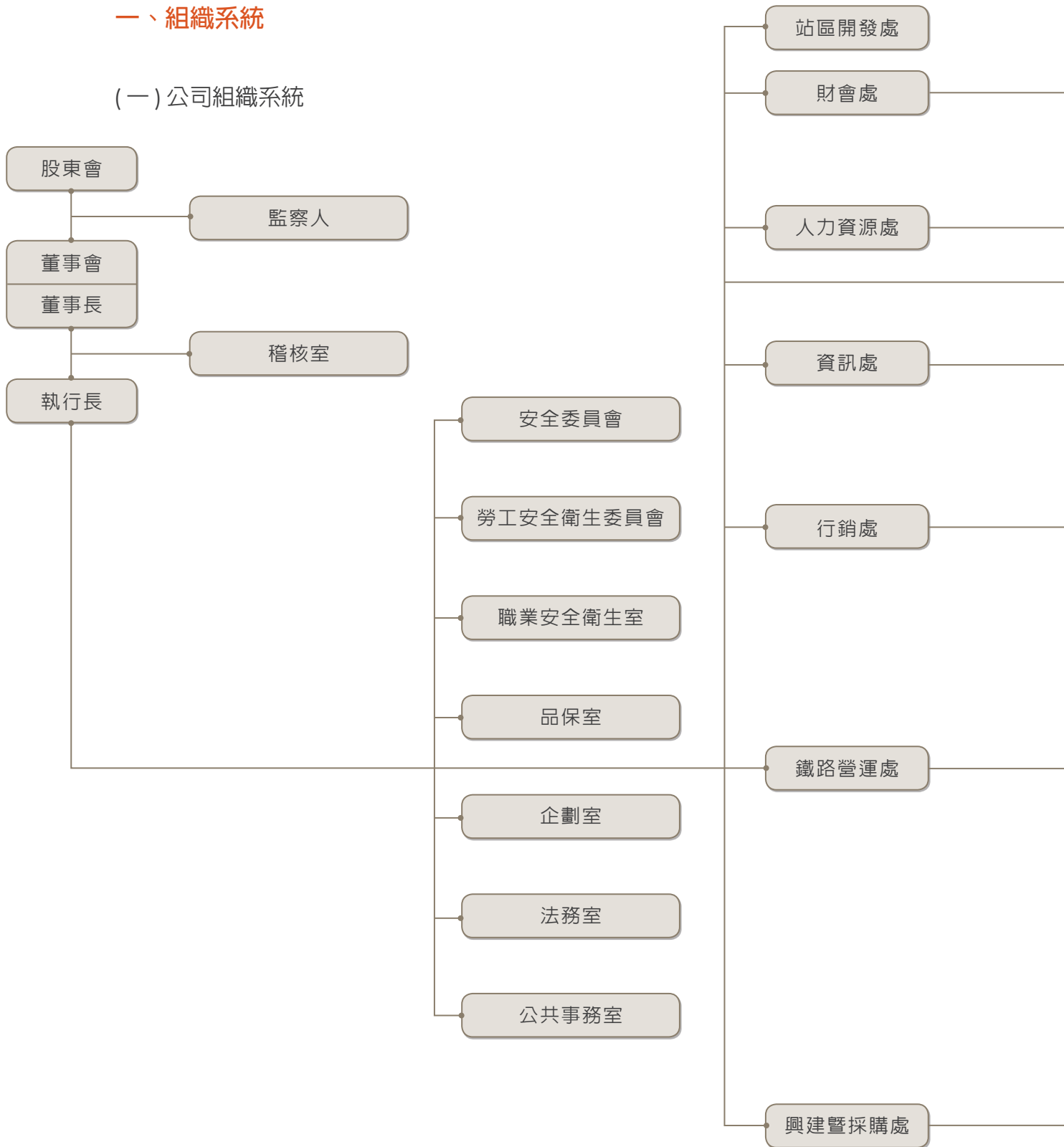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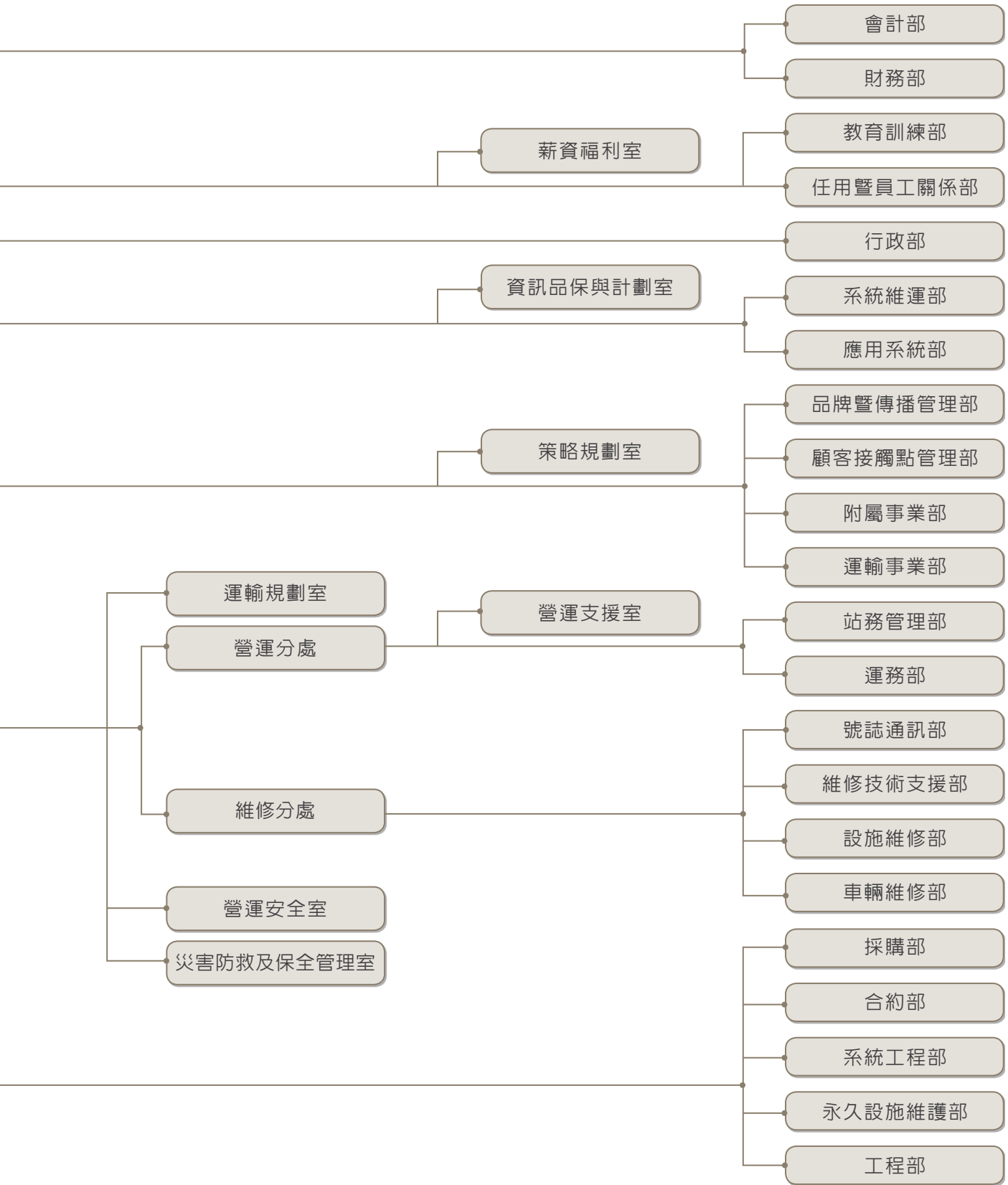
03

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系統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各處 / 室單位主要業務及職掌

1. 稽核室

依據公司「內部稽核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出具稽核報告；依董事會或其授權人之指示，執行專案稽核。

2. 安全委員會

督導高速鐵路系統與人員安全有關事項；系統與人員安全、緊急事件、場站保全之審核、核准與管理。

3.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依相關法令規定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政策相關計畫事項並應置備紀錄。

4. 企劃室

就商業經營現況與趨勢進行策略、目標、事業計畫之綜合分析與建議；整合事業計畫與年度預算；經營管理分析報告；專案業務之蹤辦與稽催。

5. 法務室

提供公司各類業務之法律意見，及提供各單位法律諮詢；記錄、分類、儲存、擴散及更新相關法律文件；處理與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授權使用相關事宜。

6. 公共事務室

建構媒體關係，正確傳播營運資訊，維護公司形象；建構各車站、基地之良好地方關係，以及執行安維體系之任務要求；建構事業關係與企業形象，強化公眾對公司之認同感。

7. 職業安全衛生室

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並就執行情形留備紀錄。

8. 品保室

確保本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之全面落實執行與持續改進其有效性。

9. 興建暨採購處

負責高速鐵路工程計畫的興建執行、合約管理及採購等事宜；興建執行如土建工程、軌道工程、車站工程、基地工程等之規劃、發包；合約管理如興建管理作業、採購發包管理服務、合約及求償索賠管理。採購如統籌公司營運與維修類、行政總務類、資訊類等品項及服務的採購執行。

10. 鐵路營運處

負責高速鐵路服務之運輸，有效地使用各項資源以達成營業目標；規劃與執行列車運轉及監控、車站管理、旅客服務、行車計畫、票務作業、人員管理；規劃與執行車輛、全線設施、各基地之維護保養；制定與督導鐵路營運處之安全及品保政策、系統保證、安全管理制度及緊急通報。

11. 行銷處

規劃及執行行銷策略、建立客戶溝通平台、傳達企業識別 (CI) 及品牌精神並建立品牌形象、開發及推廣符合消費者運輸服務 / 產品需求，進而達成公司營收目標。

12. 資訊處

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運作及維護；公司資訊發展策略研訂、資訊系統架構規劃建置、應用系統評估引進上線、自動收費系統維護管理、機房主機設備維運、資訊推廣教育訓練及其他各類資訊管理作業執行。

13. 行政部

負責本公司保安、反恐、總務行政、員工食衣住行之服務及作業規劃。

14. 人力資源處

負責全公司人力資源之整合管理、規劃，並擬定相關之制度；建立及檢討薪資福利結構，維持薪酬競爭性；規劃整合人力需求、任免作業及勞資關係之維護與促進；建立及維持內部溝通體系與制度；規劃、建立與推動員工培育訓練制度體系。

15. 財會處

公司財務規劃及執行、籌措長短期資金、資金運用與管理、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相關辦法擬訂、修訂與執行；綜理公司預算、決算、稅務、營收查核及經營結果之分析報告；會計相關事務之研發及制度之訂定與修改。

16. 站區開發處

依各站區之經濟特性與市場條件，加速推動站區開發，確保開發成果達到最大效益。

二、董事會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 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范志強 (註2)	101/06/22	104/06/21	95/01/20	483,920	4.59	483,920	4.59	-	-
董事	台橡(股)公司 代表人：江金山	101/06/22	104/06/21	101/06/22	50,000	0.47	50,000	0.47	-	-
	江金山	101/06/22	104/06/21	98/10/09	109	0.00	109	0.00	20	0.00
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劉國治	101/06/22	104/06/21	87/04/13	50,694	0.48	50,694	0.48	-	-
	劉國治	101/06/22	104/06/21	99/05/24	114	0.00	114	0.00	-	-
董事	東元電機(股) 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101/06/22	104/06/21	87/04/13	475,151	4.51	475,151	4.51	-	-
董事	長榮國際(股) 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101/06/22	104/06/21	96/08/16	133,660	1.27	133,660	1.27	-	-

單位：千股 (資料截止日：103/4/29)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英國劍橋大學管理資訊及人工智慧博士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董事長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亞旭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怡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復華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控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維達開發(股)公司資深顧問 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長	-	-	-
-	-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副總經理 上海世界貿易商城副總經理 大陸工程(股)公司協理	首都欣業(股)公司董事長 天鷹保全(股)公司董事 天鷹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物理學博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總經理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富邦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	-	-	-
-	-	美國賓州大學經濟學碩士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學士	世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常務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榮譽理事長	-	-	-
-	-	長榮集團副總裁	長榮集團次席副總裁 長榮航空(股)公司董事 長榮鋼鐵(股)公司董事 順安產業(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董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立榮航空(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警備保全(股)公司監察人 長裕複合物流(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空運倉儲(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航勤(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航宇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欣榮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續)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太合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馮小容	101/06/22	104/06/21	101/06/22	46,027	0.44	46,027	0.44	-	-
	馮小容	101/06/22	104/06/21	98/10/09	30	0.00	30	0.00	-	-
董事	中國鋼鐵(股) 公司 代表人：林中義	101/06/22	104/06/21	98/11/10	605,370	5.75	605,370	5.75	-	-
董事	台灣糖業(股) 公司 代表人：陳昭義	101/06/22	104/06/21	89/06/27	500,000	4.75	500,000	4.75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 代表人：何依栖 (註3)	101/06/22	104/06/21	98/11/10	300,000	2.85	300,000	2.85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 代表人：張有恆 (註3)	101/06/22	104/06/21	98/11/10	300,000	2.85	300,000	2.85	-	-
董事	財團法人中技社 代表人：潘文炎	101/06/22	104/06/21	95/01/20	322,580	3.06	322,580	3.06	-	-
	潘文炎	101/06/22	104/06/21	98/04/20	-	-	200	0.00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	-	-
-	-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會計處組長、財務處副處長、主任稽核、財務部門助理副總	中國鋼鐵(股)公司財務部門副總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常務監察人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董事 網際優勢(股)公司董事 高雄捷運(股)公司董事 運盈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	-	國立台灣大學農化博士 經濟部國營會副主委 工業局局長	台灣糖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	-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州立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運輸組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交通部副處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主任 蒙藏委員會會計主任 交通部專門委員 交通部科長	交通部副處長	-	-	-
-	-	美國賓州大學運輸管理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航空組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行政副院長 交通部民航局局長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所 特聘教授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	-	-	-
-	-	美國懷俄明大學化工博士 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長 國光電力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	-	台灣中油(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孟山都化學公司高級研究工程師				

(續)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 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註4)	101/06/22	104/06/21	90/06/22	112,763	1.07	123,763	1.18	-	-
獨立 董事	林振國 (註5)	101/06/22	104/06/21	92/05/28	-	-	-	-	-	-
獨立 董事	陳世圯	101/06/22	104/06/21	96/08/16	-	-	-	-	-	-
獨立 董事	劉維琪	101/06/22	104/06/21	98/11/10	-	-	-	-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系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董事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董事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董事 漢威光電(股)公司董事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長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董事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董事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董事 萬年百貨(股)公司董事 惠旺創投(股)公司董事 3 Ocean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伸原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經濟學系進修研究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系進修研究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財政部部長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東海大學董事長 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 董事長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系統管理研究所研究 亞洲理工學院運輸交通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工學士 交通部政務次長 交通部代理部長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永續發展組 召集人 智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道路協會監事 葛瑪蘭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章亞若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	-	美國西北大學企管博士、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企管學士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董事長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中華大學校長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理事長	-	-	-

(續)

職稱 (註 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監察人	華新麗華(股) 公司 代表人： 陸唐基明 (註 6)	101/06/22	104/06/21	98/11/10	50,000	0.47	50,000	0.47	-	-
監察人	王景益 (註 7)	101/06/22	104/06/21	98/11/10	-	-	-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 2：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於 103/3/11 改派代表人范志強先生，原代表人歐晉德先生於 103/3/5 解任。范志強先生於 103/3/13 獲董事會推選為新任董事長。

註 3：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初次選任本公司董事日期為 90/6/22，初次選任監察人日期為 92/5/28，並於 98/11/10 再次當選 2 席董事。

註 4：法人董事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於 103/4/22 改派代表人侯傑騰先生，原代表人侯貞雄先生於同日解任。

註 5：獨立董事林振國先生初次選任本公司董事日期為 92/5/28，並於 96/8/16 當選獨立董事。

註 6：法人監察人華新麗華(股)公司初次選任本公司董事日期為 95/01/20，並於 98/11/10 當選監察人。

註 7：監察人王景益先生初次選任本公司監察人日期為 92/5/28，並於 98/11/10 再次當選監察人。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企管碩士 華新麗華董事長室特別助理、總稽核、財務服務中心協理兼管制總長、總管理處協理、會計部經理、財務部經理 永信證券副總 大通銀行協理	華新麗華(股)公司幕僚長 華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華新電通(股)公司董事 Market Pilot Limited 董事 Energy Pilot Limited 董事 Lead Hero Limited 董事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Ally Energy Limited 董事 華通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Com2B Corp. 董事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商學院會計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商學院會統系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 董事 元智大學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元太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茂迪(股)公司監察人 盟立自動化(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生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
台橡 (股) 公司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公司 (8.4%)、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7.3%)、國泰人壽保險 (股) 公司 (4.9%)、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 (4.2%)、漢德建設 (股) 公司 (3.7%)、富邦人壽保險 (股) 公司 (3.5%)、維達開發 (股) 公司 (3.5%)、龍達投資 (股) 公司 (3.1%)、勞工保險基金 (2.5%)、南山人壽保險 (股) 公司 (2.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 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東元電機 (股) 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 (股) 公司 (2.67%)、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WGI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1%)、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員工公積基金委託外部經理人法國巴黎銀行伊斯蘭資產 (1.84%)、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66%)、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63%)、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託管 Stichting 存託 APG 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專戶 (1.62%)、東光投資 (股) 公司 (1.52%)、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 (1.51%)、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1.48%)、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4%)
長榮國際 (股) 公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28.86%)、張國政 (16.67%)、張國華 (12.90%)、張國明 (12.19%)、李玉美 (7.14%)、陳惠珠 (5.81%)、楊美珍 (5.10%)、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5.00%)、張榮發 (5.00%)、曾瓊慧 (1.33%)
太合投資 (股) 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 (股) 公司 (99.98%)
中國鋼鐵 (股) 公司	經濟部 (20.0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3.95%)、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67%)、連鴻投資 (股) 公司 (1.57%)、勞工保險基金 (1.56%)、中華郵政 (股) 公司 (1.25%)、運盈投資 (股) 公司 (1.01%)、兆豐商銀保管丸一鋼管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0.97%)、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82%)、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受託保管阿布達比投資專戶 (0.94%)
台灣糖業 (股) 公司	經濟部 (86.14%)、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9.92%)、第一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75%)、彰化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41%)、臺灣銀行 (股) 公司 (0.36%)、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0.30%)、華南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14%)、中央投資 (股) 公司 (0.1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13%)、台灣土地銀行 (股) 公司 (0.08%)、合作金庫銀行 (股) 公司 (0.0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單位
財團法人中技社	非公司組織
東和鋼鐵企業 (股) 公司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12.04%)、森宜投資 (股) 公司 (7.76%)、國泰人壽保險 (股) 公司 (4.52%)、南山人壽保險 (股) 公司 (3.9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3.64%)、中國人壽保險 (股) 公司 (3.33%)、侯貞雄 (2.62%)、新光人壽保險 (股) 公司 (2.27%)、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94%)、宇泰投資 (股) 公司 (1.89%)
華新麗華 (股) 公司	德意志銀行 (4.49%)、金鑫投資 (股) 公司 (2.86%)、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55%)、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88%)、焦佑衡 (1.65%)、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56%)、焦佑慧 (1.47%)、焦佑麒 (1.46%)、洪白雲 (1.36%)、華新麗華 (股) 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4%)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 3：資料來源多為各家法人股東於 103 年 5 月底前提供，部分為經濟部商業司或該家法人公司網站查詢。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台橡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
	國泰人壽保險 (股) 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漢德建設 (股) 公司	青山鎮投資 (股) 公司 (99.80%)
	富邦人壽保險 (股) 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維達開發 (股) 公司	青山鎮投資 (股) 公司 (99.80%)
	龍達投資 (股)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龍如公司 (99.80%)
	勞工保險基金	非公司組織
	南山人壽保險 (股) 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83.11%)、潤成投資控股 (股) 公司 (7.55%)、杜英宗 (3.25%)、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1.4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政府 (14.07%)、明東實業 (股) 公司 (9.01%)、道盈實業 (股) 公司 (7.93%)、蔡明興 (2.97%)、蔡明忠 (2.79%)、紅福投資 (股) 公司 (2.74%)、忠興開發 (股) 公司 (1.52%)、勞工保險基金 (1.49%)、渣打台北託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新興市場 (1.45%)、蔡萬才 (1.36%)	
東元電機	國泰人壽保險 (股) 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東光投資 (股) 公司	光元實業 (股) 公司 (39.27%)、黃林和惠 (35.0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 (12.74%)、東和國際投資 (股) 公司 (6.00%)、其他 (6.98%)
	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6.37%)、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6.01%)、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 (3.22%)、三井住友信託銀行退職給付信託口 (3.16%)、明治安田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3.09%)、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5 (2.80%)、株式会社福岡銀行退職給付信託口 (2.53%)、SAJAP(2.48%)、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1.65%)、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9 (1.63%)
長榮國際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
太合	太平洋電線電纜 (股) 公司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3.56%)、頂好企業 (股) 公司 (0.89%)、元遠實業 (股) 公司 (0.82%)、張永祥 (0.81%)、太合投資 (股) 公司 (0.79%)、太平洋電線電纜職委會 (0.72%)、邱孝賢 (0.60%)、廖光榮 (0.58%)、邱孝齊 (0.55%)、悅元實業 (股) 公司 (0.55%)
中國鋼鐵	經濟部	政府單位
	運鴻投資 (股) 公司	中鋼運通 (股) 公司 (49.89%)、中鴻鋼鐵 (股) 公司 (40.91%)、中鋼碳素化學 (股) 公司 (9.20%)
	勞工保險局	政府單位
	中華郵政 (股) 公司	交通部 (100%)
	丸一鋼管株式會社	JFE Steel Corporation(4.61%)、Yoshimura Holdings Limited (4.26%)、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4.15%)、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Ltd.(4.13%)、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Ltd.(Trust account)(3.75%)、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Ltd.(JFE Steel trust account)(3.19%)、Seiji Yoshimura(2.86%)、Metal One Corporation(2.20%)、Daiwa CM Singapore Ltd.(Trust Account)(2.13%)、Nippon Steel & Sumitomo Metal Corporaion(2.12%)
	運盈投資 (股) 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 (股) 公司 (49.00%)、日商丸一投資 (股) 公司 (42.00%)、運鴻投資 (股) 公司 (9.00%)

(續)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經濟部		政府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台灣北區辦事處		政府單位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22.55%)、財政部(12.19%)、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2.77%)、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2.75%)、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14%)、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10%)、永三企業(股)公司(1.02%)、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1.00%)、花旗(台灣)商銀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專戶(0.92%)、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0.92%)
臺灣銀行(股)公司		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台灣糖業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銀行(股)公司(17.22%)、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2.01%)、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2.43%)、財政部(2.21%)、福益實業(股)公司(1.65%)、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1.11%)、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0%)、施純津(1.04%)、中華工程(股)公司(0.99%)、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99%)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中央投資(股)公司		黃怡騰(14.30%)、劉曾華(14.30%)、吳永乾(14.30%)、劉維琪(14.30%)、林恒志(14.30%)、江海清(28.4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財政部(100%)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東和鋼鐵 企業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侯貞雄 (48.99%)、侯王淑昭 (29.93%)、侯玉書 (8.02%)、侯傑騰 (8.05%)、And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5.00%)
	森宜投資 (股) 公司	侯貞雄 (40.67%)、侯王淑昭 (1.11%)、侯玉書 (24.67%)、侯傑騰 (24.67%)、謝秋蘭 (8.88%)
	國泰人壽保險 (股) 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南山人壽保險 (股) 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83.11%)、潤成投資控股 (股) 公司 (7.55%)、杜英宗 (3.25%)、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1.4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非公司組織
	中國人壽保險 (股) 公司	凱基證券 (股) 公司 (9.80%)、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59%)、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05%)、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61%)、緯來電視網 (股) 公司 (2.35%)、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紐約市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2.3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2.01%)、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1.39%)、陳世錦 (1.37%)、海昇投資 (股) 公司 (1.18%)
	新光人壽保險 (股) 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
宇泰投資 (股) 公司	黃基源 (1.50%)、黃志明 (42.00%)、黃志浩 (41.00%)、蘇語 (2.90%)、黃琮玲 (6.00%)、鄭美珠 (0.10%)、, 漢磊投資公司 (3.50%)、荔新投資公司 (3.00%)	
華新麗華	德意志銀行	Deutsche Bank A.G.(100%)
	金鑫投資 (股) 公司	華邦電子 (股) 公司 (37.70%)、華新麗華 (股) 公司 (37.00%)、華俐投資 (股) 公司 (4.43%)、焦佑鈞 (3.14%)、焦佑倫 (3.14%)、焦佑衡 (3.14%)、焦佑麒 (3.14%)、佑祥投資 (股) 公司 (2.81%)、華新科技 (股) 公司 (1.86%)、瀚宇博德 (股) 公司 (1.34%)
	華新麗華 (股) 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非公司組織

註 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例。

註 3：資料來源多為各家法人股東於 103 年 5 月底前提供，部分為經濟部商業司或該家法人公司網站查詢。

(三) 董事、監察人獨立性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格與條件

條件 / 姓名		范志強	劉國治	柯麗卿	黃茂雄	馮小容	侯傑騰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	√	√	√	√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1	√	√	√	√	√	√
	2						
	3	√	√	√	√	√	√
	4	√	√	√	√	√	√
	5	√	√	√		√	√
	6	√	√	√	√	√	√
	7	√		√		√	√
	8	√	√	√	√	√	√
	9	√	√	√	√	√	√
	10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一家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陳昭義	林中義	江金山	何依栖	張有恆	潘文炎	林振國	陳世圯	劉維琪	陸唐基明	王景益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一家	一家		一家	二家

三、經營團隊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執行長	鄭光遠	103/03/14	-	-	-	-	-	-
執行長	歐晉德 (103.03.14 退休)	95/10/01	326	-	-	-	-	-
企劃室資深副總經理	譚尹衡 (103.05.01 退休)	88/12/01	65	-	-	-	-	-
鐵路營運處營運長	張煥光	95/08/31	-	-	-	-	-	-
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徐宜中	103/05/15	-	-	-	-	-	-
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賈先德 (103.05.15 離職)	92/09/01	80	-	-	-	-	-
董事長室董事長特別助理	梁敏芳	103/04/16	-	-	-	-	-	-
站區開發處副總經理	顏邦傑	101/11/23	-	-	-	-	-	-
財會處副總經理	鈕心惟	95/06/01	-	-	-	-	-	-
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陳傳非	100/08/01	60	-	-	-	-	-
行銷處副總經理	鍾蕊芳	94/06/06	-	-	-	-	-	-
資訊處副總經理	陳銘勳	95/02/15	-	-	-	-	-	-
法務室協理	王柏泰	95/12/01	25	-	8	-	-	-
公共事務室協理	田延平	97/09/01	270	-	-	-	-	-
稽核室協理	傅乙峰	103/01/01	-	-	-	-	-	-

單位：千股（資料截止日：103/4/29）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研究所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航運管理研究所碩士 立榮航空(股)公司董事長	無	-	-	-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土壤力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台北智慧卡票證(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市副市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	-	-	-
空軍機械學校航空機械科 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主任工程師	無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台灣科技大學 EMBA 台北捷運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淡江大學航空工程系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營運長 遠東航空(股)公司企劃處副協理	無	-	-	-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研究所政治組碩士 超級電視台總編輯、採訪主任	無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總稽核、行政暨財務副總經理 亞旭電腦(股)公司行政暨財務副總經理	禾瑞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美國德州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高雄捷運公司總經理 台北捷運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瑞士聯合銀行集團台北分行副總 美國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協理	無	-	-	-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 台灣光寶(股)公司人力資源暨行政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人力資源處協理	無	-	-	-
淡江大學經濟系 安佳食品事業行銷經理	無	-	-	-
美國俄亥俄大學電腦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訊處協理	無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群禾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	-	-
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系 國安局安全研究班 國安局南區主任	無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職訓中心訓練師 輝瑞藥廠經理	無	-	-	-

(續)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企劃室協理	蘇定縱	103/01/01	-	-	-	-	-	-
行銷處運輸事業部協理	陳信雄	97/09/01	39	-	-	-	-	-
行銷處策略規劃室協理	丁存誠	97/02/25	-	-	-	-	-	-
鐵路營運處特別助理	黃晴裕	95/11/06	-	-	-	-	-	-
行政部協理	劉文亮	97/06/16	30	-	-	-	-	-
財會處會計部協理	賴麗鳳	92/09/16	10	-	-	-	-	-
資訊處資訊品保與計劃室協理	陳永弘	90/01/01	-	-	-	-	-	-
鐵路營運處營運分處協理	陳強	96/03/12	-	-	-	-	-	-
鐵路營運處營運分處站務管理部協理	陸衛東	95/12/01	-	-	-	-	-	-
鐵路營運處營運分處運務部總主任	林法佑	95/11/06	-	-	-	-	-	-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協理	周鄭輝	87/10/01	144	-	-	-	-	-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維修技術支援部協理	史明嘉	96/01/02	-	-	-	-	-	-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設施維修部協理	鄭啓明	95/11/06	-	-	-	-	-	-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號誌通訊部協理	鄒家璋	95/05/15	-	-	-	-	-	-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車輛維修部協理	陳惠裕	103/01/01	-	-	-	-	-	-
興建暨採購處合約部協理	曾廣善 (103.06.01 退休)	95/12/01	170	-	-	-	-	-
興建暨採購處協理	朱登子	96/04/16	-	-	40	-	-	-
興建暨採購處永久設施維護部協理	王可寒	93/07/01	-	-	-	-	-	-
興建暨採購處系統工程部協理	陳建人	103/01/01	-	-	-	-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系 中華工程(股)公司協理	無	-	-	-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交通組博士	無	-	-	-
Golden Gate University, San Francisco, USA MS In Finance 遠傳電信業務協理	無	-	-	-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研究所管理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訓練中心主任、行控中心副主任 Figaro Philippine Holdings Inc., Vice President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工程司、幫工程司	無	-	-	-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 典績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無	-	-	-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管理碩士 東貿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無	-	-	-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學系 長榮航空(股)公司經理	無	-	-	-
Alabama A&M University, Computer Science, Master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 台北捷運公司木柵處處長	無	-	-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亞太)碩士 長榮航空(股)公司副理	無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系統分析組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行控中心、車務中心主任	無	-	-	-
私立中國海專輪機系 長榮航空(股)公司副協理	無	-	-	-
美國東北大學電機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副理	無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電機廠廠長、供電廠廠長	無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台北捷運公司電子廠廠長	無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長榮航空(股)公司課長	無	-	-	-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 美國紐約州律師	無	-	-	-
中華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中礎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亙古工程顧問公司總經理 中華工程董事長首席特助	無	-	-	-
亞洲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碩士 榮民工程(股)公司荐任工程司兼主任	無	-	-	-
美國史丹福大學航空太空工程暨機械工程博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簡任技監研究員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精密儀器發展中心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兼任副教授	台北捷運公司科技顧問	-	-	-

四、董監事及各部門主管酬金

(一)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 (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前董事長 代表人：歐晉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 發展基金會		-	-	-	-	-	-	136	136	0.00	0.00
董事 代表人：江金山 台橡 (股) 公司		-	-	-	-	-	-	160	160	0.00	0.00
董事 代表人：劉國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 公司		-	-	-	-	-	-	160	160	0.00	0.00
董事 代表人：黃茂雄 東元電機 (股) 公司		-	-	-	-	-	-	80	80	0.00	0.00
董事 代表人：柯麗卿 長榮國際 (股) 公司		-	-	-	-	-	-	40	40	0.00	0.00
董事 代表人：馮小容 太合投資 (股) 公司		-	-	-	-	-	-	152	152	0.00	0.00
董事 代表人：林中義 中國鋼鐵 (股) 公司		-	-	-	-	-	-	88	88	0.00	0.00
前董事 代表人：胡懋麟 台灣糖業 (股) 公司		-	-	-	-	-	-	24	24	0.00	0.00
董事 代表人：陳昭義 台灣糖業 (股) 公司		-	-	-	-	-	-	72	72	0.00	0.00

(續)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代表人：何依栖 代表人：張有恆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	-	-	-	-	-	192	192	0.00	0.00
董事 代表人：潘文炎 財團法人中技社		-	-	-	-	-	-	128	128	0.00	0.00
前董事 代表人：侯貞雄 東和鋼鐵(股)公司		-	-	-	-	-	-	176	176	0.00	0.00
獨立董事 林振國		2,115	2,115	-	-	-	-	200	200	0.07	0.07
獨立董事 陳世圯		1,575	1,575	-	-	-	-	184	184	0.05	0.05
獨立董事 劉維琪		1,770	1,770	-	-	-	-	184	184	0.06	0.06

註 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2：前董事長歐晉德先生兼任本公司執行長職務，其薪酬資料請詳 P48「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表。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	-	-	-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	-	-	-	0.07	0.07	-
-	-	-	-	-	-	-	-	-	-	-	-	-	-	0.05	0.05	-
-	-	-	-	-	-	-	-	-	-	-	-	-	-	0.06	0.06	-

2. 監察人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報酬 (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代表人：陸唐基明 華新麗華 (股) 公司		-	-	-	-
監察人 王景益		-	-	-	-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前執行長	歐晉德						
資深副總經理	譚尹衡						
營運長	張煥光						
主任秘書	賈先德						
副總經理	鈕心惟	彙總金額 35,820	彙總金額 35,820	彙總金額 1,000	彙總金額 1,000	彙總金額 9,619	彙總金額 9,619
副總經理	鍾蕊芳						
副總經理	陳銘勳						
副總經理	陳傳非						
副總經理	顏邦傑						

註 1：表內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資訊，皆依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予以揭露。

註 2：具決策管理權責及經董事會通過主管任命之副總經理及以上人員計 9 名。本項所稱之薪資 (A) 包含本薪、伙食津貼。

註 3：102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計 0 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計 1,000 千元，合計 1,000 千元。

單位：千元 (資料截止日 102/12/31)

業務執行費用 (C)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2	112	0.00	0.00	—
288	288	0.00	0.00	—

單位：千元 (資料截止日：102/12/31)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無	無	無	無	1.41	1.41	無	無	無	無	無

4.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賈先德、鍾蕊芳、陳銘勳、陳傳非、顏邦傑	賈先德、鍾蕊芳、陳銘勳、陳傳非、顏邦傑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歐晉德、張煥光、譚尹衡、鈕心惟	歐晉德、張煥光、譚尹衡、鈕心惟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名	9 名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規定，自 100 年 9 月 29 日第五屆第 25 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後已依組織規程，審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管理及薪酬制度。

本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雖有稅後淨利惟依公司章程規定，彌補期初待彌補虧損，依程序提報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

以下僅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履行職權原則、薪資報酬範圍、訂定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之原則

-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確保競爭力及激勵性暨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 薪資報酬之範圍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部門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鼓勵管理階層提升組織團隊效能。

此外，衡酌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如此，本公司營運成果與管理階層之績效及薪酬相互聯結之結果，將可正向促進公司整體績效，進而實現股東利益之極大化。

五、人力資源

(一) 人力結構：說明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人數、年資、年齡及學歷情形

年 度		101 年度 (至 101.12.31 止)	102 年度 (至 102.12.31 止)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一般員工	3,163	3,287	3,414
	本籍約聘	45	18	15
	外籍約聘	14	15	15
	合 計 (人)	3,222	3,320	3,444
平均年齡 (歲)		36.62	37.12	36.97
平均服務年資 (年)		6.27	6.91	6.90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9	12	12
	碩士	435	465	467
	大專	2,599	2,661	2,788
	高中	159	157	158
	高中以下	20	25	19

(二) 員工福利與權利

1. 福利措施

- (1) 法令規定-依相關法令辦理員工勞健保、給假、退休、傷亡補償、健康檢查。
- (2) 公司福利-員工團體保險、喪葬補助、旅行平安保險、年度乘車優待券等。
- (3) 職工福利-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及運作，以提升員工生活素

質，提倡生活娛樂以紓解工作壓力；並依公司營收，提撥辦理年度各項福利活動，目前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補助及慰問金項目有：

A. 婚喪補助	B. 住院醫療補助	C. 重大災害慰問金
D. 旅遊活動補助	E. 社團活動補助	F. 年節贈禮
G. 同仁身故慰問金		

2. 進修、訓練與退休制度

(1) 進修、訓練

- a. 為建構本公司專業之各階層管理梯隊，及各系統功能專業技術 / 服務人員，訂定管理職能、核心職能及專業職能項目，以作為人才發展、培育、評鑑之依據。
- b. 安全、服務及品質為本公司全體員工之核心職能。透過日常行車安全及身心健康的宣導與推動落實，藉以形塑“唯有注重個人安全，才能保障旅客安全及提供安心服務”的高鐵安全文化。
- c. 針對各類職能項目及營運策略目標，規劃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認證資格及證照管理維護之訓練，並透過全方位之職能評鑑機制，培養及發掘具潛力之管理人才。

- (2) 退休制度實施：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期間之服務精神，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明定員工退休條件、退休金給付標準及退休申請等；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及成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執行勞基法退休金提撥使用之監督。

(三) 勞資關係

1.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無。
2. 法令遵循情形：

(1) 勞資會議之召開：

第一屆勞資會議成立於92年12月24日，此後定期每季舉辦勞資會議，並進行內部公告作業，勞資代表異動則依法令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2) 申訴制度之建立：

於94年12月13日訂定及實施員工「申訴辦法」，以有效施行公司管理政策及維持員工關係之和諧。

(3) 性騷擾防治及申訴管道：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並參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獎懲辦法訂定準則，於95年03月21日訂定及實施「性騷擾事件防治及處理辦法」，確保工作地點及在本公司職場之工作者身

心安全與身心保護，加強對員工有關性騷擾事件之防治及宣導，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及E-learning平台中進行說明及宣導，並於公司企業網站、營業場所及工作場所張貼申訴專線、傳真，以有效防止本公司內、外部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4) 性別工作平等法：

本公司亦於94年6月起陸續設置供旅客及員工使用之育嬰室、哺育室，以鼓勵並支持哺餵母乳政策。

(5)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本公司於公司總部、運務大樓及維修大樓設置醫護室；並於各營運車站設置優於相關法令規範之保健室，以提供旅客及員工緊急醫療協助。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現有勞資糾紛訴訟計有一件，屬依法資遣之案件，本公司將遵照法院之判決續處。



本班列車	ARRIVAL TRAIN	開往: DESTINATION	開車時間 DEPT TIME	延遲 DELAY
0408	台北	7:36		
資訊 INFORMATION				
2A 北上月台				
NORTHBOUND PLATFORM				
下班列車	NEXT TRAIN	開往: DESTINATION	開車時間 DEPT TIME	延遲 DELAY
0116	台北	9:06		





04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第六屆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前董事長	代表人：歐晉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2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12 次
董事	代表人：江金山 台橡 (股) 公司	12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12 次
董事	代表人：黃茂雄 東元電機 (股) 公司	7	0	58	在任應開會次數 12 次
董事	代表人：劉國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 公司	12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12 次
董事	代表人：柯麗卿 長榮國際 (股) 公司	5	5	83	在任應開會次數 12 次
董事	代表人：馮小容 太合投資 (股) 公司	11	0	92	在任應開會次數 12 次
董事	代表人：林中義 中國鋼鐵 (股) 公司	8	0	67	在任應開會次數 12 次
前董事	代表人：胡懋麟 台灣糖業 (股) 公司	1	0	20	在任應開會次數 5 次
董事	代表人：陳昭義 台灣糖業 (股) 公司	6	1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7 次
董事	代表人：何依栖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1	1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12 次
董事	代表人：張有恆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1	1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12 次
董事	代表人：潘文炎 財團法人中技社	6	6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12 次
前董事	代表人：侯貞雄 東和鋼鐵企業 (股) 公司	10	1	92	在任應開會次數 12 次
獨立董事	林振國	12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12 次
獨立董事	陳世圯	12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12 次
獨立董事	劉維琪	10	2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1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第六屆第八次：有關本公司高鐵彰化車站興建工程決標建議案，黃茂雄董事未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議決。

第六屆第十一次：有關本公司顧客服務中心客戶諮詢服務增補協議案，劉國治董事未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議決。

第六屆第十三次：有關本公司自動語音訂位系統合約到期自動續約案，劉國治董事未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議決。

第六屆第十五次：有關高鐵車站附設停車場招商委託經營管理案，侯貞雄董事未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議決。

第六屆第十五次：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案，劉國治董事未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議決。

三、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章程、公司治理準則及相關章則之規定，執行董事會召集、集會、議事及決議等決策與監督功能；獨立董事於議事時充分表述專業意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董事會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有助提升議事效率與品質。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係採用監察人制，並未設置證券交易法之「審計委員會」，惟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已於董事會下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第六屆董事會開會 12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備註
監察人	代表人：陸唐基明 華新麗華(股)公司	7	58	第六屆在任應開會次數 12 次
監察人	王景益	12	100	第六屆在任應開會次數 12 次

其他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 監察人列席股東會聽取股東意見。
2. 監察人認有必要之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會議，直接與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討論溝通及提供意見，尤其針對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會議。
2. 監察人另聘任專業會計師協助監察人審核公司財務報告。
3. 監察人認有必要之時，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公司提供相關資料。
4.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及非定期性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 監察人發言多為詢問及建議性質。
2. 各次董事會議事錄均記載董事及監察人之發言摘要。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目前設有股務單位負責股東服務事宜。 ■ 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大多為董事會成員或金融機構，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以確保公司經營政策之穩定性。 ■ 本公司目前並無關係企業，且為防免利益衝突之必要，本公司除依法令及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以為遵循規範外，並於董事會設置準審計委員會審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其他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業已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並分別擔任公司治理、準審計、薪資報酬及財務等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集人。 ■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準審計委員會定期評核其專業性及獨立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本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面對利害關係人向採主動溝通、充分揭露之立場，並藉由企業網站及各類信箱等溝通管道，保持資訊順暢流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本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四、資訊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依股東會決議施行之公司治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或即時更新網站內容。 ■ 本公司辦理資訊揭露事宜除依法令於年報、公開說明書記載者外，並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或申報，其中部分內容亦於本公司網站以中、英文揭露之。 ■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訂有「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即時揭露重大訊息，善盡公司資訊揭露之責任與義務。另對於自願揭露事項，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企業網站上辦理公告，以強化資訊透明度及提高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對稱性、公允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本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依股東會決議施行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業已設置準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準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召集人並由獨立董事擔任。 ■ 為利各委員會職權之行使，董事會已訂有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 目前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順遂且積極，業已發揮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建立完善之董事會治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本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p>■ 本公司經股東會之決議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其內容主要參考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S&P Corporate Governance Score-Criteria, Methodology and Definitions、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Sec303A、Infosy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國內外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我國相關法令、證交所章則函令、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資料，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發揮監察人功能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而訂定。</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所訂定之「公司治理準則」，其主要目的除在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及發揮監察人功能外，並揭櫫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以共同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 前述「公司治理準則」明訂本公司應關注公共政策、經濟發展、消費者權益、社區關懷、環保衛生、公共安全及其他各項公益，以提升公司形象，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業就各項公益領域，採行諸多參與措施。例如水雉及其他野生動物之保育補助、高鐵沿線社區之人文關懷、其他環保衛生及公共政策之支持等。 ■ 另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且揭櫫本公司之企業活動無礙於社會公益，本公司制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等規章，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並善盡社會責任。 ■ 自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起，本公司業依股東會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每年投保額度為 1 千萬美元。自 99 年 11 月 1 日起續保之投保額度調整為 2 千萬美元。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治理委員會職權規章，就公司治理制度及相關事項之執行及檢討訂有相關規範，例如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會、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職務執行情形、管理階層之績效評估制度及本公司資訊揭露執行情形等事項。本公司依循相關章則辦法規定，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並於每年度股東常會報告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以使股東得以充分知悉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之運作狀況及執行成果。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振國	V		V	V	V	V	V	V	V	V	V	V	1家	
獨立董事	陳世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劉維琪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侯貞雄			V	V		V	V	V	V	V	V	V		符合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補充說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中具一般董事身分成員依法已自 103 年 3 月 20 日起當然解職。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目前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1年7月3日至104年6月21日，102年度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開會計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振國	4	0	100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中具一般董事身分成員依法已自103年3月20日起當然解職。
委員	陳世圯	4	0	100	
委員	劉維琪	4	0	100	
委員	侯貞雄	3	0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作為核心服務之基礎，持續投入社會公益、回饋社會。 ■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策劃與推展，係由公共事務、營運、行銷及企劃等部門協同規劃，並在全線各車站均派駐專人，將服務觸角深入至沿線基層各角落。 ■ 本公司一貫秉持著「Go Extra Mile」(有心把事情做得更好)的精神，除要求全體員工確實遵行外，並已有效落實於員工日常之獎勵與考核制度中。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6條規定，已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組織規程，審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管理及薪酬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 本公司自 98 年起即致力推行「員工環保日運動」、宣揚環保意識，尤以「無紙化」措施成效顯著，另依本公司交通服務業之屬性，有效維持一個整潔、舒適的作業環境，乃公司持續追求之目標。</p> <p>■ 本公司在興建、營運及維修部門均設有專人、專責負責環保管理業務。</p> <p>■ 本公司依據 ISO14000 管理系統所擬定之「高鐵環保政策」，以具體落實各項環保管理要求，並秉持「綠色運輸」的思維，持續創造節能減碳與降低溫室排放的優異表現。</p>	<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 本公司對各級員工一向視為公司之重要資產，除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外，並藉著完善的勞工安全訓練培養員工重視健康與安全的觀念，致力塑造一個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p> <p>■ 本公司重視員工與管理階層的開放與雙向溝通，除依法成立勞資委員會外，另設有執行長信箱、申訴信箱、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績效考核審議委員會、獎懲審議委員會，員工申訴審議委員會等機制，提供員工溝通管道與處理機制，以促勞資關係和諧。</p> <p>■ 本公司在營運的各項環節上，重視高品質是每項服務的基本要求，且對每位消費者均備有「高鐵服務與安全說明」，對於客訴案件更設有暢通之申訴管道，以精進服務品質。</p> <p>■ 本公司與供應商的互動均在合作、互惠的原則下進行，嚴守資訊、流程透明之規範，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 本公司在有限資源的條件下，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與在地經營活動，期能與配合團體保持永續關懷之互動模式，落實關懷社群、深耕在地。</p> <p>■ 本公司建立作業環境採樣策略，並執行各車站及基地作業環境監測，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 本公司每年訂定「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包括勞安衛各級人員、安全評估人員、各項作業主管及操作人員、一般勞工及其他安衛教育訓練相關課程。針對新進人員、在職人員加強員工對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及規章的認知及能力。</p> <p>■ 本公司每年訂定「年度健康促進計畫」，辦理多場健康講座及推行各項健康促進活動。並持續實施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以保護全體員工身心健康。</p>	<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曾編製有詳盡之白皮書，並完整揭露於公司企業網站中，提供社會大眾隨時查索。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公司繼 98 年首度發表「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白皮書 2009」之後，於 102 年 6 月底再度發行「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白皮書 2012」，內容以「關於高鐵」、「經營面」、「社會面」與「環境面」為主軸，以與廣大的利益相關者溝通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的作為及相關成果。為了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發揮監察人功能、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高道德標準，研訂公司治理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 (二) 安全是台灣高鐵的基石—沒有安全就沒有台灣高鐵。本公司所有決策與行動均應以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為確保旅客、工作者及其他公眾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將致力於維持主動積極的安全衛生管理，並承諾恪遵法令、規章與程序，各級主管應以身作則善盡督導之責，讓全體員工認知安全衛生是每個人的責任，並持續改善安全衛生，以達到零災害、零事故的目標。妥善運用國際認同之風險評估及安全衛生管理方法於安全管理系統中，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控制及降低危害的風險至最低等級。妥慎選擇、監督及管理承包商，以確保其作業能符合本公司的安全衛生管理目標。在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採購、租賃，其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勞工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三) 本公司自 99 年起舉辦「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活動，五年來累計湧入近七千萬餘元，估計幫助超過 1 萬 6 千多位清寒學童實現學習的夢想。 (四) 本公司 97 年度起推出高鐵「微笑列車」公益活動，持續結合弱勢清寒的團體、家庭，並與地方教育、慈善等團體合作，迄今累計 336 個弱勢團體、19,056 人次參與。 (五) 為讓保育觀念深根學童，本公司自 98 年起將台灣高鐵營隊國中、國小組之行程，特別安排前往「水雉生態教育園區」參訪，讓學童親近大自然並認識台灣自然之生態。 (六) 本公司自 90 年起每年贊助支持台灣珍古德協會，共同推廣「根與芽」計畫，特別針對高鐵沿線（台北、台中、彰化、嘉義及台南）進行推廣，目前台灣「根與芽小組」已遍及全台，成長至 768 個小組。 (七) 本公司自 98 年起，每月的 22 日訂定為「員工環保日」，所有辦公據點皆實施午休關燈、文具回收、再生紙利用以及電子檔資料傳送等節能減碳措施；車站部分也在不影響安全及便利的條件下，主動關閉外圍景觀燈、裝飾燈及部分室內燈，空調溫度也設定在節約範圍之內；另從 101 年起，全公司推行公文電子化，大量減少紙張的使用。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高速鐵路營運、維修暨旅客服務於 102/11/12 再次通過國際專業認證機構—英商勞氏檢驗 (股) 公司 (LRQA) 的 ISO 9001:2008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驗證 (證書號碼: TWN6009778)。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並由稽核部門嚴格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訂有「採購作業辦法」，對於採購經辦人員嚴格規範業務保密與利益迴避規範條款，當員工發生不誠信行為時，均依情節之輕重依「獎懲辦法」究處。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及往來客戶訂有評核機制，締約過程對於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其中，並立有保密條款。 ■ 本公司律定各級經理人負有協助執行長推動誠信經營政策之責，凡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全體員工均得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或透由「申訴辦法」得到適時、適當之反映。 ■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對於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均透過健全之內稽、會計與內控制度定期查核。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 本公司內部訂有「申訴辦法」由專責單位處理申訴事務，並設有客服專線，依規定流程受理反映意見。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各級員工所應遵守之誠信原則、法令規章及相關準則均隨時公布於內、外部網站以提供各界查索，並於修訂時函知全體同仁並更新網頁資訊。 ■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訂有「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即時揭露重大訊息，善盡公司資訊揭露之責任與義務。另對於自願揭露事項，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企業網站上辦理公告，以強化資訊透明度及提高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對稱性、公允性。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經股東會之決議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其內容主要參考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S&P Corporate Governance Score-Criteria, Methodology and Definitions、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Sec303A、Infosy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國內外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我國相關法令、證交所章則函令、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資料，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發揮監察人功能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而訂定。

本公司除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外，尚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委員會職權規章、準審計委員會職權規章、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採購委員會職權規章、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等相關章則，以為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規範。

前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章則均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網址為：<http://www.thsrc.com.tw>）之「關於高鐵」項下。

(九) 其他重要資訊揭露

自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起，本公司業依股東會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每年投保額度為 1 千萬美元。自 99 年 11 月 1 日起續保之投保額度調整為 2 千萬美元。

二、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范志強

執行長：鄭光遠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三、一〇二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治理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 102 年至年報刊印截止日，員工因違反營運作業規定受懲者計有 6 人，依其情節輕重程度，分別依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前揭員工之違規行為對本公司營運並未產生實質之影響。違紀案件皆依循相關流程進行懲處作業，另以備忘錄告知其他員工違規態樣引以為戒，輔以教育訓練、案例分享之方式矯正行為模式及宣導正確觀念，相關行為業已於指正後改善；規章及作業辦法亦定期檢討修正。

(二)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1.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2.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2)一〇二年一月～一〇三年五月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決議事項
102/1/8	第六屆第八次	擬具「本公司向政府爭取延長特許期以推動財務改善計畫」規劃案 本公司 S260 標「高鐵彰化車站興建工程」決標建議案 本公司「磨軌服務」採購決標建議案 本公司「軌道線形調整工程合約」增補施作長度建議案
102/1/17	第六屆第九次	有關本公司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 (102) 航基字第 0018 號函之後續因應措施 因國內外經濟發生重大變動致高速鐵路運量不足及營收短絀，造成本公司重大財務困境，擬依高鐵興建營運合約規定向交通部主張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案
102/3/28	第六屆第十次	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問題年度追蹤報告案 擬訂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案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2/4/25	第六屆第十一次	本公司 101 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本公司 M4-12-012「101 ~ 106 年控制室資訊設備零組件及車站 / 基地電力遙控系統零組件維修服務」決標建議案 本公司「100 ~ 102 年顧客服務中心客戶諮詢服務」第二次合約增補協議案
102/5/7	第六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前受理股東提案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會計師評核案及 10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擬具本公司「高鐵計畫第二階段財務改善方案」規劃案 本公司第二聯貸案丁項貸款全數餘額期前清償案
102/5/30	第六屆第十三次	「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現況報告 本公司續展 102 年下半年到期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本公司續展或轉期 102 年下半年到期三家銀行信用狀額度案 本公司「南港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工程」決標建議案 本公司自動語音訂位系統合約到期擬自動續約案
102/6/27	第六屆第十四次	本公司業與交通部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一次至第三次增修協議書案 因本公司董事台灣糖業(股)公司改派法人代表，致原法人代表董事兼任採購委員會委員亦一併辭任，其後續採購委員會成員之規劃建議案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競爭力及激勵性檢視及評核建議案
102/8/6	第六屆第十五次	本公司高速鐵路營運費率調整規劃案 修正本公司自行投資開發新竹站區影城規劃案

日期	會別	決議事項
102/9/25	第六屆第十六次	本公司高速鐵路營運費率調整案實施日期修訂為 102 年 10 月 8 日 修訂本公司「票據領用管理辦法」案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案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申請初次上市（上櫃）案所遇障礙之解決方案建議及後續處理方向 有關特別股股東請求本公司贖回股本或給付股息之相關調解與訴訟案件，建議責成經理部門就本公司所面臨之可能法律風險與影響，以及建議因應對策等於下次董事會提出分析報告
102/10/24	第六屆第十七次	本公司特別股訴訟風險影響分析報告 本公司新竹站區影城開發案租賃契約書內容及授權董事長簽署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辦法」案
102/11/28	第六屆第十八次	擬具本公司 103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本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
102/12/26	第六屆第十九次	本公司「新增三站核心機電系統工程」採購決標建議案 本公司新增三站及延伸南港站自動收費系統建置工程採購決標建議案 台灣高鐵號誌系統溫機架暨號誌測試台建置計畫案 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102 年度職務執行情形案 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案
103/1/24	第六屆第二十次	「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現況報告 特別股訴訟現況說明及後續因應建議報告 交通部高鐵局辦理高鐵計畫營運期財務查核建議報告 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問題年度追蹤報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中具一般董事身分成員依法自 103 年 3 月 20 日起當然解職，其後續成員遞補規劃建議案
103/3/13	第六屆第二十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推選董事長案 本公司預算執行情形報告（102 年度）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前受理股東提案起訖期間及受理處所事宜 本公司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改派法人代表案 本公司與 JR 東海技術支援協議及國際合作案 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譚尹衡退休案 本公司營運長張煥光退休案 擬訂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案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2 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案 本公司歐執行長申請退休案 為擬聘任鄭光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長案
103/3/27	第六屆第二十二次	擬具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長競業禁止限制案
103/5/8	第六屆第二十三次	本公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高階主管人員名單案 本公司 102 年度會計師評核案及 10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案 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及採購委員會成員規劃建議案

(三)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有關本公司 102 年 8 月 6 日經第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自行投資開發新竹站區影城規劃案內容，有董事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台橡(股)公司代表人江金山先生及長榮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柯麗卿女士提出保留意見；102 年 10 月 24 日經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新竹站區影城開發案租賃契約書內容及授權董事長簽署案，有董事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及台橡(股)公司代表人江金山先生提出保留意見。

(四)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歐晉德	98/9/22	103/3/5	本公司前董事長歐晉德先生於 103 年 3 月 5 日辭任本公司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乙職，故同日當然解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
執行長	歐晉德	95/10/1	103/3/13	本公司前執行長歐晉德先生自 103 年 3 月 14 日起退休。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 江美艷	102.01.01-102.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 以上		V		V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 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三)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相關企業之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 50% 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之公司或機構：無

五、股權移轉及股數質押變動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取得或質押之股數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5/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董事	太合投資(股)公司		(12,000)		(25,500)
		-	12,000	-	20,000
			(12,000)		(17,500)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千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	-	-	-	-	-	-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單位：千股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太合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3/05/20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關係人	17,500	0.44%	100%	-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千股；%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中國鋼鐵(股)公司	605,370	5.75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林中義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糖業(股)公司	500,000	4.75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陳昭義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483,920	4.59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范志強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元電機(股)公司	475,151	4.51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黃茂雄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陸工程(股)公司	402,585	3.82	-	-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及大陸建設(股)公司同為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
殷琪	-	-	-	-	-	-	-	-	殷琪小姐係大陸工程公司之董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400,000	3.80	-	-	-	-	-	-	-
蔡友才	-	-	-	-	-	-	-	-	蔡友才先生係兆豐商銀公司之董事長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大陸建設(股)公司	349,785	3.32	-	-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及大陸工程(股)公司同為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
張良吉	-	-	-	-	-	-	-	-	張良吉先生係大陸建設公司之董事長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343,364	3.26	-	-	-	-	-	-	-
苑竣唐	-	-	-	-	-	-	-	-	苑竣唐先生係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技社	322,580	3.06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潘文炎	200	0.00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00,000	2.85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何依栖 張有恆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七、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at the Ticket Sales Window.

售票入口





05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千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7.5	10	5,000,000	50,000,000	1,250,000	12,500,000	發起設立 12,500,000	-	-
88.4	10	5,000,000	5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7,500,000	-	-
88.8	10	5,000,000	50,000,000	2,017,350	20,173,500	盈餘轉增資 173,500	-	-
89.5	10	5,000,000	50,000,000	3,017,350	30,173,5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	-
89.7	10	5,000,000	50,000,000	4,072,100	40,721,000	現金增資 10,547,500	-	-
90.9	10	5,000,000	50,000,000	4,999,900	49,999,000	現金增資 9,278,000	-	-
92.1	10	10,000,000	100,000,000	7,689,900	76,899,000	現金增資 26,900,000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2.9	10	10,000,000	100,000,000	7,824,149.5	78,241,495	現金增資 1,342,495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1	9.3	10,000,000	100,000,000	7,985,449.5	79,854,495	現金增資 1,613,000 (丙一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2	9.3	10,000,000	100,000,000	8,136,849.5	81,368,495	現金增資 1,514,000 (丙二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3	9.3	10,000,000	100,000,000	8,211,449.5	82,114,495	現金增資 746,000 (丙三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4	9.3	10,000,000	100,000,000	8,319,069.5	83,190,695	現金增資 1,076,200 (丙四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8	9.3	10,000,000	100,000,000	8,956,146.5	89,561,465	現金增資 6,370,770 (丙五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9	9.3	10,000,000	100,000,000	9,020,646.5	90,206,465	現金增資 645,000 (丙六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11	9.3	10,000,000	100,000,000	9,057,656.5	90,576,565	現金增資 370,100 (丙七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4.4	9.3	11,500,000	115,000,000	9,703,556.5	97,035,565	現金增資 6,459,000 (丙八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4.9	9.3	12,000,000	120,000,000	10,510,056.5	105,100,565	現金增資 8,065,000 (丙九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7.4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510,089.8	105,100,898	332.85 96 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	-	-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千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7.6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532,224	105,322,243	221,345 96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	-	-

註：1. 本公司於 90/4/30 取得證期會 (90) 台財證 (一) 第 120792 號函補辦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生效。
2. 本公司 90.9 現金增資生效日期與文號：90/7/6 (90) 台財證 (一) 第 144286 號函。
3.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10,532,224,307 股，其中普通股 6,513,232,647 股；特別股 4,018,991,660 股。

(二) 股份種類

單位：千股 (資料截止日 103/04/29)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513,232	1,467,776	12,000,000	公開發行
可轉換特別股	4,018,992			公開發行

註：(1)92.9.5 登錄成為興櫃股票
(2) 未發行股份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東結構

普通股

單位：人、千股 (資料截止日 103/04/29)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公營事業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2	1	13	120	59,869	22
持有股數	300,100	500,000	488,904	3,027,762	1,942,144	254,322	6,513,232
持股比例	4.61%	7.68%	7.50%	46.49%	29.82%	3.90%	100.00%

特別股

單位：人、千股 (資料截止日 103/04/29)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公營事業機構	法人				
人 數	0	2	28	20	17	27	94
持有股數	0	450,000	2,047,426	1,393,502	35,600	92,464	4,018,992
持股比例	0.00%	11.20%	50.95%	34.67%	0.88%	2.30%	100.00%

註：按審計法第 47 條規定：(公營事業之定義) 應經審計機關審核之公有事業及事業機關如下：

- 一、政府獨資經營者。
- 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三、由前二款公有事業及事業機關轉投資於其他事業，其轉投資之資本額超過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

(四)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單位：人、股 / 每股面額十元 (資料截止日 103/04/29)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1 至 999	327	105,331	0.002%
1,000 至 5,000	20,317	68,179,376	1.047%
5,001 至 10,000	15,279	143,007,833	2.196%
10,001 至 15,000	3,425	47,435,182	0.728%
15,001 至 20,000	6,365	123,386,618	1.894%
20,001 至 30,000	3,910	107,933,815	1.657%
30,001 至 50,000	4,063	177,715,417	2.729%
50,001 至 100,000	3,633	295,227,290	4.533%
100,001 至 200,000	1,602	239,062,691	3.670%
200,001 至 400,000	606	174,884,337	2.685%
400,001 至 600,000	162	81,209,046	1.247%
600,001 至 800,000	67	48,288,632	0.741%
800,001 至 1,000,000	48	45,813,374	0.703%
1,000,001 至 1,200,000	31	33,972,000	0.522%
1,200,001 至 1,400,000	23	30,017,473	0.461%
1,400,001 至 1,600,000	13	19,671,374	0.302%
1,600,001 至 1,800,000	6	10,263,000	0.158%
1,800,001 至 2,000,000	18	35,203,000	0.540%
2,000,001 以上	132	4,831,856,858	74.185%
合計	60,027	6,513,232,647	100.000%

特別股

單位：人、股 / 每股面額十元 (資料截止日 103/04/29)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1 至 50,000	0	0	0.000
50,001 至 100,000	1	85,700	0.002
100,001 至 200,000	7	1,161,000	0.029
200,001 至 400,000	4	1,189,000	0.030
400,001 至 600,000	1	530,000	0.013
600,001 至 800,000	3	2,020,000	0.050
800,001 至 1,000,000	4	3,769,000	0.094
1,000,001 至 1,200,000	2	2,250,000	0.056
1,200,001 至 1,400,000	0	0	0.000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1,400,001 至 1,600,000	1	1,600,000	0.040
1,600,001 至 1,800,000	0	0	0.000
1,800,001 至 2,000,000	0	0	0.000
2,000,001 以上	71	4,006,386,960	99.686
合 計	94	4,018,991,660	100.000

(五)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千股 (資料截止日 103/04/29)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鋼鐵(股)公司		605,370	5.75%

註：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 千股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2)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普通股每股淨值	分配前	(0.06)	0.45	-	
	分配後	(0.06)	(註 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513,233	6,513,233	-	
	每股盈餘	(0.06)	0.2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註 4)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本公司尚未上市及上櫃，故無市價資料。

註 2：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毋須揭露當年度季報資訊；101 年係依 IFRS 規定重編後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4：本公司開始營業後之特別股股息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時認列。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尚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分別為 12,088,363 千元及 10,164,630 千元。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完納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五、支付特別股股息。

就前項一至五款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由於 102 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102 年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64,209,440 千元，加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8,706,854 千元，調整後 102 年初待彌補虧損為 55,502,586 千元。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 3,288,951 千元，加計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57,702 千元，依規定彌補調整後 102 年初待彌補虧損，102 年底累計待彌補虧損為 52,155,933 千元，故無未分配盈餘可供分配；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特別股股息估計均為 1,923,733 千元，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時認列，截至 102 年底及 101 年底，累計尚未分派特別股股息分別為 12,088,363 千元及 10,164,630 千元。

(八) 本次股東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相關資料：無

(九)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未償還國內普通公司債：無

(二) 辦理中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 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辦理情形

項 目		發行日期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發行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面 額		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
股 數 (千 股)		2,690,000
總 額 (千 元)		26,900,000
權 利 義 務 事 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股息率為年利率 5%，按面額計算。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無表決權
	其他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2.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3.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流 通 在 外 特 別 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千 股)	2,601,000
	收回或轉換數額 (千 股)	89,000
	收回或轉換條款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每股市價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錄一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息；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而定。

發行日期		九十二年九月九日 發行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項 目		
面 額	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	
股 數 (千股)	134,249.5	
總 額 (千元)	1,342,495	
權 利 義 務 事 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股息率為年利率 5%，按面額計算。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無表決權
	其他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2.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3.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流 通 在 外 特 別 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千股)	34,049.5
	收回或轉換數額 (千股)	100,200
	收回或轉換條款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每股市價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錄二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息；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而定。	

項 目	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丙(一)	丙(二)	丙(三)	丙(四)	丙(五)	丙(六)	丙(七)	
發行日期	93年1月20日	93年2月27日	93年3月24日	93年4月23日	93年8月18日	93年9月7日	93年11月17日	
股數(千股)	161,300	151,400	74,600	107,620	637,077	64,500	37,010	
總額(千元)	1,613,000	1,514,000	746,000	1,076,200	6,370,770	645,000	370,100	
面 額	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 9.3 元整							
權 利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 9.5%，後二年年利率 0%，依發行價格計算。						
義 務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事 項	表決權之行使	無表決權						
	其他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2.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3.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流 通 在 外 特 別 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千股)	丙(一)	丙(二)	丙(三)	丙(四)	丙(五)	丙(六)	丙(七)
		35,400	47,300	4,600	35,700	248,466	-	930
	收回或轉換數額(千股)	125,900	104,100	70,000	71,920	388,611	64,500	36,080
	收回或轉換條款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每股市價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錄三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息；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而定。							

項 目	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丙(八)	丙(九)
發行日期	94年4月28日	94年9月30日
股 數(千股)	645,900	806,500
總 額(千元)	6,459,000	8,065,000
面 額	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 9.3 元整	
權 利 義 務 事 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 9.5%，後二年年利率 0%，依發行價格計算。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無表決權
	其他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2.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3.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流 通 在 外 特 別 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千股)	丙(八) 205,047
	收回或轉換數額(千股)	丙(九) 806,500
	收回或轉換條款	0
每股市價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息；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而定。	

(二) 辦理中之特別股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06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與當期營運之檢討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主要之業務係經營高速鐵路客運服務、相關附屬事業經營及站區開發使用等特許經營事業。

1. 高速鐵路客運服務

台灣高鐵現階段共設置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及左營等八處車站，提供西部主要城市快速客運服務；102 年全年旅運為近年新高，超過 4,749 萬人次。

2. 相關附屬事業經營

附屬事業包含商業空間租賃 (如超商、餐飲、租車櫃檯等)、媒體銷售 (如燈箱、柱面、牆面、室內/外活動、商品展覽、彩繪列車等)、零售事業、推車販售與附設停車場等，藉此創造高鐵附加價值，以及提升附屬事業收入。

3. 站區開發

負責開發、興建及經營高鐵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和台南等五處車站專用區。其中附屬事業用地面積合計 30.14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達 1,200,380 平方公尺 (約 36.3 萬坪)，可提供作為旅館設施、會議及工商展示、餐飲業、休閒娛樂業、百貨零售業、金融服務業、一般服務業、通訊服務業、運輸服務業、旅遊服務業、辦公室等使用。將依市場需求並結合地方特色，彈性採土地出租、自行投資或與開發商合作等方式開發站區，同時推動各項短期臨時性土地利用計畫，以活化站區用地、增加高鐵收益並加速站區建設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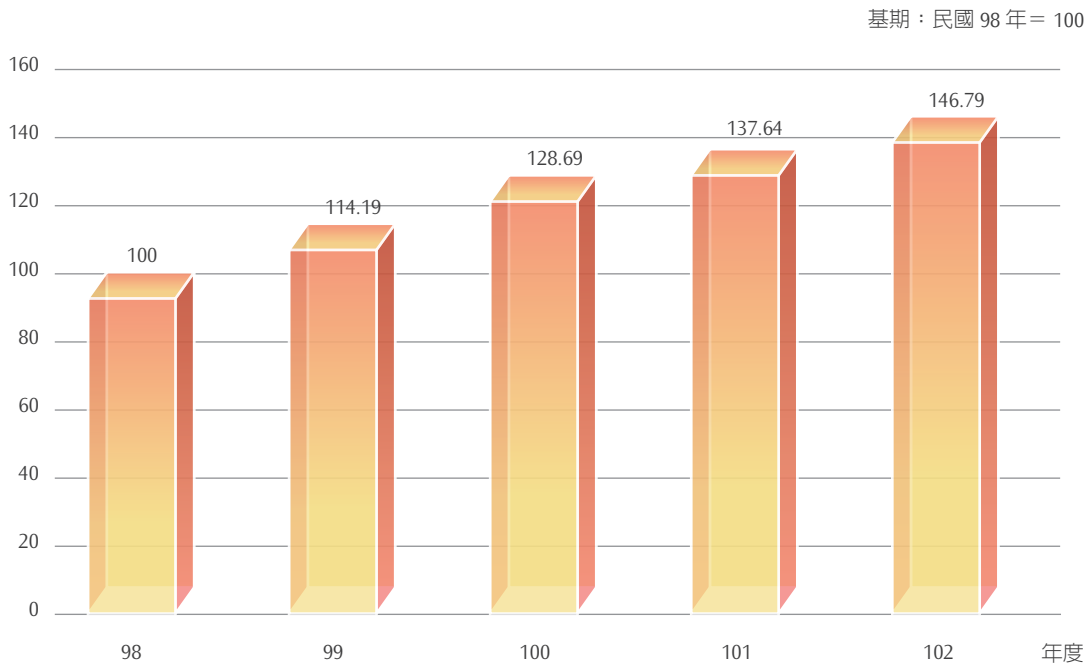
(二) 當期營運之檢討

1. 營運概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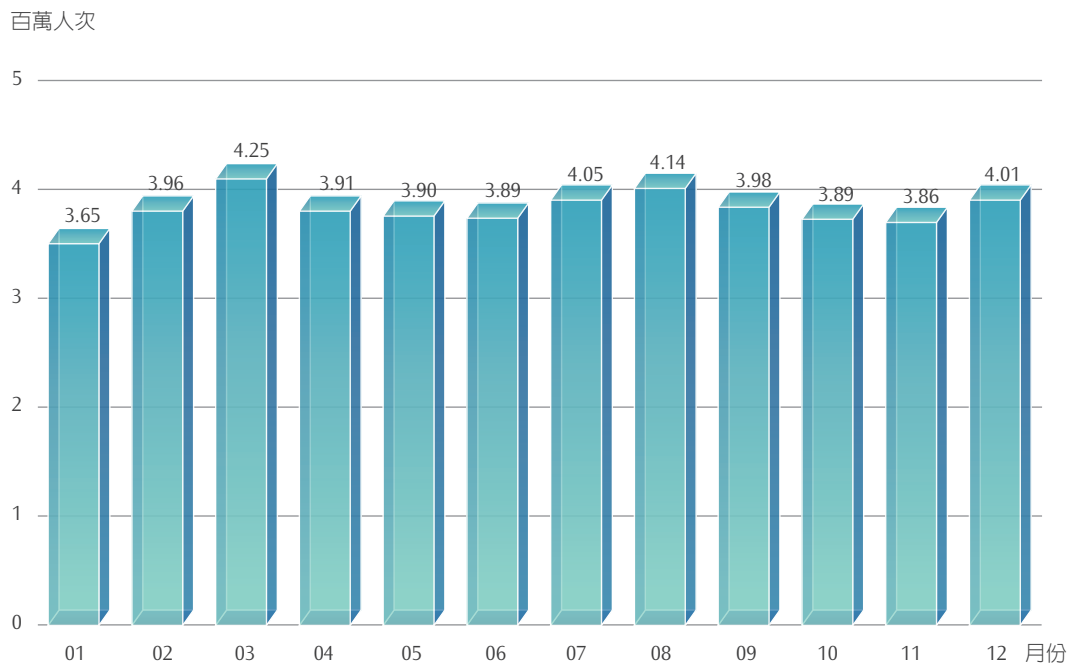
(1) 客運服務

102年度，台灣高鐵旅運載客人數達4,749萬人次，較101年度增加6.65%，合計運輸9,118百萬延人公里；總發車班次數為48,859班，較101年度增加0.36%，共提供15,858百萬座位公里的服務運能；座位利用率為57.50%，較101年度增加2.91%；準點率為9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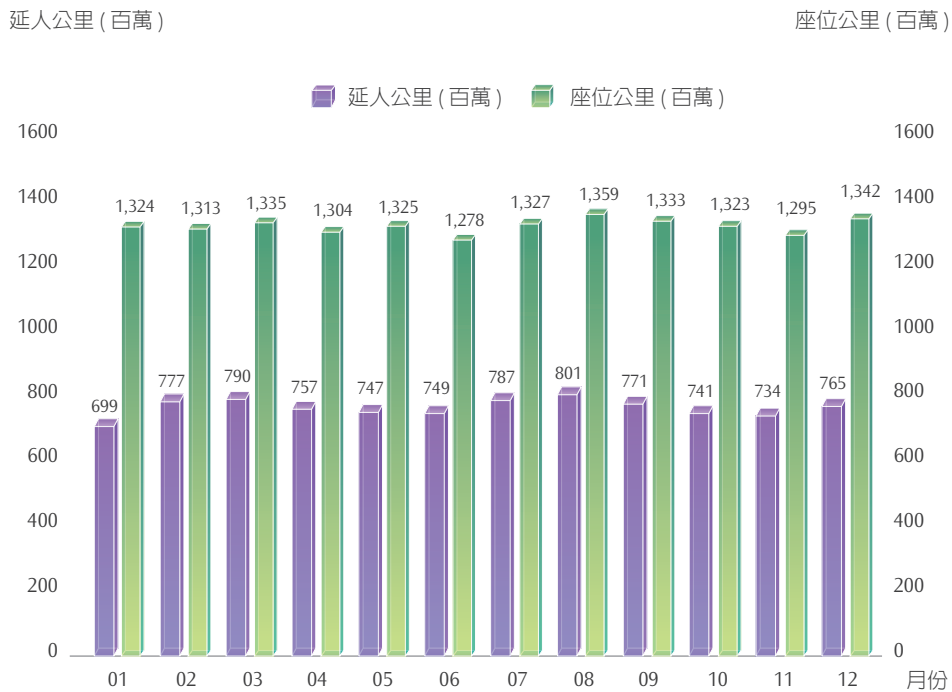
高鐵營運量指數



102 年每月旅運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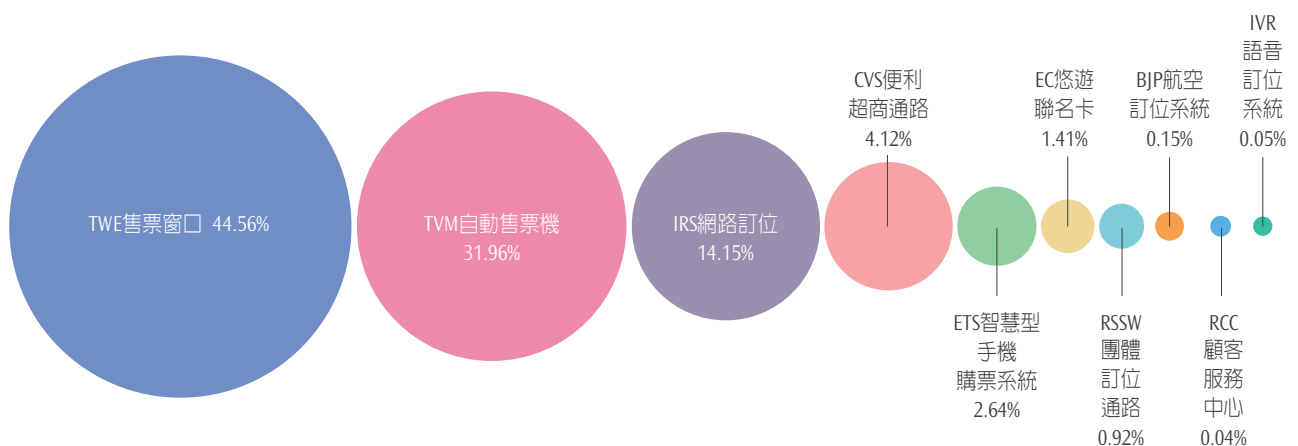
102 年延人公里與座位公里統計



(2) 票務與售票通路

台灣高鐵為提供多元、便利的售票服務，旅客可透過各車站售票窗口（TWE）及自動售票機（TVM）、網路訂位系統（IRS）、便利商店購票系統（CVS）、智慧型手機購票系統（ETS）、語音訂位系統（IVR）、顧客服務中心（RCC）、團體訂位通路（RSSW）及航空訂位系統（BJP）等通路訂位取票，亦可持悠遊聯名卡經由驗票閘門查驗後進站乘車，提供旅客更便捷之票務服務。

102年全年各訂位通路所佔百分比統計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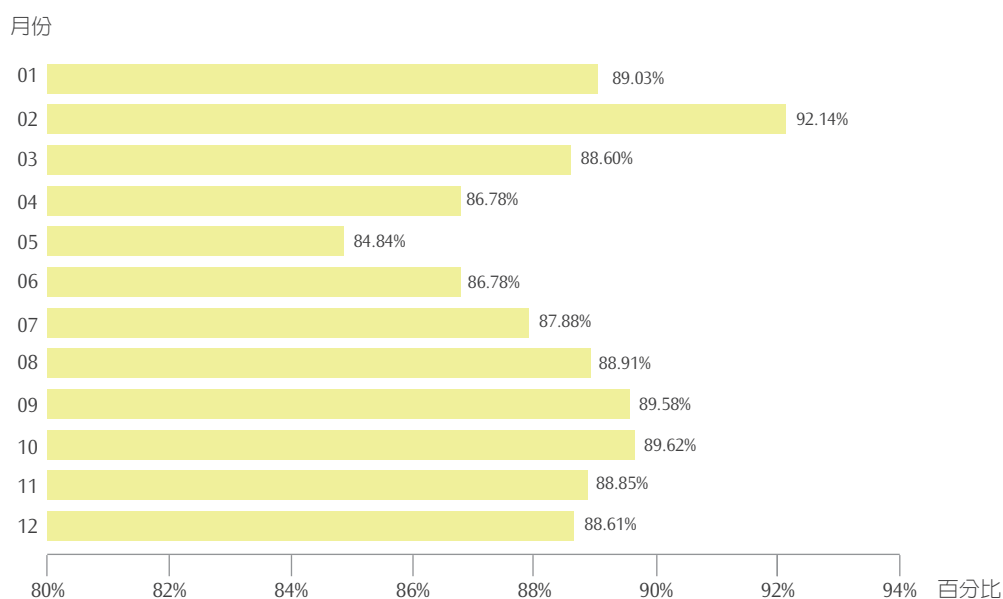


(3) 維修作業

為提供旅客安全、舒適的高鐵旅運服務，依據「車輛維修計畫」進行各項高鐵列車之檢修作業，於102年1月至12月共計完成8組列車（192個轉向架）300萬公里的第5次轉向架檢修作業（BI-5）及18組列車（432個轉向架）360萬公里的第6次轉向架檢修作業（BI-6）。

101年9月開始執行360萬公里的第3次大修作業（GI-3），至102年12月共完成全車隊20組列車的GI-3大修，其中102年1月至12月完成15組列車的GI-3大修作業，使整體維修能量邁向新的里程。

102 年度列車可用率



有關高鐵列車維修週期概述如下：

- 一、日檢（一級）：列車每運行 2 天。
- 二、月檢（二級）：列車每運行 30 天，或運轉里程數達 3 萬公里。
- 三、轉向架檢修（三級）：列車每運行 18 個月，或運轉里程達 60 萬公里。
- 四、大修（四級）：列車運行 3 年，或運轉里程達 120 萬公里。

備註：維修週期中使用天數或公里數，係依先到達的期限為主。

綜上，102 年全年各維修作業執行成果為：(以完工日計算)

系統	預防性維修 (次數)		
	計畫	實際	達成率
基地系統	27,886	27,886	100%
車輛系統	8,127	8,127	100%
號誌系統	8,980	8,980	100%
通訊系統	5,343	5,343	100%
行控系統	6,255	6,255	100%
電力系統	2,352	2,352	100%
電車線系統	1,606	1,606	100%
軌道系統	1,311	1,311	100%
總計	61,860	61,860	100%

本公司維修系統於獲得英商勞氏檢驗（股）公司（LRQA）的 ISO 9001:2008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後，定期追蹤復查及換證活動，於 102 年 5 月 29 日~102 年 5 月 30 日完成年度復查，無不符合發現，有 6 個建議事項。102 年 11 月 4 日~102 年 11 月 8 日進行 3 年期滿換證驗證稽核，11 個建議事項，1 個次要缺失。整體品質管理系統符合 ISO9000 要求。

(4) 營運安全

持續依國內、外各種鐵道事件經驗，與行政院災防會核定之「台灣高速鐵路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偕同各地外援單位一起規劃與推動各種災防訓練、救援演練，以熟悉聯合指揮應變作業機制與增進現場搶救能力，並進行防範災害發生與損害之各種準備。

累計至102年12月31日止，已有238名同仁完成現場指揮人員訓練。同時亦於12月24及26日邀請高鐵沿線各外援單位(消防、警察、衛生、環保)參與本公司所舉辦之兩場次的高鐵防救災機制講習，總計約100人次參與。

另為持續熟悉救災交通動線及現場作業環境，每半年亦邀集各外援單位及客運業者共同會勘高鐵全線182處緊急逃生口，102年上半年會勘作業已於4~6月間完成，102年下半年會勘作業亦已於10~12月間完成。



開幕式

此外，今年度於各車站、基地、路線共完成63項防救災演練，如下表。

102 年災害防救演練次數統計

演練項目	車站區域演練	基地區域演練	路線區域演練	運務大樓演練	總計
演練次數	37	18	6	2	63

其中計有下列三項大型聯合演訓活動：

- (a) 102 年 6 月 21 日深夜至 22 日凌晨舉行台南車站疑似毒化物處置聯合演練，公司各單位動員近 140 人擔任旅客代表及執行各項緊急應變任務，協同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鐵路警察局、台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環保署南區環境毒災應變隊，以及台鐵沙崙站等單位，共計約 200 人參與本次演練。
- (b) 102 年 8 月 29 日舉行「台南—左營路段高架路段強震後列車救援聯合桌演」，共邀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鐵路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等單位參與，本次演練係以桌演方式，模擬台灣南部地區如果發生強震時，如何共同疏散、救援高鐵旅客，而後於 102 年 10 月份舉辦緊急應變綜合演練時，再依據其腳本進行實兵演練。
- (c) 102 年 10 月 30 日上午假燕巢總機廠擴大舉行兩年一度的緊急應變技術綜合演練，本次演練係以南部地區發生強震為假設情境，演練共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地震情境演練」，第二階段為「各系統搶修演練」，第三階段為「新建災防機制 / 設備展示」。



第1階段實兵演練

第一階段演練依照情境想定，重點包括「列車安全檢查」、「緊急通報」、「車廂旅客處置」、「救災指揮協調」、「傷患救助」、「旅客疏散與接駁」、「直升機勘災」以及「技術工程搶修」等科目。演練全程 40 分鐘亦同步透過現場實況轉播，忠實呈現出軌列車內之旅客處置、列車出軌復舊、鋼軌搶修、電車線修復等應變搶修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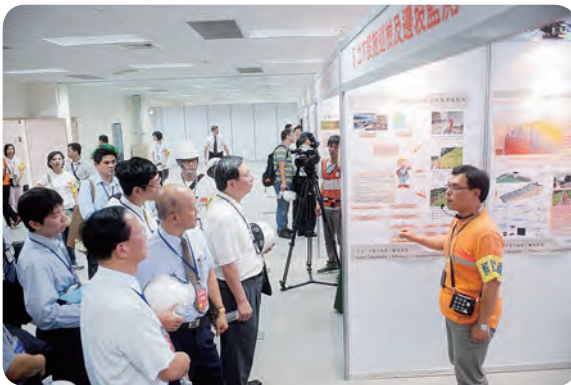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分組參觀地震相關之各項搶修實作演練與解說，內容包括「受損集電弓固定」、「車輪馱運器裝設」、「應答器更換」、「鋼軌魚尾板安裝」等 8 個項目。

第三階段於總機廠行政大樓內靜態展示包含「列車運行管理系統」(TOMIS)、「旅客座位資訊查詢系統」(SMIS)、「防災地理資訊系統」(DPGIS)、「路線資料檢測分析系統」等本公司近年來建置之防災機制與設施 / 設備。

公司内部於本次演練所動員之工作人員、參演人員、觀摩 / 觀察員約為 450 人；另來自於防災相關之政府機關、銀行團等參觀外賓及前來採訪之國內外媒體約 170 人，再加上高鐵局、內政部空勤總隊、高雄市政府外援單位 (消防局、警察局)、鐵路警察局等單位，總計約 680 人參與本次演練，藉此演練使社會各界更加瞭解高鐵救災應變速度與各項作為，都是為了提供旅客最安全、可靠的旅運服務。



第2階段各系統搶修演練



第3階段新建防災機制/設備展示

本公司配合交通部的指導或來函要求，亦經常派員參與各級政府所主辦各項演練，如國家防災日地震推演、核安演習、防汛演習，以及各地區萬安 36 號演習、各縣市年度災害防救演練等。

台灣高鐵長年以來，在各界期許，以及本公司以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之理念下，全體同仁對災害防救工作皆十分努力參與。102 年度再次獲交通部評定為災害防救及動員業務之優等獎，並於 102 年全國交通動員準備業務年會中，由交通部長官親自頒獎予本公司。

(5) 安全及營運/維修相關作業訓練

配合102年營運維修需求，持續辦理安全訓練、營運/維修人員專業訓練等，以滿足人員安全以及對營運/維修相關專業之訓練需求。

102年度所完成的專業訓練包括：高速鐵路運轉規範（HSROR）之初/複訓共完訓6,386人次；車務、站務及控制等營運人員，初/複訓共完訓17,344人次；車輛、號誌、通訊、電力及軌道等維修人員，初/複訓共完訓4,360人次；每三年至少一次之在職行車人員技能檢定複檢，共577人皆通過檢定。



車務專業訓練 - 列車長授證



車務專業訓練 - 乘務員授證



電車線專業訓練-電車線檢查更換



號誌專業訓練-轉轍器訓練



車輛專業訓練-車頂集電弓檢查



號誌專業訓練-機房設備確認

2. 行銷活動說明

(1) 產品活動規劃

除因應旅客成長、連續假期等需求，提供穩定輸運能力外，並持續辦理「早鳥優惠」、「大專院校學生優惠專案」、「指定車次30人以上團體優惠」、「信用卡商務車廂限量升等」及「信用卡標準車廂票價折扣」等產品及優惠活動，並透過「高鐵假期」、「台灣好行」交通聯票、航空聯票、飯店聯票、展演活動套票及周遊券等推廣與販售，吸引不同搭乘需求之旅客，開拓國內外客源，滿足不同客群需要。

(2) 服務改善及規劃

本公司延續快捷公車聯合行銷計畫，並因應地方交通特性，研議車站週邊交通秩序改善對策，提高旅客轉乘便利性及滿意度；此外，新增便利商店退票功能、啓用IRS日文介面及強化親子服務等，可進一步提高整體服務品質。

(3) 相關附屬事業經營

於不影響營運與旅客安全之前提下，適當調整商業使用面積與媒體廣告服務範圍，有效運用車站空間，增加收益並創造高鐵附加價值。同時，持續調整零售商品與車販內容，保持創新及話題性，增加旅客購買動機。另亦針對停車場空間加以改善，提升服務品質，增加競爭力。

(三) 五年營運概況

自 98 年至 102 年，過去這 5 年期間本公司達成了以下的營運成果：

■ 發車班次數為 238,340 班

■ 發車率 99.92%

■合計運輸 40,263 百萬延人公里，提供 77,586 百萬座位公里。座位利用率為 51.89%，準點率為 9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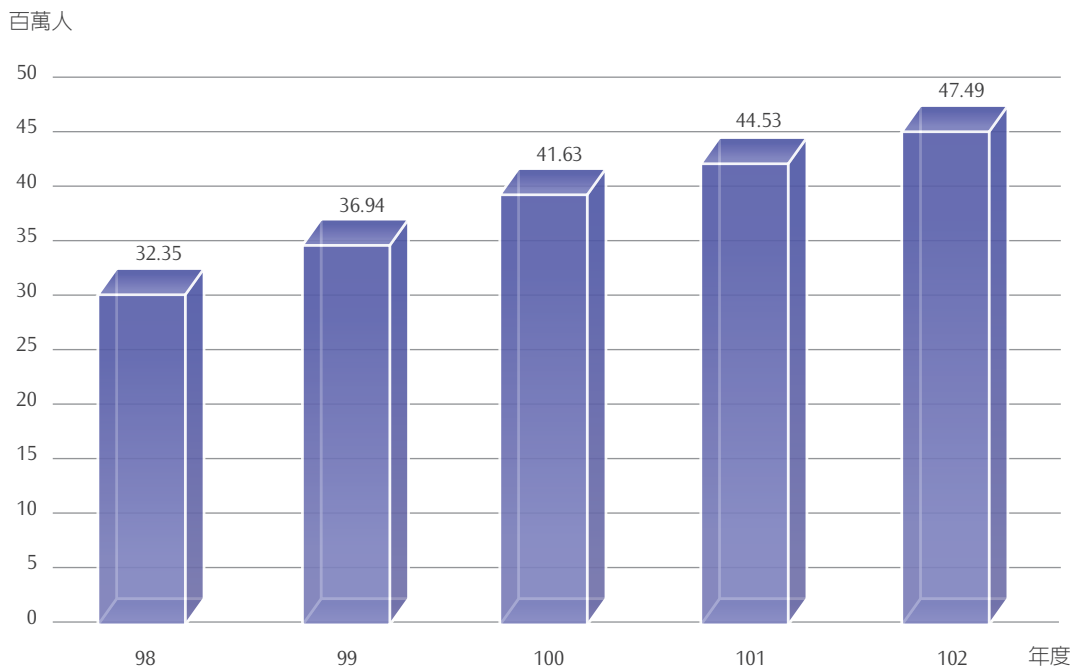
民國98年至102年
平均發車率
99.92%

民國98年至102年
平均準點率
9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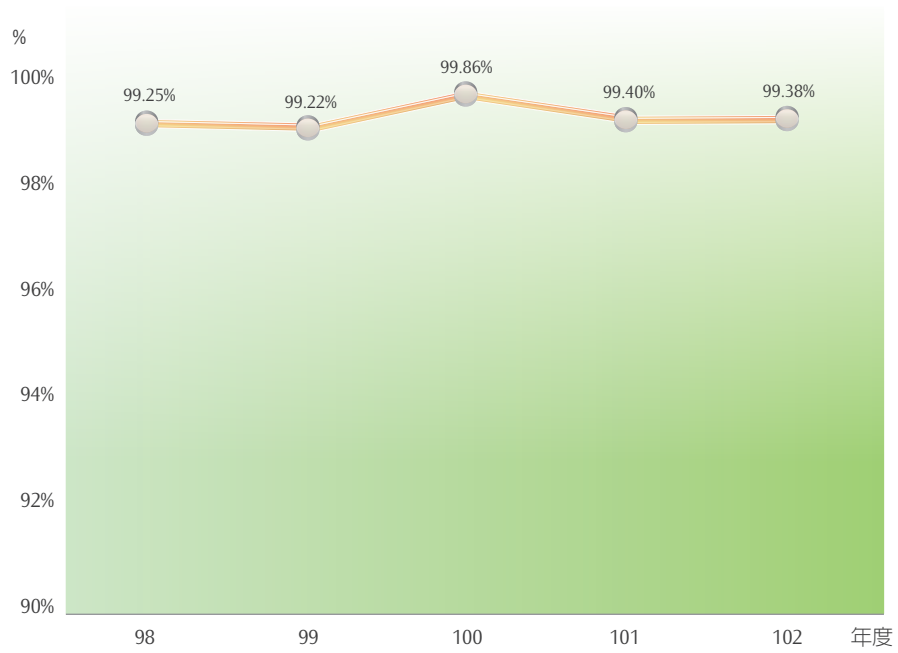
民國 98 年至 102 年營運成果表

年度	旅客人數 (百萬人)	發車班次 (班)	座位利用率	準點率 (5 分鐘)	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座位公里 (百萬座位公里)
98	32.35	45,286	46.31%	99.25%	6,864	14,822
99	36.94	46,960	48.97%	99.22%	7,491	15,296
100	41.63	48,553	51.63%	99.86%	8,148	15,781
101	44.53	48,682	54.59%	99.40%	8,642	15,829
102	47.49	48,859	57.50%	99.38%	9,118	15,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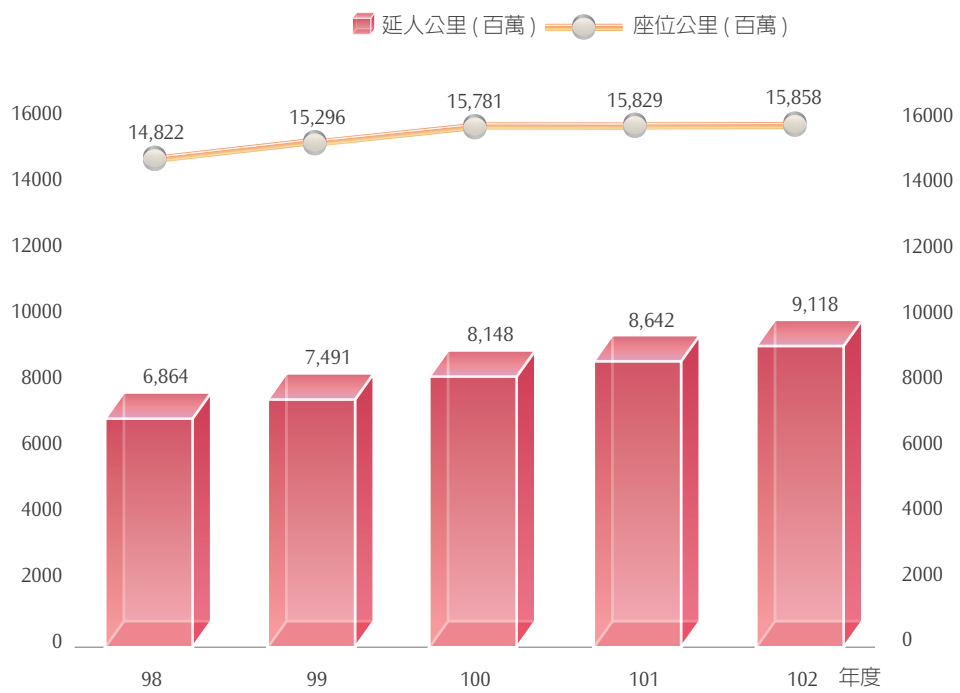
民國 98 年至 102 年旅客人數統計



民國 98 年至 102 年準點率 (5 分鐘)



民國 98 年至 102 年延人公里與座位公里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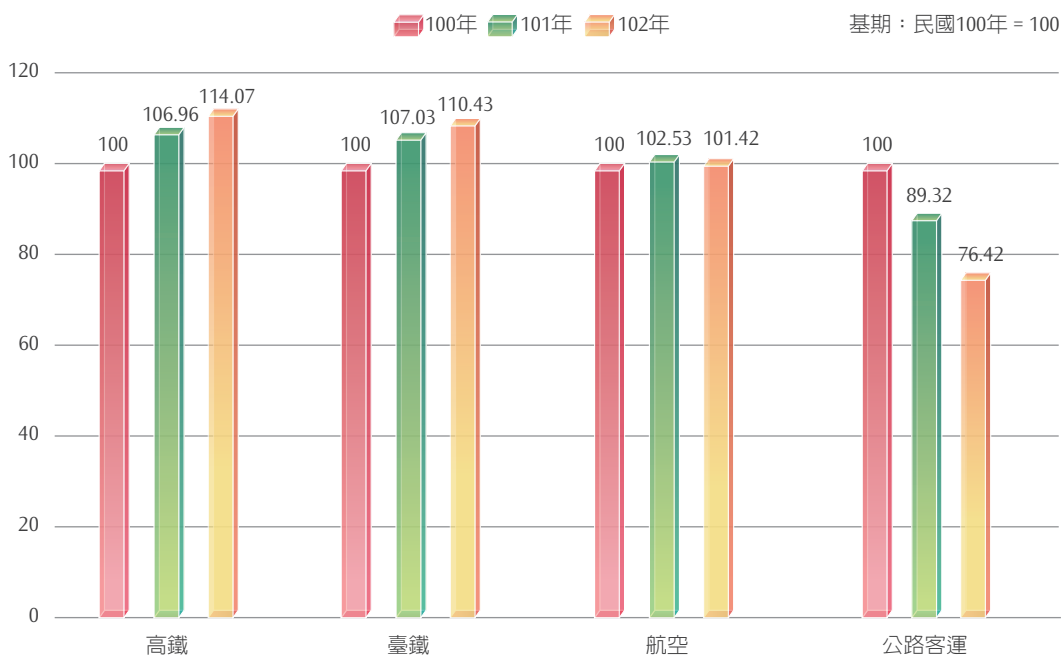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與發展

(一)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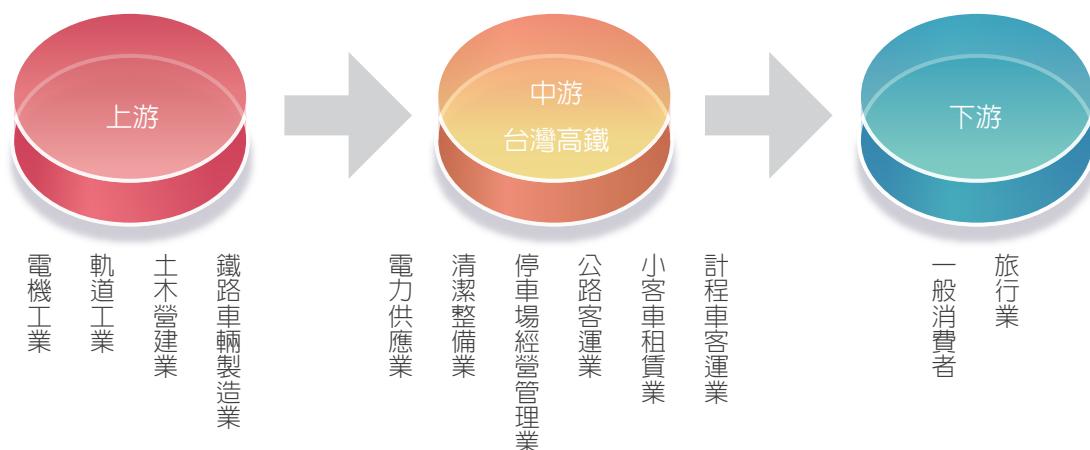
台灣地區城際客運主要包括高鐵、臺鐵、公路客運以及航空客運。其中，航空客運 102 年度除台北－恆春提供 107 班次載運近 1,700 人次外，其他均非高鐵可服務範圍。

近年公共運輸的旅客量高鐵及臺鐵為持續成長，公路客運則因部分路線在五都升格後，陸續改為市區公車，其旅客量不計入公路客運，導致公路客運旅客量有較明顯下降。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高鐵係以提供客運服務為主，上游主要為提供鐵路車輛、土木營建、軌道、相關服務設施設備之製造與維護行業；中游除鐵路公司本身以外，尚有其他相關支援，如提供動力來源之電力供應業、列車整備相關之運輸輔助業，以及提供轉乘服務之相關業者，如停車場經營管理業、公路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等。至於下游則為鐵路公司所服務之客戶或業者，包含直接購票的旅客、推出高鐵行程的旅行社業者等。



(二) 市場分析

1. 市場規模及市場佔有率

根據交通部統計，102 年陸上大衆運輸平均每日載客量約 598.4 萬人次 (市區汽車客運 (1-11 月) 284.9 萬、捷運 190.6 萬、公路汽車客運 (1-11 月) 47.6 萬、臺鐵 62.3 萬、高鐵 13.0 萬)，約較 101 年之 563.3 萬人次成長 6.2%。

其中，國內航線平均每日約 1.44 萬人次，較 101 年減少 1.1%、高速公路收費站通行車輛數約平均每日 162.5 萬輛次，較 101 年增加 3.7%。至於高鐵載客量在扣除市區汽車客運及捷運等運具後，所佔比重則約 10.6%(101 年約 10.1%)。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運量成長狀況、國內經濟環境變化、新購列車 102 年度加入營運、以及服務與產品優惠等可能因素，103 年度旅運人數目標為 5 千萬人次以上。

(三) 競爭利基及發展願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推出快捷公車聯合行銷，同時增加便利商店購票、智慧型手機直接通關以及悠遊聯名卡搭乘高鐵自由座等服務措施，並規劃豐富產品與優惠活動，爭取旅客認同。

未來，將進一步深耕旅遊市場，開發海外自由行、背包客等商業模式，以及擴大異業合作領域，增加搭乘人次；另亦持續拓展附屬事業經營，並配合車站特定區逐步開發，提升商業收益。

(四)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台灣高鐵主要產品為便捷與高優質的客運服務，係屬運輸服務業非生產製造業，並無產製過程。

(五) 主要原料之供應過程：

本公司屬運輸服務業，並無製造業之製造原物料。主要使用能源為電力，電力之主要來源為台灣電力公司。

高鐵主線採雙迴路供電，區分為經常饋電線路及備用饋電線路；在基地供電方面，烏日基地及左營基地採用雙迴路饋電線路，僅供基地維修使用，用電無虞。

(六)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屬運輸服務業非生產製造業，並無進貨，營業成本中以電力、修繕及材料成本所佔比例最高。

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並無特定主要銷售客戶，102年運量呈穩定成長。

(七)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可售座位公里(千公里)	乘載旅客延人公里(千公里)	座位利用率	總運量(萬人次)
101年	15,829,068	8,641,573	54.59%	4,453
102年	15,858,328	9,118,060	57.50%	4,749

(八)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項目/年度	101年			102年		
	銷售量 (千延人公里)	銷售值 (新台幣千元)	營業比重	銷售量 (千延人公里)	銷售值 (新台幣千元)	營業比重
鐵路運輸	8,641,573	33,263,223	97.88%	9,118,060	35,295,668	97.77%
販售收入	—	98,679	0.29%	—	118,058	0.33%
租金等其他收入	—	622,235	1.83%	—	687,440	1.90%
合計	8,641,573	33,984,137	100.00%	9,118,060	36,101,166	100.00%

三、總體經濟環境分析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2 月 18 日發布內容，推估 103 年經濟成長率為 2.82%；惟綜合考量歐美大國財政、大陸經濟轉型、原物料價格波動、匯率等因素，整體營運仍面臨艱巨挑戰，本公司將穩健配合環境變化，並研擬最適產品與優質服務，達到運量及營收成長之目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提供安全、可靠運輸服務

本公司對於尖峰小時發車能力已能有效運用，新購列車也於 102 年陸續加入營運，未來將規劃更適之列車班表，提供高效率的運輸服務。

2. 多樣產品及服務

規劃多元產品及促銷活動，吸引不同客群；另深耕旅遊活動，強化票務經銷商銷售能力與提高自主商品需求人次，並透過異業合作領域，增加商旅人次，擴大高鐵市場佔有率。

3. 建立公司品牌形象

配合產品及服務傳播，主動、充分地說明產品、活動或服務之內容，並藉由品牌溝通，傳達公司價值與目的。

(二)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產品及促銷規劃

透過細緻化的產品設計，穩定經營成果，並開拓客源，增加票務營收。

2. 多元、便利的票證通路

持續改善各通路之使用介面，提升票務通路功能，方便民衆輕鬆購票。

3. 整合服務資訊

提升電子資訊服務平台之功能，並持續改善無障礙網站，兼顧增進服務便利性與公司形象。

4. 注重環保、降低污染

透過優質服務，鼓勵民衆減少使用私人運具，降低環境污染，善盡社會環境保護責任。

五、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	中華民國交通部	87/7/23	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 35 年特許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及與台鐵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無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	中華民國交通部	87/7/23	50 年期間於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青埔）、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台南（沙崙）等五個車站站區用地之開發使用，包括開發、經營、用地收回及站區資產移轉。	無
E101 標機電核心系統供應契約	日商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	89/12/12 (並分別於 91、92、93、94、95、96、97、98 年簽署增補協議書及 100 年簽署合約結案協議書)	機電核心系統之設計、製造與供應。	保密
E102 標機電核心系統整合安裝契約	新幹線國際工程(股)公司	89/12/12 (並分別於 91、92、93、94、95、96、97 年簽署增補協議書及 100 年簽署合約結案協議書)	機電核心系統之整合與安裝。	保密
N201 標自動收費系統契約	神通電腦、法商達利斯、弘運科技聯合承攬	92/6/24 (102/11/28 簽署合約結案協議書)	N201 標自動收費系統之設計、製造、與安裝。	保密
N202 標自動收費系統維修契約	神通電腦、法商達利斯、弘運聯合承攬	92/6/24	自動收費系統之維修。	保密
M101 標電車線維修車輛與架線車供應契約	Windhoff Bahn-und Anlagentechnik GmbH	96/3/16	高鐵電車線維修車輛與架線車之設計、製造及供應。	保密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	交通部及臺灣銀行(股)公司	99/1/8	為保障融資機構之權益，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簽訂本契約。	保密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契約	臺灣銀行(股)公司等 8 家聯合授信銀行	99/1/8	為降低本公司財務風險，委任主辦銀行籌組銀行團提供總授信額度不逾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之聯合授信，並由各授信銀行依本授信契約之規定，於其個別授信額度之範圍內對本公司提供授信。	對本金利息保證倍數有若干限制
S330 高鐵苗栗站工程細部設計	華業工程顧問(股)公司	99/2/4	提供高鐵苗栗站工程細部設計顧問服務	保密
S360 高鐵彰化站工程細部設計	香港商大元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9/2/4	提供高鐵彰化站工程細部設計顧問服務	保密
S370 高鐵雲林站工程細部設計	香港商大元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9/2/4	提供高鐵雲林站工程細部設計顧問服務	保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M4-09-010 車輛電子及電力零組件維修服務 Electronic and Power Components of 700T Trainsets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公司	99/6/1	提供車輛電子及電力零組件維修服務	保密
M4-09-013 供電系統及道旁機電設施維修服務 Power Supply and Wayside E&M System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公司	99/6/1	提供供電系統及道旁機電設施維修服務	保密
M4-09-009 車輛機電零組件維修服務 Rolling Stock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Components	日商川崎重工業(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99/7/14	提供車輛機電零組件維修服務	保密
M4-09-017 控制室資訊設備零組件及車站/基地電力遙控系統零組件維修服務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公司	99/7/15	提供控制室資訊設備零組件及車站/基地電力遙控系統零組件維修服務	保密
M4-09-022 列車上無線電系統零組件維修 Hardware Components of On Board Tetra Components Along Railway (EBTS)	摩托羅拉電子(股)公司	99/7/15	提供列車上無線電系統零組件維修	保密
S201 高鐵南港站建築裝修及機電設施工程	益鼎工程(股)公司	99/10/8	高鐵南港站建築裝修及機電設施工程	保密
M189A 電車線系統量測儀器 Procurement of OCS Measurement Equipment	嘉帝興業有限公司	99/12/23	供應電車線系統量測儀器	保密
2012~2014 年高鐵營運期間警衛保全服務	天鷹保全(股)公司	100/12/27	高鐵營運期間警衛保全服務	保密
T1-11-002 松延段隧道通風改善工程	世益機電工程(股)公司	101/2/29	台北車站至松山車站間隧道通風改善工作	保密
E301 標新列車採購 Additional Rolling Stock (Supply Contract-Off shore)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Ltd. & Toshiba Digital Media Network Taiwan Corporation	101/5/24	高鐵新列車製造及供應	保密
C1-12-002 高鐵苗栗站興建工程管理顧問服務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	101/6/18	提供高鐵苗栗站興建工程管理顧問服務	保密
C1-12-003 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管理顧問服務	亞新工程顧問(股)公司	101/6/18	提供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管理顧問服務	保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C1-12-004 高 鐵 雲 林 站 興 建 工 程 管 理 顧 問 服 務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公司	101/6/18	提供高鐵雲林站興建工程管理顧問服務	保密
M4-12-006 DTS 數 位 光 纖 傳 輸 系 統 設 備 之 維 護 與 支 援 服 務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	101/6/25	提供 DTS 數位光纖傳輸系統設備之維護與支援服務	保密
C4-12-008 標 BWG Turnout Technical Backup and Emergency Recovery Service (2012~2014) BWG 道岔技術支援及緊急修復顧問服務 (2012~2014)	德商必達吉轉軌系統(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101/8/30	提供 BWG 道岔技術支援及緊急修復顧問服務	保密
S1-12-003 高 鐵 電 車 線 維 修 工 作 支 援 服 務	沿展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01/9/11	提供高鐵電車線維修工作支援服務	保密
M4-12-007 標 2012~2015 年 號 誌 設 備 維 修 Year 2012~2015 Maintenance Services for Signaling Indoor, Wayside and Depot Equipment	日商日本信號(股)公司台北分公司	101/9/12	提供高鐵號誌設備維修服務	保密
CMPP-13-001 車 輛 備 品 年 度 合 約 Rolling Stock 2013 Annual PM Spare Parts Order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101/9/28	提供車輛檢修用維修備品	保密
M4-12-004 標 2012~2014 年 車 輛 電 子 及 電 力 零 組 件 維 修 服 務 Year 2012~2014 Maintenance Services for Electronic and Power Components of 700T Trainset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公司	101/10/1	提供高鐵列車電子及電力零組件維修服務	保密
M4-12-014 標 牽 引 電 力 變 電 站 供 電 系 統 三 年 檢 查 及 六 年 檢 查 維 修 服 務 Three-Yearly and Six-Yearly Preventative Maintenance for the Core System Traction Substation Power Supply System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公司	101/10/1	提供牽引電力變電站供電系統三年檢查及六年檢查維修服務	保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M4-12-016 標 S700K 轉軸器翻修服務 Overhaul Service for S700k Switch Machine Equipment	西門子 (股) 公司	101/12/10	提供 S700K 轉軸器翻修服務	保密
S270 高鐵雲林站興建工程	長鴻營造 (股) 公司	101/11/22	高鐵雲林站興建工程	保密
S230 高鐵苗栗站興建工程	豐譽營造 (股) 公司	101/12/13	高鐵苗栗站興建工程	保密
保險顧問契約	Willis (Taiwan) Limited、Willis Limited	101/12/23	高鐵營運保險 (MOIP) 保險顧問	保密
S260 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	東元電機 (股) 公司及世誠營造 (股) 公司聯合承攬	102/1/8	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	保密
S1-12-035 標 2013~2017 年磨軌服務合約 Rail Grinding Service (Year 2013-2017)	承隆營造 (股) 公司	102/1/11	提供高鐵軌道磨軌維修服務	保密
S1-12-036 標 2013~2015 年磨軌服務合約 Rail Grinding Service (Year 2013-2015)	高雄捷運 (股) 公司	102/2/26	提供高鐵軌道磨軌維修服務	保密
M5-12-001 標 軌道線形調整服務契約 (2013 至 2016 年)	福鈴科技有限公司	102/2/26	提供高鐵軌道線形調整服務	保密
S2-12-007 標 基地維修工具及儀器校驗服務	台灣檢驗科技 (股) 公司高雄分公司	102/3/13	提供維修工具及儀器校驗服務	保密
C3-12-001 標 核心系統網路技術服務	神通資訊科技 (股) 公司	102/3/14	提供核心系統網路技術服務	保密
T6-12-001 標 2013 年高鐵列車噴漆服務	鈦鑫聯合科技 (股) 公司	102/4/15	提供高鐵列車噴漆服務	保密
M4-12-012 標 2012~2017 年度控制室資訊設備零組件及車站 / 基地電力遙控系統零組件維修服務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 (股) 公司	102/4/26	提供控制室資訊設備零組件及車站 / 基地電力遙控系統零組件維修服務	保密
E4-12-009 標 台灣高速鐵路機械式主地震偵測器供應及安裝	福鈴科技有限公司	102/4/30	機械式主地震偵測器供應及安裝	保密
T3-13-007 標 高鐵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月台警示燈工程	立基電子工業 (股) 公司	102/5/6	高鐵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月台警示燈之設計、製造及安裝	保密
CMPP-14-001 車輛備品年度合約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 (股) 公司	102/5/20	提供車輛檢修用維修備品	保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M2-13-001 標 2013~2014 年維修作 業線設備檢修服務 - 列車特殊維修設備	日商川崎重工業(股) 公司台北分公司	102/6/4	提供列車特殊維修設備檢修服務	保密
M4-13-002 標 電力系統氣體絕緣 斷路器 (GCB) 維護與 保養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 (股)公司	102/7/2	提供電力系統氣體絕緣斷路器 (GCB) 維護與保養	保密
E201 標南港延伸線 軌道及核心機電系 統工程 (供應合約)	MHI-TSB-Shinkansen Consortium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 - Toshiba Corporation - Shinkansen Consortium) 日商三 菱重工業(股)公司 - 東芝株式會社新幹 線聯盟	102/7/26	南港延伸線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之設計、製造 與供應	保密
E202 標南港延伸線 軌道及核心機電系 統工程 (安裝合約)	MHI-TSB-Shinkansen Consortium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 - Toshiba Corporation - Shinkansen Consortium) 日商三 菱重工業(股)公司 - 東芝株式會社新幹 線聯盟	102/7/26	南港延伸線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之整合與安裝	保密
S520 標新增車站閉 路監視系統工程	聯合光纖通信(股) 公司	102/9/10	新增車站閉路監視系統之設計、製造與安裝	保密
CMPP-14-002 車輛備 品年度合約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102/10/17	提供車輛檢修用維修備品	保密
X583 標南港延伸線 軌道及核心機電系 統工程及新增三站 核心機電工程之系 統保證顧問服務	美商栢誠國際(股) 公司台灣分公司 Parsons Brinckerhoff International, Inc., Taiwan Branch	102/11/11	提供南港延伸線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工程及新 增三站核心機電工程之系統保證顧問服務	保密
S1-13-011 標 2014~ 2017 年顧客服務中 心客戶諮詢服務	程曦資訊整合(股) 公司	102/11/26	提供客戶諮詢服務	保密
保險契約	Fubon Insurance Company Ltd. ; Shinkong Insurance Company Ltd. ;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mpany Ltd.	102/12/23	營運保險 (MOIP)	保密
E203 標新增三站核 心機電系統工程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 (股)公司 Toshiba Digital Media Network Taiwan Corporation	103/2/20	新增三站核心機電系統之整合與安裝	保密





07

價值主張

一、優質服務

(一) 密集方便、準點可靠之列車班次服務

為滿足旅客不同旅運目的以及市場需求，並兼顧快速之城際運輸服務之提供，台灣高鐵主要之列車停站模式如下：

列車停站方式

台北	板橋	桃園	新竹	台中	嘉義	台南	左營	總行車時間
●	●			●			●	96 分鐘
●	●			●	●	●	●	108 分鐘
●	●	●	●	●	●	●	●	120 分鐘
●	●	●	●	●				60 分鐘
				●	●	●	●	57 分鐘

102 年度台灣高鐵週間每日雙向列車運能達 123~153 班次，並因應連續假期間之疏運需求，增加營運班次以疏運旅客，提供旅客密集方便之列車服務。

(二) 多元便利之訂位購票服務

台灣高鐵持續建構多元化的購票管道，旅客可透過各車站售票窗口（TWE）及自動售票機（TVM）、網路訂位系統（IRS）、便利商店購票系統（CVS）、智慧型手機購票系統（ETS）、語音訂位系統（IVR）、顧客服務中心（RCC）、團體訂位通路（RSSW）及航空訂位系統（BJP）等通路訂位取票，亦可持悠遊聯名卡經由驗票閘門查驗後進站乘車，提供旅客更便捷之票務服務。

(三) 便利之車站服務

在轉乘服務方面，各車站皆提供汽機車停車場、臨停接送區、小客車租賃、排班計程車及公車客運系統等服務，其中並有 6 站（台北、板橋、新竹、台中、台南、左營）設有聯外軌道（台鐵或捷運）接駁。

此外，為提供旅客更便利的到、離站接駁服務，本公司與「高鐵快捷公車」經營之客運業者，透過聯合行銷方式，提供高鐵旅客免費轉乘優惠。總計 102 年度「高鐵快捷公車」共發車 354,337 班次；載客 4,715,793 人次，其服務配置如下：

「高鐵快捷公車」服務配置

高鐵車站	桃園站	新竹站	台中站	嘉義站	台南站
路線	2 條	1 條	3 條	1 條	2 條

(四) 舒適之車廂服務

針對不同客群的搭乘需求，台灣高鐵之車廂設計分為商務車廂與標準車廂，其中第 7 節車廂設計為無障礙車廂，並在鄰近無障礙座位區保留 4 個座位，提供身障旅客的同行者可以同時訂位，以便就近照顧身障旅客。

列車上均有服勤員提供旅客親切貼心的服務，列車上亦提供自動販賣機及推車販售服務，商務車廂另免費提供飲料（咖啡、茶飲、果汁、瓶裝水）、點心、報紙、個人音樂收聽系統。

102 年 7 月 21 日起，第 31 及 32 組列車正式投入服務，其第 5 節車廂設置哺乳室，提供哺乳媽咪安全隱密的哺集乳空間。此外，還有多項貼心設計，包括第 4 及第 12 節車廂增設充電插座、自動依濕度調整溫度、加大洗手間衣帽掛勾尺寸等，讓車廂環境更加舒適。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第 33 組列車亦以相同的車廂設施正式投入服務，提供旅客舒適的旅運服務。

(五) 即時之諮詢服務

配合營運時間，台灣高鐵客服中心自早上 06:00 起至晚間 24:00，提供最即時的線上諮詢服務，同時受理無障礙座位訂位、乘車導引預約、遺失物登錄查詢等需求。客服人員除以國、台語應對外，亦配置專人以英語服務外籍顧客。

為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台灣高鐵提供多元顧客意見反映平台：顧客意見表、車站及列車服務人員、企業網站「聯絡我們」及客服中心等。受理之顧客意見，必經專責單位審慎查詢回覆以確保顧客權益，針對所建議的事項亦納入優惠活動規劃或服務策略執行之重要參考依據。

總計 102 年度，客服中心共處理線上諮詢 1,013,346 通，平均每月約 84,446 通，主要諮詢項目為票務及優惠活動。處理顧客意見共 17,044 件，主要來源為顧客意見表、企業網站及客服中心。

二、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投入推動社會公益、強調環境保護並回饋弱勢團體，以核心服務為基礎，發揮自身對社會的正面影響力。

社會公益

(一) 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

本公司自 99 年起推動「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募款活動，在旅客們慷慨解囊的熱烈迴響下，五年來累計湧入近七千萬元的款項募款，估計幫助超過 1 萬 6 千個孩子完成學習的梦想。本公司除了感謝旅客們的愛心義舉，更將持續秉持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透過各種方式協助弱勢，學童學習之路更順利，邁向更好的未來。

(二) 高鐵微笑列車

本公司長期透過與公益團體或企業合作的方式，提供弱勢族群搭乘高鐵的機會，成功推出高鐵「微笑列車」公益活動，持續結合弱勢清寒的團體、家庭，並與地方教育、慈善等團體合作，運用自身優勢，深耕弱勢族群。98 年起更進一步的結合地方教育、慈善團體等，規劃主題圓夢計畫，包括家樂福文教基金會「與未來有個約～夢想學園」、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小太陽逐願之旅」、台灣歷史博物館「行腳歷史 揚帆台灣一圓夢計畫」、展翼合唱團「視障天使協力車隊」活動等，希望讓在社會中屬於相對弱勢的朋友們，能感受外界對他們的關心，並獲得正向的鼓勵。

迄今累計 336 團體、19,056 人次參與微笑列車活動，我們繼續帶著分享的心情來啟動微笑列車，更期待這列滿載愛心與關懷的高鐵微笑列車持續為更多需要的朋友們帶來鼓勵，持續讓愛與關懷加溫，留下充滿歡樂的回憶。



(三) 捐血傳愛

自 101 年起，結合本公司週年活動，於台北公司總部、台中站及左營站分別舉辦捐血活動，號召同仁挽袖捐熱血，並邀請旅客共襄盛舉。

(四) 高鐵給媽咪『按』個讚

配合母親節，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的專業按摩師合作辦理「高鐵給媽咪『按』個讚」活動，為母親們提供貼心的按摩服務，現場同時幫媽媽量測血壓，提醒母親再忙碌也要照顧自己的身體健康；此外，還致贈一份精美巧克力小禮盒，讓母親在這個感恩的節日，嘴甜甜、心暖暖。



環境保護

(一) 根與芽計畫

秉持著關懷在地的精神，本公司自 90 年起每年贊助支持台灣珍古德協會，共同推廣「根與芽」計畫，協助根與芽小組進行生態環境瞭解，並積極推動原生植物植栽及環境保育，同時也針對高鐵沿線進行推廣，目前台灣「根與芽小組」已遍及全台，成長至 768 個小組。

(二) 珍愛台灣寶貝

為展現台灣高鐵對於環保的重視及關懷，於 102 年 10~11 月辦理「珍愛台灣寶貝」活動，安排「根與芽小組」成員於各站發送手繪動物明信片 6,000 套，並放置 20,000 套於站內供旅客免費索取；此外透過網路辦理「珍愛台灣寶貝」徵件活動，邀請民眾繪出心中最愛的台灣野生動物，以推廣生態保育的觀念。



(三) 水雉復育

本公司參與水雉保育工作已逾十年，投入逾 5 千萬元，結合相關單位，攜手打造國內第一個由政府、開發單位及民間社團三方合作之人造棲地復育工程，水雉復育從早期不到 50 隻，逐漸倍數成長超過 400 隻。96 年水雉復育棲地正式更名為「水雉生態教育園區」，並開放民眾參觀，成立以來已有超過 12 萬人次入園參觀，為了強化園區的教育功能，本公司協助製作園區內的解說設備，規劃展示區及互動區，有效呈現水雉復育成果。

為讓保育觀念深根學童，本公司亦在台灣高鐵營隊國中、國小組之行程中，特別安排「水雉生態教育園區」參訪，讓學童認識台灣自然生態，並瞭解台灣高鐵在生態保育所做的努力。



(四) 新竹老樹與土地伯公

新竹市金山面百年樟樹與開山伯公廟，因適巧位在高鐵路權主線上，營建施工時曾面臨移除的壓力，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地方耆老共同努力，決定以調整結構設計的方式全力將老樟樹現地保留。後因老樹年事已高，需要



長期悉心的照料以維持枝葉的完整面貌，本公司在多方協調下，與政府單位、資源保護委員及文史工作者共同擬定「新竹金山面伯公老樟樹修剪及醫療加固保護計畫」，將老樟樹的腐朽及枝幹生長方向加以改善與保固，延續維護老樟樹良好生長環境。

階段	時間	工作內容
保留蘊釀期	85 年～ 88 年	移植是政府原先的構想，基於對人文史蹟的重視，我們最後選擇全力保留
變更設計期	88 年～ 89 年	為伯公廟及老樹變更工程設計，增加工程費支出及日後維護經費負擔
延醫搶救期	90 年～ 91 年	老樹蟲害嚴重，部分樹幹腐蝕，承商延聘國內具有日本樹醫考試及格之楊甘霖先生醫治，讓老樹重新獲得生機
移位轉向期	92 年～ 93 年	高鐵完工後，信徒建議將伯公廟移為坐北朝南的方位，視野較為廣闊，經多次協調，順利完成土地公廟移位，相關費用由我們及承商共同負擔
管理維護期	95 年迄今	老樹枝幹逐漸接近高鐵軌道，以維護樹容及樹貌及傷口癒合為原則，定期進行老樟樹修剪及其周圍其他樹種之除蟲劑噴灑等保護工作

(五) 員工環保

本公司自 98 年 7 月份起，每月的 22 日訂定為「員工環保日」，包括公司總部、維修基地、各車站及運務大樓等辦公據點，皆實施午休關燈、文具回收、再生紙利用以及電子檔資料傳送等節能減碳措施；車站部分也在不影響安全及便利的條件下，主動關閉外圍景觀燈、裝飾燈及部分室內燈，空調溫度也設定在節約範圍之內；另從 101 年起，全公司推行公文電子化，大量減少紙張的使用。

三、交流與活動

(一) 高鐵新增三站動工暨上梁典禮

配合高鐵新增三站興建工程，本公司於 101 年底至 103 年初，分別舉行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之動工典禮以及興建工程上梁典禮，邀請各級行政首長、地方人士及各界賢達共襄盛舉，見證高鐵建設的重要里程碑。

(二) 台灣高鐵營隊

為提升學生族群的認同，透過不同傳播管道，展現高鐵多樣面貌，本公司邀請「中華民國鐵道文化協會」、「交通大學鐵道研究會」及「青年救國團」，共同合作規劃一系列「台灣高鐵營隊」活動。97 至 102 年間「台灣高鐵營隊」活動共辦理六十六個梯次，參與對象除大專院校學生及高中職學生外，並向下延伸至國中及國小學生族群。

針對不同的教育體系，規劃各式特色課程，內容兼具知性深度與實地觀察體驗，所有參與營隊的同學們都將成為高鐵的種子部隊，期待他們在校園中持續發揮影響力。



(三) 國際美聲高鐵獻唱 餘音繞梁滿行囊

本公司與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自 99 年起陸續合作「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春唱」等活動，邀請歷年國際賽純人聲無伴奏『阿卡貝拉 (A cappella)』音樂冠軍團隊於高鐵車站現場演唱，悠揚迷人的歌聲，讓過路的旅客不由得放慢腳步，駐足欣賞並給予熱烈的回應，而原本匆忙的車站也頓時洋溢熱鬧、歡樂的氣氛。

102 年本公司持續邀請來自丹麥等音樂團體演出，除為高科技感的高鐵車站增添音樂氣息，讓旅客在和諧迷人的歌聲中，體驗不一樣的高鐵行程。

(四) 社會團體參訪交流

為加深社會大眾對高鐵的認識，本公司不僅提供專人車站導覽，藉以讓訪賓實地體驗高鐵的營運及服務，更開放專業團體至基地及運務大樓，透過交流與學習，增進經驗的累積。在 102 年裡，共接待 38 團、逾 1,049 人次來訪。

同時，本公司持續積極與在地軌道運輸同業進行經驗分享，藉以提升大眾運輸品質，創造出更優質的規劃設計及更貼心的服務，也間接使我們不斷精進，進而拉近高鐵與社會的距離，將企業熱忱服務的形象深植人心。



四、研發與環保支出資訊

(一) 技術及研發

本公司於 102 年度持續強化整體維修能量，掌握系統自主維修能力、累積維修技術、降低維修成本。針對車輛維修、行車主要控制之號誌系統、通訊系統、道岔進行研究與技術開發，相關發展成果如下：

1. 本公司之電子工廠自 97 年年中開始接受故障電子電路板及組件檢修業務，數量由 97 年 54 件、98 年 162 件、99 年 564 件、100 年 620 件，成長到 102 年的 982 件，送修數量逐年上升，不僅在數量及種類上有所增加，且修復率由最初的 70% 逐年攀升到 89%，代表電子工廠檢修能力在量與

質兩方面均同步向上提升。

2. 車輛維修部在執行日檢 (DI)、月檢 (MI)、轉向架檢修 (BI) 及車輛大修 (GI) 等維修作業，均具備執行相關維修作業之能力。目前正在研討中的技術項目有：與中科院、工研院及民間企業合作研究 ATC 電磁干擾防治、牽引變換裝置 (CI)、空調、廁所設備之高故障率問題解決對策，及建立技術檢驗 / 認證單位之合作關係，已完成 CI 模組自修能量籌建開發、CI 散熱鰭片鏽蝕修補及深度清洗、高效率空調濾網開發、廁所閥門修理包 (Disk Valve Kit) 本地國產化開發、客艙坐墊國產化開發、車體噴漆、EMI/EMC 干擾隔絕披覆...等。

3. 設施維修部現有維修能力已可滿足軌道、電車線、電力及道旁機電之預防性檢修及一般性矯正維修作業。

102 年所完成開發的車載軌道檢測系統，可輔助以自動化檢測設備蒐集軌道狀況資訊，藉以評估軌道組件狀況，確保軌道運轉品質，此系統內包含電腦視覺影像全自動軌道檢測系統、鋼軌剖面測繪系統、鋼軌波狀磨耗量測系統與列車動搖檢測系統。

102 年亦完成電車線高速檢測系統安裝，可及早發現電車線的磨耗位置，據以排定接觸線換線作業計畫，預防因磨耗可能導致之斷線事故。同時藉由連續性的監測，可適時對有問題的接觸線安排適當的調整，進而改善弓網接觸狀況，提升集電性能及延長設備壽命。

年度內完成全線 2 趟次軌道超音波檢測任務、左營基地 3 座道岔尖軌更換作業及變電站 3 年檢查作業等。年度內更換接觸線數量共計 8 處，累計換線長度共計 3,877 公尺。

4. 配合公司政策亦積極進行備品國產化作業，除可降低零組件成本與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增進成本效益及提升緊急事件零組件獲補之時效等，並可將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

自 99 年初即由專案小組就降低維修備品庫存金額、提升存貨週轉，進行各項合理有效之控管措施。物料備品自 100 年至 102 年，每年維修所使用之物料金額皆大於實際採購金額，顯示持續就公司既有存貨使用已有效控制，並致力降低現有庫存成本。

5. 維修技術支援部主要負責核心機電系統與一般機電系統技術、維修知識之支援與整合作業，進行各項與維修相關之專案評估，並提出具體建議予決策單位參考。

而在基地設備：如洗車機、列車污水抽取設備、安全門安全聯鎖裝置等；基地一般機電設施：如緊急發電機、不斷電設備、接地及避雷保護設備、火災警報設備、消防系統設備、基地污水處理廠設備等之預防維修及故障排除工作，除了法定檢驗須依照政府法令規定，委由專業廠商執行外，其餘大部分的維修工作都已能獨立自主完成。

6. 持續協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高鐵寬頻通訊系統前瞻技術計畫」之相關規劃測試作業，目前進行正線運轉動態測試，有助未來改善車上行動通訊的服務品質。

(二)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 102 年初辦理彰化站之興建工程，案因承攬廠商(東元及世誠營造)未能於開工前先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及「逕流廢水削減計畫」送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核准，經環保署辦理現地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確認違反環評報告所載內容，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處以本公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裁處新台幣 30 萬元罰鍰。為避免未來興建車站(包含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有違反相關環保法令的情事發生，本公司將透過加強對承攬廠商之環保監督以為因應。

(三) 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環保措施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環保環評監測(含新增三站)		3,180	3,180	1,100
環保環境研究(含土木計畫)		3,940	4,940	2,000
環保污染防治		75,286	98,991	58,092
總計		82,406	107,111	61,192



(四) 本公司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三年內已執行或已規劃將執行之環保相關工作內容及經費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環境保護項目	年度	金額	用途及可能效益	備註
水雉棲地營造租地及管理	88~102	26,899	辦理高鐵環評承諾事項，並表達對生態保育重視。	-
高鐵沿線野生動物監測	88~100	30,085	施工前、施工中及營運期環境監測資料蒐集，比較其中影響及差異，以為本公司對生態保護之依據，並可對未來環保團體質疑時之有效數據顯示。	-
全線噪音污染防治工程（含住家改善）	93~102	860,625	高鐵全線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環評及法令要求。	-
高鐵全線噪音及振動敏感點量測及路工段零星住戶調查	94~102	44,640	依高鐵噪音防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承諾事項辦理。	-
高鐵新增三站（高鐵苗栗站、高鐵彰化站及高鐵雲林站）施工階段環境監測工作	102	5,700	依高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承諾事項辦理。	-
車站及基地廢污水處理及廢棄物處理操作與維護	96~102	648,687	確保車站、基地及總機廠廢污水處理及廢棄物處理正常操作，符合相關法令要求。	-
高速鐵路高架段結構體、隔音牆與隧道口之低頻與超低頻噪音調查研究	99~100	2,860	進一步瞭解高鐵低頻噪音特性及其可行之改善措施等。	-
高速鐵路橋梁結構診斷管理系統之建構合作開發研究	98~100	2,400	利用振動量測技術與數據分析方法建構高速鐵路橋梁及軌道之診斷管理系統。	-
「列車-軌道-橋梁系統」振動量測識別及列車動態分析顧問	102	970	除可以確保高鐵整體性之行車安全及結構安全外，並可以進一步研擬提升旅客車廂內乘坐舒適性之可行性改善措施等。	-
總計		1,622,866		





08

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1年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月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5,587,999	37,553,120	42,867,83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106	87,722	91,482	-
營運特許權資產		473,401,054	462,647,019	452,863,612	-
其他資產		4,773,499	4,304,379	4,777,128	-
資產總額		513,854,658	504,592,240	500,600,052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504,085	7,561,917	8,072,730	-
	分配後	18,504,085	7,561,917	(註2)	-
非流動負債		457,043,767	457,233,087	449,398,592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5,547,852	464,795,004	457,471,322	-
	分配後	475,547,852	464,795,004	(註2)	-
股本		105,322,243	105,322,243	105,322,243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951,930)	(55,462,301)	(52,115,648)	-
	分配後	(56,951,930)	(55,462,301)	(註2)	-
其他權益		(10,063,507)	(10,062,706)	(10,077,865)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306,806	39,797,236	43,128,730	-
	分配後	38,306,806	39,797,236	(註2)	-

註1：依金管會規定，自102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表，上表101年相關比較數業已依IFRS規定追溯重編以茲比較。

註2：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3：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毋須揭露當年度季報資訊。

簡明資產負債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1,765,224	8,052,074	20,823,576	36,052,568	37,639,282
固定資產		411,414,846	404,102,618	395,248,591	385,544,813	376,927,709
無形資產		-	-	35,566	27,537	52,649
其他資產		1,845,701	1,921,788	1,768,532	3,410,937	3,410,432
資產總額		425,025,771	414,076,480	417,876,265	425,035,855	418,030,0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686,228	36,641,073	8,843,521	18,377,377	7,435,956
	分配後	25,686,228	36,641,073	9,395,780	18,377,377	7,435,956
長期負債		367,798,676	350,349,043	383,831,862	377,809,033	376,952,781
其他負債		1,965,471	2,299,964	1,624,267	42,790	1,257,0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5,450,375	389,290,080	394,299,650	396,229,200	385,645,780
	分配後	395,450,375	389,290,080	394,851,909	396,229,200	385,645,780
股本		105,322,243	105,322,243	105,322,243	105,322,243	105,322,243
資本公積		1,295,378	1,295,378	1,295,378	1,293,910	1,293,9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530,242)	(72,319,697)	(73,529,738)	(67,745,991)	(64,169,155)
	分配後	(67,530,242)	(72,319,697)	(73,529,738)	(67,745,991)	(64,169,15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57	716	972	992	1,793
預付特別股股息		(9,512,240)	(9,512,240)	(10,064,499)	(10,064,499)	(10,064,499)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9,575,396	24,786,400	23,576,615	28,806,655	32,384,292
	分配後	29,575,396	24,786,400	23,024,356	28,806,655	32,384,29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營業收入	33,984,870	36,101,166	-
營業成本	(21,499,197)	(23,763,735)	-
營業毛利	12,485,673	12,337,431	-
營業淨利	11,558,634	11,394,46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86,975)	(8,684,952)	-
稅前淨利	1,871,659	2,709,512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04,243	3,288,951	-
本期淨利	1,504,243	3,288,95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813)	57,43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0,430	3,346,385	-
每股盈餘 (元)	(0.06)	0.21	-

註 1：依金管會規定，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 編製財務報表，上表 101 年相關比較數業已依 IFRS 規定追溯重編以茲比較。

註 2：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毋須揭露當年度季報資訊。

簡明損益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23,047,583	23,323,712	27,635,351	32,236,505	33,984,137
營業毛利(損)		(4,770,428)	6,545,967	9,961,105	12,980,829	13,022,485
營業損益		(6,238,553)	5,564,846	9,071,545	12,058,405	12,095,2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44,500	639,869	230,348	248,318	633,0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415,644	10,995,840	10,512,782	9,120,890	8,771,44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5,009,697)	(4,791,125)	(1,210,889)	3,185,833	3,956,82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5,009,697)	(4,789,455)	(1,210,041)	5,783,747	3,576,836
本期損益		(25,009,697)	(4,789,455)	(1,210,041)	5,783,747	3,576,836
每股盈餘(元)		(4.58)	(1.03)	(0.48)	0.59	0.25

最近六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名字	查核意見
9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陳雅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陳雅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陳雅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江美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江美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江美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1 年	102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2.11	91.38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6,597.12	538,387.14	-
	長期資金占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	107.43	108.76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496.61	531.02	-
	速動比率	451.73	489.55	-
	利息保障倍數	1.18	1.28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11.28	100.3	-
	平均收現日數	3.28	3.64	-
	存貨週轉率 (次)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77.97	402.91	-
	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 (次)	0.07	0.08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7	0.07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92	2.59	-
	權益報酬率 (%)	3.85	7.93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78	2.57	-
	純益率 (%)	4.43	9.11	-
	每股盈餘 (元)	(0.06)	0.21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13.3	245.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98.91	348.1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0.4	53.84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1	2.91	-
	財務槓桿度	9.06	6.76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因：

1.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變動，主要係 102 年度稅前利益較 101 年度增加所致。
2. 財務槓桿度減少，主要係 102 年度利息費用較 101 年度減少所致。

註 1：依金管會規定，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 編製財務報表，上表 101 年相關比較數業已依 IFRS 規定追溯重編以茲比較。

註 2：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毋須揭露當年度季報資訊。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3) 長期資金占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營運特許權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營運特許權資產淨額。
- (8)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 1)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04	94.01	94.36	93.22	92.2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6.59	92.83	103.08	105.47	108.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5.8	21.98	235.47	196.18	506.18	
	速動比率	35.18	14.45	191.97	177.11	460.54	
	利息保障倍數	-	0.56	0.86	1.36	1.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08.69	218.74	250.23	177.82	111.28	
	平均收現日數	1.18	1.66	1.45	2.05	3.28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0.06	0.06	0.07	0.08	0.0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5	0.06	0.07	0.08	0.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74)	1.43	1.86	3.47	2.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9.56)	(17.62)	(5.00)	22.08	11.6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5.92)	5.28	8.61	11.45	11.48
		稅前純益	(23.75)	(4.55)	(1.15)	3.02	3.76
	純益率 (%)	(108.51)	(20.53)	(4.38)	17.94	10.53	
每股盈餘 (元)	(4.58)	(1.03)	(0.48)	0.59	0.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1.31	82.80	86.30	217.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33.14	196.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0.98	1.58	3.24	3.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3.75	2.79	2.45	2.59	
	財務槓桿度	-	-	63.31	3.76	3.60	

註 1：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1）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江美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重大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景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陸唐基明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一) 102 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3 號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行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二九(二)之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瑞軒

會計師 江美艷

何瑞軒



江美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4 日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代碼	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617,949	-	\$ 1,442,109	-	\$ 1,555,81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七)	665,025	-	647,142	-	628,094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	-	1,081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8,804	-	361,070	-	249,717	-
130X	存貨 (附註九)	2,885,714	1	3,006,533	1	3,124,58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及二五)	36,773,048	8	31,631,729	6	29,555,061	6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567,290	-	464,537	-	473,6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867,830	9	37,553,120	7	35,587,999	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91,482	-	87,722	-	92,106	-
1821	營運特許權資產 (附註十二)	452,863,612	90	462,647,019	92	473,401,054	92
1801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十二)	60,361	-	52,649	-	27,5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03,659	1	2,978,281	1	3,456,17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908	-	14,153	-	14,223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及二五)	1,227,860	-	1,241,657	-	1,228,14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77,340	-	17,639	-	47,4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7,732,222	91	467,039,120	93	478,266,659	9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0,600,052	100	\$ 504,592,240	100	\$ 513,854,6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575,084	-	\$ 136,641	-	\$ 1,033,752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八)	706	-	-	-	-	-
2170	應付帳款	334,230	-	402,195	-	551,182	-
2209	營運特許權負債(附註十二及二六)	271,143	-	395,642	-	2,000,00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十六)	2,323,393	-	2,532,184	-	2,418,157	1
2211	應付工程款	1,422,212	-	1,132,694	-	3,930,824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17,178	-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563,982	1	2,563,682	1	7,896,77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564,802	-	398,879	-	673,3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72,730	1	7,561,917	1	18,504,085	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2,759,855	1	9,259,239	2	13,256,031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358,924,650	72	362,863,384	72	361,402,389	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80,621	1	3,823,377	1	3,937,154	1
2611	長期應付利息(附註十四)	6,295,832	1	4,830,158	1	3,150,613	1
2612	營運特許權負債(附註十二及二六)	77,669,057	15	76,404,244	15	75,254,790	1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68,577	-	52,685	-	42,7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9,398,592	90	457,233,087	91	457,043,767	89
2XXX	負債合計	457,471,322	91	464,795,004	92	475,547,852	93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2,000,000仟股						
3110	普通股—發行6,513,233仟股	65,132,326	13	65,132,326	13	65,132,326	12
3120	特別股—發行4,018,992仟股	40,189,917	8	40,189,917	8	40,189,917	8
3100	股本合計	105,322,243	21	105,322,243	21	105,322,243	2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85	-	40,285	-	40,285	-
3350	待彌補虧損	(52,155,933)	(10)	(55,502,586)	(11)	(56,992,215)	(11)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52,115,648)	(10)	(55,462,301)	(11)	(56,951,930)	(1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25	-	1,793	-	992	-
3491	預付特別股股息	(10,064,499)	(2)	(10,064,499)	(2)	(10,064,499)	(2)
3499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14,891)	-	-	-	-	-
31XX	權益合計	43,128,730	9	39,797,236	8	38,306,806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0,600,052	100	\$504,592,240	100	\$513,854,658	100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6,101,166	100	\$ 33,984,8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	(23,763,735)	(66)	(21,499,197)	(63)
5900 營業毛利	12,337,431	34	12,485,673	3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942,967)	(3)	(927,039)	(3)
6900 營業淨利	11,394,464	31	11,558,634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223,553	1	244,72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四及十九）	(9,709,866)	(27)	(10,282,252)	(3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四及十九）	801,361	2	350,55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84,952)	(24)	(9,686,975)	(29)
7900 稅前淨利	2,709,512	7	1,871,659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十）	579,439	2	(367,41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288,951	9	1,504,243	4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268)	-	801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損失）	69,521	-	(17,607)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1,819)	-	2,99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434	-	(13,81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46,385	9	\$ 1,490,430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一）				
971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1		(\$ 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未實現利益	預付特別股 股息	其他權益調整 項目	合計
	普通股	特別股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132,326	\$ 40,189,917	\$ 40,285	(\$ 55,502,586)	\$ 1,793	(\$ 10,064,499)	-	\$ 39,797,236
102 年度淨利	-	-	-	3,288,951	-	-	-	3,288,951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7,702	(268)	-	-	57,434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46,653	(268)	-	-	3,346,385
特別股訴訟案相關之調整	-	-	-	-	-	-	(14,891)	(14,89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132,326	\$ 40,189,917	\$ 40,285	(\$ 52,155,933)	\$ 1,525	(\$ 10,064,499)	(\$ 14,891)	\$ 43,128,730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132,326	\$ 40,189,917	\$ 40,285	(\$ 56,992,215)	\$ 992	(\$ 10,064,499)	-	\$ 38,306,806
101 年度淨利	-	-	-	1,504,243	-	-	-	1,504,24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614)	801	-	-	(13,813)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89,629	801	-	-	1,490,43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132,326	\$ 40,189,917	\$ 40,285	(\$ 55,502,586)	\$ 1,793	(\$ 10,064,499)	-	\$ 39,797,2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709,512	\$ 1,871,65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4,182	44,856
攤銷費用	15,063,615	13,318,174
利息費用	9,709,866	10,282,252
利息收入	(223,553)	(244,726)
提前清償借款利益	(475,650)	-
外幣兌換淨利	(113,603)	(622,179)
其他項目	(9,730)	(4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706	1,08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66	(111,353)
存 貨	94,321	104,9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4,853)	32,4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94	10,745
應付帳款	(79,980)	(124,129)
其他應付款	89,129	857,707
其他流動負債	165,923	(274,5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891,345	25,146,960
收取之利息	228,293	245,401
支付之利息	(6,866,308)	(7,238,799)
支付之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395,683)	(2,000,000)
支付之所得稅	(23,135)	(24,3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34,512	16,129,2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3,500)	(64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9,796	630,52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127,434)	(2,090,1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00)	(39,224)
無形資產增加	(4,895,719)	(5,356,720)
處分無形資產	-	9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45	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68,912)	(7,499,616)

董事長：



經理人：



	102 年度	101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 449,667	(\$ 857,135)
償還公司債	(6,500,000)	(4,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0	4,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70,141)	(7,9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5,892	9,8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04,582)</u>	<u>(8,747,24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822</u>	<u>3,946</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5,840	(113,70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42,109</u>	<u>1,555,81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17,949</u>	<u>\$ 1,442,1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自 86 年 5 月 3 日開始籌備，87 年 5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台北市，87 年 7 月 23 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站區開發合約），以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5 日起開始板橋站至左營站之通車營運，並於 96 年 3 月 2 日起加入台北站之服務後，全線營運。

本公司之股票自 92 年 9 月 5 日起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已於 103 年 3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原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因此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 IFRSs。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待本公司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新 / 修正 / 修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 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 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2010 年 -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1 年 -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3 號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請參閱附註三二），本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兌換或實際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認列為兌換或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高流動性銀行定期存款。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之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七) 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主要係旅客以信用卡購買乘車票及商品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按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並評估應收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款視為已減損。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維修備品及銷售之商品，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餘額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機器設備 4～8 年；運輸設備 4 年；辦公設備 5～11 年；租賃改良 2～5 年；其他設備 4～22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收入及支出。

(十) 無形資產

1. 營運特許權資產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取得特許期間向搭乘高速鐵路乘客收費之權利，適用 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規範下之無形資產模式；原始取得特許權直接相關之成本，主要為與高速鐵路營運活動直接相關而於特許權期間屆滿時需無償移轉之高速鐵路興建工程（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及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於通車營運日折現認列之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相對負債則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負債。營運特許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模式衡量，並於特許期間按運量百分比法攤銷。

2. 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 5 年攤銷。

(十一) 營運特許權負債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係屬取得特許權之必要成本，並折現至通車營運日認列為營運特許負債，後續按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費用。

(十二) 資產減損

當資產（主要為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就超過金額認列資產減損，列為當年度損失。

(十三) 避險會計

公允價值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係以公允價值評價，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當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為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該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 收入認列

興建營運合約下所提供之客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乘客提供服務時認列收入，出售車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入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認列收入。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舉借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費用。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成本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依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成本係依精算結果認列。

(十八)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人才培訓支出等投資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十九) 特別股

95年1月1日前已發行法律形式上為權益惟依經濟實質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依金管會100年7月7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3號函令之規定，採用IFRSs後得列於權益項下，並不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財務報導期間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係按運量百分比法攤銷。運量百分比法係按當期實際運量或預計運量較高者佔剩餘特許期間預計總運量之比率計提攤銷，當實際運量與預計運量有重大差異時，本公司委託外部專家進行運量研究，並根據修正後剩餘特許期間預計總運量調整以後年度之攤銷。依據 98 年 7 月外部專家之運量研究報告，通車營運日至特許權期間屆滿（26.5 年）預計總運量為 2,074 百萬人次。102 及 101 年度預計之運量分別 50 百萬人次及 45 百萬人次。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實際之運量分別為 47 百萬人次及 45 百萬人次。

(二) 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就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可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與投資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403,659 仟元、2,978,281 仟元及 3,456,171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8,671,280 仟元、9,716,565 仟元及 9,673,740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與投資抵減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特別股有關請求及訴訟

本公司依公司法、金管會規定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處理特別股，惟部分特別股股東向法院請求本公司收回特別股及給付特別股股息暨相關之延遲利息，有關請求係股東與本公司對於法令遵循之認定不同，相關請求仍在法院調解或審理中，請參閱附註十八（五）之說明。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針對訴訟案評估很有可能產生支付義務而認列之負債準備計 17,178 仟元，由於部分股東針對其敗訴之案件提起上訴，本公司亦決定針對敗訴之案件提起上訴，因此本公司對於該負債準備之估計可能隨訴訟案件之發展而改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55,196	\$ 206,727	\$ 140,2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28,378	138,117	114,031
銀行定期存款	1,134,375	1,097,265	1,301,531
	<u>\$ 1,617,949</u>	<u>\$ 1,442,109</u>	<u>\$ 1,555,81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1.37%	0.01%~1.37%	0.01%~1.7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 665,025	\$ 647,142	\$ 628,094

八、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	\$ -	\$ 1,08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706	\$ -	\$ -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外幣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款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截至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新台幣兌日圓	103年1月	31,574 仟日圓
	美元兌日圓	103年1月	300,000 仟日圓
	新台幣兌美元	103年1月	2,876 仟美元

101年1月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日圓	101年1月	625,342 仟日圓
	新台幣兌美元	101年1月	8,016 仟美元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維修備品	\$ 2,883,444	\$ 3,002,905	\$ 3,120,995
商 品	2,270	3,628	3,587
	<u>\$ 2,885,714</u>	<u>\$ 3,006,533</u>	<u>\$ 3,124,582</u>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74仟元、7仟元及476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附賣回債券	\$ 36,523,000	\$ 31,415,500	\$ 29,441,000
銀行活期存款	85,428	55,160	93,222
銀行定期存款	1,392,480	1,402,726	1,248,980
	<u>\$ 38,000,908</u>	<u>\$ 32,873,386</u>	<u>\$ 30,783,202</u>
流動	\$ 36,773,048	\$ 31,631,729	\$ 29,555,061
非流動	1,227,860	1,241,657	1,228,141
	<u>\$ 38,000,908</u>	<u>\$ 32,873,386</u>	<u>\$ 30,783,202</u>

(一) 其他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附賣回債券	0.50%~0.65%	0.53%~0.74%	0.66%~0.73%
銀行存款	0.17%~2.80%	0.17%~1.40%	0.17%~1.40%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28	\$ -	\$ -
機器設備	46,768	35,337	29,959
運輸設備	-	-	-
辦公設備	11,428	13,669	18,709
租賃改良	393	349	272
其他設備	32,865	38,367	43,166
	<u>\$ 91,482</u>	<u>\$ 87,722</u>	<u>\$ 92,106</u>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74,971	\$ 591	\$ 115,502	\$ 76,003	\$ 272,627	\$ 739,694
增加	28	26,442	-	2,203	462	9,193	38,328
處分	-	(43,806)	(68)	(1,816)	-	(350)	(46,040)
轉列	-	-	-	-	-	(9)	(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28</u>	<u>257,607</u>	<u>523</u>	<u>115,889</u>	<u>76,465</u>	<u>281,461</u>	<u>731,973</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239,634	591	101,833	75,654	234,260	651,972
折舊	-	15,011	-	4,444	418	14,680	34,553
處分	-	(43,806)	(68)	(1,816)	-	(335)	(46,025)
轉列	-	-	-	-	-	(9)	(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10,839</u>	<u>523</u>	<u>104,461</u>	<u>76,072</u>	<u>248,596</u>	<u>640,491</u>
	<u>\$ 28</u>	<u>\$ 46,768</u>	<u>\$ -</u>	<u>\$ 11,428</u>	<u>\$ 393</u>	<u>\$ 32,865</u>	<u>\$ 91,482</u>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66,023	\$ 891	\$ 119,356	\$ 78,777	\$ 253,796	\$ 718,843
增加	-	18,064	-	2,217	229	18,888	39,398
處分	-	(10,343)	(300)	(6,071)	(3,003)	(76)	(19,793)
轉列	-	1,227	-	-	-	19	1,24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74,971	591	115,502	76,003	272,627	739,694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236,064	891	100,647	78,505	210,630	626,737
折舊	-	13,913	-	7,234	152	23,705	45,004
處分	-	(10,343)	(300)	(6,048)	(3,003)	(76)	(19,770)
轉列	-	-	-	-	-	1	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39,634	591	101,833	75,654	234,260	651,972
	\$ -	\$ 35,337	\$ -	\$ 13,669	\$ 349	\$ 38,367	\$ 87,722

十二、無形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營運特許權資產	\$ 452,863,612	\$ 462,647,019	\$ 473,401,054
電腦軟體成本	60,361	52,649	27,537
	\$ 452,923,973	\$ 462,699,668	\$ 473,428,591

	營運特許權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營運資產	回饋金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450,666,094	\$ 69,972,043	\$ 3,061,019	\$ 523,699,156	\$ 335,904	\$ 524,035,060
增加	197,307	-	5,045,323	5,242,630	19,303	5,261,933
處分	(11,107)	-	-	(11,107)	-	(11,107)
轉列	3,638,758	-	(3,617,385)	21,373	4,502	25,87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454,491,052	69,972,043	4,488,957	528,952,052	359,709	529,311,761
累計攤銷						
102年1月1日餘額	54,393,731	6,658,406	-	61,052,137	283,255	61,335,392
攤銷	13,384,449	1,662,728	-	15,047,177	16,093	15,063,270
處分	(10,439)	-	-	(10,439)	-	(10,439)
轉列	(435)	-	-	(435)	-	(43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67,767,306	8,321,134	-	76,088,440	299,348	76,387,788
	\$ 386,723,746	\$ 61,650,909	\$ 4,488,957	\$ 452,863,612	\$ 60,361	\$ 452,923,973

	營運特許權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營運資產	回饋金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450,097,571	\$ 69,972,043	\$ 1,106,910	\$ 521,176,524	\$ 295,729	\$ 521,472,253
增 加	136,372	-	2,448,675	2,585,047	29,727	2,614,774
處 分	(59,966)	-	-	(59,966)	-	(59,966)
轉 列	492,117	-	(494,566)	(2,449)	10,448	7,99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450,666,094	69,972,043	3,061,019	523,699,156	335,904	524,035,060
累計攤銷						
101年1月1日餘額	42,591,039	5,184,431	-	47,775,470	268,192	48,043,662
攤 銷	11,827,150	1,473,975	-	13,301,125	15,707	13,316,832
處 分	(24,817)	-	-	(24,817)	-	(24,817)
轉 列	359	-	-	359	(644)	(28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54,393,731	6,658,406	-	61,052,137	283,255	61,335,392
	\$ 396,272,363	\$ 63,313,637	\$ 3,061,019	\$ 462,647,019	\$ 52,649	\$ 462,699,668

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營運資產			
土地改良物	\$ 191,335,879	\$ 196,476,008	\$ 200,959,758
房屋及建築	27,042,588	27,751,553	28,393,166
機器設備	41,581,999	43,882,984	46,020,081
運輸設備	126,759,287	128,157,924	132,123,897
其他設備	3,993	3,894	9,630
	\$ 386,723,746	\$ 396,272,363	\$ 407,506,532
未完工程			
700T 列車	\$ 994,437	\$ 1,562,497	\$ -
南港站相關工程	1,574,112	657,328	549,948
雲林站相關工程	475,842	64,336	37,353
苗栗站相關工程	400,551	72,939	59,057
彰化站相關工程	324,232	56,491	36,397
汐止基地相關工程	48,240	48,240	48,240
資本化費用	377,888	172,948	107,353
資本化利息	82,116	48,419	19,430
預付設備款	211,539	377,821	249,132
	\$ 4,488,957	\$ 3,061,019	\$ 1,106,910

無形資產主要耐用年數及攤銷方法如下：

	主要耐用年數	主要攤銷方法	預計總運量 (註二) (百萬人次)
<u>營運特許權資產</u>			
土地改良物	26.5 年 (註一)	運量百分比法	2,120
房屋及建築	26.5 年 (註一)	運量百分比法	2,120
機器設備	10 ~ 26.5 年 (註一)	運量百分比法	437 ~ 2,120
運輸設備	26.5 年 (註一)	運量百分比法	2,120
其他設備	5 年 (註一)	運量百分比法	269
回饋金	26.5 年 (註一)	運量百分比法	2,120
<u>電腦軟體成本</u>	5 年	直線法	-

註一：此耐用年數以 96 年 1 月 5 日興建營運合約剩餘之特許期間 (26.5 年) 為依據。

註二：係按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主要耐用年限所對應 96 年及 97 年實際運量暨 98 年 7 月外部專家運量研究報告之各年度預計運量加總而得。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營運特許權資產於興建營運合約剩餘特許期間預計攤銷情形及營運特許權負債之利息費用如下：

期	間	營 運 資 產 攤銷費用 (註)	回 饋 金 攤 銷 費 用	回 饋 金 利 息 費 用	合 計
103 年度		\$ 15,057,355	\$ 1,867,556	\$ 1,566,717	\$ 18,491,628
104 年度		16,645,667	2,084,434	1,598,052	20,328,153
105 年度		18,119,582	2,307,616	1,630,013	22,057,211
106 年度		16,179,323	2,530,238	1,662,613	20,372,174
107 至 122 年度		320,721,819	52,861,065	21,206,722	394,789,606
		<u>\$ 386,723,746</u>	<u>\$ 61,650,909</u>	<u>\$ 27,664,117</u>	<u>\$ 476,038,772</u>

註：營運資產攤銷費用未包含未完工程之成本。

十三、其他項目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u>			
預付款項	\$ 462,315	\$ 386,954	\$ 379,511
其他應收款	87,782	68,970	48,422
其 他	17,193	8,613	45,719
	<u>\$ 567,290</u>	<u>\$ 464,537</u>	<u>\$ 473,652</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預付退休金	\$ 75,883	\$ 16,255	\$ 44,608
其 他	1,457	1,384	2,819
	<u>\$ 77,340</u>	<u>\$ 17,639</u>	<u>\$ 47,427</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日圓信用狀借款	<u>\$ 575,084</u>	<u>\$ 136,641</u>	<u>\$ 1,033,752</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日圓信用狀借款	0.79%~1.40%	1.02%~1.09%	0.94%~1.42%

(二)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聯合授信案借款			
甲1項額度借款：99年5月4日首次動用，自111年5月4日起，以六個月為一期，分二十一期償還。	\$ 130,000,000	\$ 130,000,000	\$ 130,000,000
甲2項額度借款：99年5月4日首次動用，自106年5月4日起，以六個月為一期，分三十一期償還。	173,445,117	166,945,117	162,945,117
丙項額度借款：99年5月4日首次動用，自105年5月4日起，以六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償還。	49,259,381	49,259,381	49,259,381
丁項額度借款：99年5月13日首次動用，自102年5月4日起，以六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償還。	8,977,993	11,543,134	11,543,134
第二聯合授信契約借款			
丁項（七年期）額度借款：96年8月15日首次動用，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日償還。	-	7,900,000	7,900,000
丁項（五年期）額度借款：96年8月15日首次動用，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五年之日償還。	-	-	7,900,000
	361,682,491	365,647,632	369,547,632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 193,859)	(\$ 220,566)	(\$ 248,469)
	361,488,632	365,427,066	369,299,163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2,563,982)	(2,563,682)	(7,896,774)
	\$ 358,924,650	\$ 362,863,384	\$ 361,402,389

長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聯合授信案			
甲1項額度借款	2.20%	2.19%	2.19%
甲2項額度借款	2.18%	2.17%	2.16%
丙項額度借款	2.25%	2.25%	2.25%
丁項額度借款	2.25%	2.25%	2.25%
第二聯合授信契約			
丁項（七年期）額度借款	-	4.32% ~ 4.89%	4.32% ~ 4.89%
丁項（五年期）額度借款	-	-	4.02% ~ 4.57%

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 8 日與交通部、臺灣銀行完成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三方契約）及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聯合授信案借款）。其重要約定如下：

1. 聯合授信案共分甲 1 項、甲 2 項、甲 3 項、乙項、丙項及丁項等不同額度，主要用途為償還第一聯合授信契約、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不含丁項額度）、公司債及支付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等。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 4 日動用該授信契約甲 1 項額度借款 130,000,000 仟元、甲 2 項額度借款 150,245,117 仟元、甲 3 項額度保證 26,566,942 仟元、乙項額度保證 4,000,000 仟元、丙項額度借款 49,259,381 仟元期前全數清償第一聯合授信契約各項授信餘額及期前全數清償第二聯合授信契約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之借款；並於 99 年 5 月 13 日及 100 年 1 月 25 日分別動用丁項額度借款 10,514,333 仟元及 1,028,801 仟元，以買回或贖回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含利息）共計 367,589 仟美元；另於 100 年 10 月 7 日、100 年 12 月 19 日、101 年 5 月 7 日、102 年 1 月 14 日及 4 月 25 日分別動用甲 2 項額度借款 6,700,000 仟元、6,000,000 仟元、4,000,000 仟元、3,500,000 仟元及 3,000,000 仟元，償還 99 年 1 月、97 年 10 月、97 年 12 月、96 年 4 月及 96 年 5 月發行之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並解除該國內公司債（含利息）之甲 3 項保證額度合計 23,747,050 仟元。
2. 本公司以高鐵資產（係指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應移轉予交通部之移轉標的）及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作為該授信契約之擔保（惟高鐵資產無須設定負擔），擔保價值如有不足，本公司、交通部及臺灣銀行應協商處理，如未能於臺灣銀行依約發出協商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達成處理之合意，就其不足之金額，視為授信契約本金於等額範圍內提前於前開協商期間屆滿時到期，並應即時清償。依三方契約約定，若興建營運合約期前終止，聯合授信案甲項授信額度下未清償債務由交通部承擔。

註：聯合授信案借款之授信銀行包括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丁項借款之授信銀行為美國雷曼兄弟亞洲商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已依香港法律經香港法院選定清盤人進行清盤程序，並由該公司清盤人委任及授權建業法律事務所全權代理在台灣為所有授信契約履行及債權收取等相關行為。

依聯合授信契約規定，本公司於管理銀行開設相關計畫專戶，計畫專戶之款項以存款及金融商品之形式提撥，其中備償專戶及資產增置與汰換準備金專戶存款及設質予臺灣銀行之金融商品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十及二五。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8 日以 7,505,000 仟元提前清償第二聯合授信案丁項借款本金 7,900,000 仟元（未攤銷借款成本尚有 4,853 仟元）及應付利息 85,503 仟元，相關提前清償利益計 475,650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項下。

聯合授信案甲 1 項、甲 2 項借款及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丁項借款繳付利息依合約之約定，本公司採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費用，依約一年以後繳付之利息帳列長期應付利息，利息費用及應付利息彙整如下：

1. 應付利息（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聯合授信案			
甲1項借款利息	\$ 190,602	\$ 178,987	\$ 167,360
甲2項借款利息	254,300	229,854	205,289
丙項借款利息	94,241	94,242	94,242
丁項借款利息	17,176	22,084	22,084
	556,319	525,167	488,975
第二聯合授信契約			
丁項借款利息	-	130,224	204,867
	\$ 556,319	\$ 655,391	\$ 693,842

2. 長期應付利息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聯合授信案			
甲1項借款利息	\$ 2,866,795	\$ 2,215,966	\$ 1,433,266
甲2項借款利息	3,429,037	2,579,695	1,613,495
	6,295,832	4,795,661	3,046,761
第二聯合授信契約			
丁項借款利息	-	34,497	103,852
	\$ 6,295,832	\$ 4,830,158	\$ 3,150,613

3. 利息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聯合授信案		
利息費用	\$ 7,963,048	\$ 7,912,335
利息資本化	\$ 46,486	\$ 21,594
第二聯合授信契約		
利息費用	\$ 122,805	\$ 572,931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			
99年1月發行，每年付息一次，三年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為1.65%	\$ -	\$ 3,500,000	\$ 3,500,000
96年5月發行，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為2.07%	-	-	4,000,000
96年4月發行，每年付息一次，六年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為2.12%	-	3,000,000	3,000,000
96年4月發行，每年付息一次，七年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為2.17%	2,760,000	2,760,000	2,760,000
	2,760,000	9,260,000	13,260,000
減：未攤銷公司債發行成本	(145)	(761)	(3,969)
	\$ 2,759,855	\$ 9,259,239	\$ 13,256,031

本公司於 99 年度動用聯合授信案甲 3 項額度為公司債保證並完成長期性再融資，陸續以甲 2 項額度借款清償到期之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故 96 年 4 月、96 年 5 月及 99 年 1 月發行之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列為長期負債。依聯合授信案借款契約規定完成長期性再融資後，借款年利率及付息日同聯合授信案借款甲 2 項額度借款，並自 106 年 5 月起，以六個月為一期，分三十一期償還。

十六、其他項目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費用	\$ 1,506,719	\$ 1,572,478	\$ 1,304,956
應付利息	597,906	796,362	891,402
應付營業稅	202,297	135,395	202,080
其 他	16,471	27,949	19,719
	<u>\$ 2,323,393</u>	<u>\$ 2,532,184</u>	<u>\$ 2,418,157</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 505,301	\$ 334,073	\$ 614,656
遞延收入	26,059	36,417	37,150
代收 款	17,952	16,305	15,694
其 他	15,490	12,084	5,896
	<u>\$ 564,802</u>	<u>\$ 398,879</u>	<u>\$ 673,396</u>
<u>其他非流動負債</u>			
存入保證金	\$ 49,491	\$ 33,599	\$ 23,704
預收款項	19,086	19,086	19,086
	<u>\$ 68,577</u>	<u>\$ 52,685</u>	<u>\$ 42,790</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12,091 仟元及 112,87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精算師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如下：

	衡 量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現率	2.25%	1.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1.5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8,875	\$	20,723
利息成本		9,657		8,98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033)	(9,608)
前期服務成本		9,064		9,064
	\$	27,563	\$	29,163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961	\$	21,636
營業費用		6,539		6,767
營運特許權資產－未完工程		2,063		760
	\$	27,563	\$	29,163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精算利益（減除相關所得稅後金額）57,703 仟元及精算損失（減除相關所得稅後金額）14,614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43,089 仟元及（14,614）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列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14,746)	(\$ 561,642)	(\$ 523,3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22,846	501,050	482,082
提撥剩餘（短絀）	8,100	(60,592)	(41,30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67,783	76,847	85,911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75,883	\$ 16,255	\$ 44,60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1,642	\$	523,385
當期服務成本		18,875		20,723
利息成本		9,657		8,984
精算損失（利益）	(73,077)		12,747
計畫資產支付數	(2,351)	(4,19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4,746	\$	561,642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01,050	\$ 482,08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033	9,608
精算損失	(3,556)	(4,860)
雇主提撥數	17,670	18,417
計畫資產支付數	(2,351)	(4,19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22,846</u>	<u>\$ 501,05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工具	45%	37%	41%
現金	23%	25%	24%
債務工具	9%	10%	11%
固定收益類	18%	16%	16%
其他	5%	12%	8%
	<u>100%</u>	<u>100%</u>	<u>100%</u>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自轉換至 IFRSs 日起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4,746)	(\$ 561,642)	(\$ 523,3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2,846	501,050	482,082
提撥剩餘(短絀)	\$ 8,100	(\$ 60,592)	(\$ 41,30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8,895	(\$ 18,288)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556)	(\$ 4,860)	\$ -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2,547 仟元及 20,883 仟元。

十八、權 益

(一) 本公司特別股明細如下：

項 目	發行日	發行股數		發 行 面 額			實際發行金額
		(仟股)	發行期間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92.01.27	2,690,000	92.01.27~99.02.26	\$ 26,900,000	\$ 26,900,000	\$ 26,900,000	\$ 26,900,000
減：轉換為普通股				(890,000)	(890,000)	(890,000)	
				26,010,000	26,010,000	26,010,000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92.09.09	134,250	92.09.09~99.10.08	1,342,495	1,342,495	1,342,495	1,342,495
減：轉換為普通股				(1,002,000)	(1,002,000)	(1,002,000)	
				340,495	340,495	340,495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丙 一	93.01.20	161,300	93.01.20~97.01.19	1,613,000	1,613,000	1,613,000	1,500,090
減：轉換為普通股				(1,259,000)	(1,259,000)	(1,259,000)	
				354,000	354,000	354,000	
丙 二	93.02.27	151,400	93.02.27~97.02.26	1,514,000	1,514,000	1,514,000	1,408,020
減：轉換為普通股				(1,041,000)	(1,041,000)	(1,041,000)	
				473,000	473,000	473,000	
丙 三	93.03.24	74,600	93.03.24~97.03.23	746,000	746,000	746,000	693,780
減：轉換為普通股				(700,000)	(700,000)	(700,000)	
				46,000	46,000	46,000	
丙 四	93.04.23	107,620	93.04.23~97.04.22	1,076,200	1,076,200	1,076,200	1,000,866
減：轉換為普通股				(719,200)	(719,200)	(719,200)	
				357,000	357,000	357,000	
丙 五	93.08.18	637,077	93.08.18~97.08.17	6,370,770	6,370,770	6,370,770	5,924,816
減：轉換為普通股				(3,886,114)	(3,886,114)	(3,886,114)	
				2,484,656	2,484,656	2,484,656	
丙 六	93.09.07	64,500	93.09.07~97.09.06	645,000	645,000	645,000	599,850
減：轉換為普通股				(645,000)	(645,000)	(645,000)	
				-	-	-	
丙 七	93.11.17	37,010	93.11.17~97.11.16	370,100	370,100	370,100	344,193
減：轉換為普通股				(360,800)	(360,800)	(360,800)	
				9,300	9,300	9,300	
丙 八	94.04.28	645,900	94.04.28~98.04.27	6,459,000	6,459,000	6,459,000	6,006,870
減：轉換為普通股				(4,408,534)	(4,408,534)	(4,408,534)	
				2,050,466	2,050,466	2,050,466	
丙 九	94.09.30	806,500	94.09.30~98.09.29	8,065,000	8,065,000	8,065,000	7,500,450
				\$ 40,189,917	\$ 40,189,917	\$ 40,189,917	

特別股權利及義務如下：

1. 甲種及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1) 特別股以每股面額發行，股息訂為年利率 5%，依面額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之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2) 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面額贖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3)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4)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積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5)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6)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7) 自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特別股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請求本公司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1) 特別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 9.3 元，股息訂為前二年年利率 9.5%、後二年年利率 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2) 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按年利率 4.71% 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3) 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4)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5) 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6)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7) 自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特別股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請求本公司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 公積及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完納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5. 支付特別股股息。

就上列 1 至 5 款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待彌補之虧損，因是並未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待彌補之虧損，故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 0 元。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1,793	\$ 9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179	4,57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轉列損益	(4,447)	(3,772)
年底餘額	\$ 1,525	\$ 1,793

(四) 特別股股息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三四條及經濟部 91 年 9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100514570 號函及 100 年 3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002011720 號函，得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102 及 101 年度開始營業後之特別股股息估計均為 1,923,733 仟元，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時認列。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累計尚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分別為 12,088,363 仟元、10,164,630 仟元及 8,240,897 仟元。

(五) 特別股有關請求及訴訟

部分股東於 102 年間向法院請求事項如下：

1.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航發會）因本公司丙九特別股於發行期間屆滿後未收回及未配發特別股股息，於 101 年 12 月 5 日向法院請求本公司收回部分丙九特別股股本計 8,556 仟元及給付自 98 年 9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丙九特別股股息計 54,009 仟元暨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航發會並就其餘未主張之丙九特別股股本及股息保留請求之權利。本公司已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接獲法院調解通知，並於 102 年 1 月 3 日與航發會開始調解，嗣後航發會已於 102 年 2 月 7 日向法院撤回前述請求。

2.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工銀公司）持有本公司丙五特別股共計 107,526 仟股，開發工銀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收回部分丙五特別股股本計 4,891 仟元及給付自 97 年 8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丙五特別股股息計 17,501 仟元暨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並就其餘未主張之丙五特別股股本及股息保留請求之權利。102 年 12 月 26 日法院宣判本公司股息勝訴，股本敗訴，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針對丙五特別股部分敗訴之股本 4,891 仟元及自 101 年 7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365 仟元提列負債準備，分別帳列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及利息費用。
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4 月 27 日丙八特別股股息計 23,529 仟元及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49,452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有關甲種特別股股息訴訟案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富邦人壽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4 月 27 日丙八特別股股息計 2,941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7 年 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丙一特別股股息計 4,485 仟元及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9,945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有關甲種特別股股息訴訟案於 103 年 2 月 26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新光產物保險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乙種特別股股息計 99,452 仟元、自 97 年 8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丙五特別股股息 26,324 仟元、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4 月 24 日丙八特別股股息 91,615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2 月 26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中鋼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7. 特別股股東戶號 45XXX 股東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7 年 2 月 27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丙二特別股股息計 5,055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2 月 26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股東戶號 45XXX 股東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8.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銀公司）向法院聲請民事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4,341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2 年 12 月 30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華泰商銀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9.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紡織公司）持有本公司丙四特別股共計 21,500 仟股，新光紡織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7 年 4 月 23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丙四特別股股息計 15,971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2 月 21 日法院宣判本公司敗訴。
1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公司）向法院聲請民事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9,89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上海商銀公司已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向法院撤回前述請求。
1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向法院聲請民事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24,726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2 月 26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12.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聲請民事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24,726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13. 欣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4 月 27 日丙八特別股股息計 3,156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1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聲請民事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4,836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15.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銀公司）持有本公司甲種特別股共計 1,000 仟股，板信商銀公司向法院聲請民事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收回甲種特別股股本計 10,000 仟元及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99 年 2 月 26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573 仟元暨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2 月 26 日法院宣判本公司股息勝訴，股本敗訴，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針對甲種特別股部分敗訴之股本 10,000 仟元及自 99 年 2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1,922 仟元提列負債準備，分別帳列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及利息費用。
16.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聲請民事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99 年 2 月 26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31,452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17.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4,836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18.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484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2 月 13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臺灣產物保險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19.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4 月 27 日丙八特別股股息計 29,404 仟元及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9,89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20.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4 月 27 日丙八特別股股息計 8,821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21.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聲請民事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49,726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2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49,452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1 月 28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國泰人壽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2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銀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9,781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1 月 28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國泰世華商銀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2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97,808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2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23,63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2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98,904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27.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98,904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2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98,904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2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98,904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3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74,178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3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64,288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32.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4 月 27 日丙八特別股股息計 14,705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33.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2,473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2 月 25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華南產物保險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34.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7,486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35.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和證券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7 年 1 月 20 日至 101 年 1 月 19 日丙一特別股股息計 5,256 仟元及自 97 年 2 月 27 日至 101 年 2 月 26 日丙二特別股股息計 21,026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致和證券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向法院撤回前述請求。
36.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官田鋼鐵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7 年 2 月 27 日至 101 年 2 月 26 日丙二特別股股息計 26,282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官田鋼鐵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向法院撤回前述請求。
3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商銀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4,836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3 月 6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新光商銀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38.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49,291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39.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49,291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40. 特別股股東戶號 44XXX 股東向法院請求本公司收回丙一特別股股本計 10,230 仟元及給付自 97 年 1 月 20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丙一特別股股息計 2,384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41.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7 年 8 月 18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丙五特別股息計 17,964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有關本公司特別股請求及訴訟之重大發展，請參閱本公司所發布重大訊息之說明。

十九、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2 年度	101 年度
依資產別彙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182	\$ 44,856
無形資產	15,062,989	13,316,7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6	1,436
	<u>\$ 15,097,797</u>	<u>\$ 13,363,030</u>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138	\$ 33,853
營業費用	9,044	11,003
	<u>\$ 34,182</u>	<u>\$ 44,85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060,711	\$ 13,314,337
營業費用	2,904	3,837
	<u>\$ 15,063,615</u>	<u>\$ 13,318,174</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2,091	\$ 112,874
確定福利計畫	25,500	28,403
	<u>137,591</u>	<u>141,277</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24,952	\$ 2,391,671
勞健保費用	214,384	207,648
借調及派遣人員勞務費	127,557	106,014
其他	115,360	113,245
	<u>2,882,253</u>	<u>2,818,578</u>
	<u>\$ 3,019,844</u>	<u>\$ 2,959,8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76,527	\$ 2,426,853
營業費用	543,317	533,002
	<u>\$ 3,019,844</u>	<u>\$ 2,959,855</u>

(三) 利息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附賣回債券利息	\$ 202,215	\$ 219,305
銀行存款利息	21,338	25,421
	<u>\$ 223,553</u>	<u>\$ 244,726</u>

(四) 利息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170,928	\$ 8,737,156
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1,535,998	1,545,096
其他利息	2,940	-
	<u>\$ 9,709,866</u>	<u>\$ 10,282,25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6,043	\$ 28,989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6%~2.31%	2.16%~2.34%

(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提前清償借款利益	\$ 475,650	\$ -
外幣兌換淨利	318,019	346,07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447	3,77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68)	(34,2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	(23)
其他	3,928	34,961
	<u>\$ 801,361</u>	<u>\$ 350,551</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 514	\$ 310
遞延所得稅	(579,953)	367,1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79,439)</u>	<u>\$ 367,41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60,617	\$ 318,182
稅法規定不可減除之費損	5,352	5,393
未認列虧損扣抵之變動	(828,447)	(296,438)
未認列投資抵減之變動	(244)	1,37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17,231)	338,591
其他	514	3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79,439)</u>	<u>\$ 367,41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1,819	(2,9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11,819	(\$ 2,993)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回饋金	\$ 1,158,017	\$ 685,004	\$ -	\$ 1,843,021
遞延收入	-	2,300	-	2,3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93	-	(2,993)	-
其 他	12,748	(19,312)	-	(6,564)
	1,173,758	667,992	(2,993)	1,838,757
虧損扣抵	1,804,523	(239,621)	-	1,564,902
	\$ 2,978,281	\$ 428,371	(\$ 2,993)	\$ 3,403,6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營運資產攤銷	\$ 3,823,377	(\$ 151,582)	\$ -	\$ 3,671,7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8,826	8,826
	\$ 3,823,377	(\$ 151,582)	\$ 8,826	\$ 3,680,621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回饋金	\$ 1,449,439	(\$ 291,422)	\$ -	\$ 1,158,01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2,993	2,993
其 他	-	12,748	-	12,748
	1,449,439	(278,674)	2,993	1,173,758
虧損扣抵	2,006,732	(202,209)	-	1,804,523
	\$ 3,456,171	(\$ 480,883)	\$ 2,993	\$ 2,978,2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營運資產攤銷	\$ 3,937,154	(\$ 113,777)	\$ -	\$ 3,823,377

(四) 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 7,599,504	\$ 8,427,558	\$ 8,723,324
投資抵減	\$ 7,026	\$ 6,782	\$ 8,16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64,750	\$ 1,282,225	\$ 942,256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稅額影響數之資訊如下：

虧 損 扣 抵	投 資 抵 減	最 後 使 用 年 度
\$ -	\$ 2,616	103
-	2,073	104
-	2,337	105
4,321,720	-	106
3,849,678	-	107
726,381	-	108
266,627	-	109
\$ 9,164,406	\$ 7,026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3,401	\$ 72,928	\$ 72,750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期淨利	\$ 3,288,951	\$ 1,504,243
減：特別股股息	(1,923,733)	(1,923,733)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1,365,218	(\$ 419,49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513,233	6,513,23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 0.21	(\$ 0.06)

可轉換特別股屬潛在普通股，惟其在計算 102 及 101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虧損）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特許期間資本支出及回饋金支付、長、短期借款或公司償還需求暨其他營業需求。

二、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1,0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5,025	647,142	628,094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40,006,733	34,709,182	32,622,254
<u>金融負債</u>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706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2)	452,416,761	459,887,921	470,201,088

註 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惟不包含應收退稅款。

註 2：餘額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營運特許權負債、其他應付款、應付工程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長期應付利息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惟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應付營業稅及負債準備。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公司債	\$ 2,759,855	\$ 2,759,66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公司債	\$ 9,259,239	\$ 9,255,724
- 長期借款 (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丁項)	7,893,746	7,951,01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公司債	\$ 13,256,031	\$ 13,220,202
- 長期借款 (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丁項，含一年內到期)	15,786,570	15,903,241

除上表所列外，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列示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為準。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評價技術就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 665,025	\$ -	\$ -	\$ 665,0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706	\$ -	\$ 706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 647,142	\$ -	\$ -	\$ 647,142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 628,094	\$ -	\$ -	\$ 628,09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81	\$ -	\$ 1,081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金融工具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採用評價方法估計。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依照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訂有相關之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款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暴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385	29.95	\$ 610,543
歐 元	1	41.277	35
日 圓	1,892	0.2852	540
人民幣	1,008	4.948	4,9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00	29.95	74,875
歐 元	1,500	41.277	61,913
日 圓	4,990,225	0.2852	1,423,212
加 幣	3	28.141	83
港 幣	498	3.863	1,925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177	29.136	\$ 587,891
歐 元	1	38.532	33
日 圓	1,892	0.3382	6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58	29.136	74,518
歐 元	778	38.532	29,963
日 圓	2,672,248	0.3382	903,754
瑞士法郎	16	31.884	509
港 幣	47	3.759	177

	101年1月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887	30.29	\$ 602,388
歐 元	40	39.107	1,574
日 圓	1,892	0.3900	7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237	30.29	158,615
歐 元	2,320	39.107	90,746
日 圓	9,382,630	0.3900	3,659,226
澳 幣	109	30.732	3,346

本公司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美元兌新台幣升值 1% 時，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5,357 仟元及 5,134 仟元。當日圓兌新台幣貶值 1% 時，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3,281 仟元及 9,031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聯合授信案借款分別為 361,682,491 仟元及 357,747,632 仟元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若市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616,825 仟元及 3,577,476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開放式貨幣基金（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基金價格上漲（或下跌）1%，102 及 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或減少）6,650 仟元及 6,47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金融資產為評估對象。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操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本公司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利息及營運特許權負債依據合約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 -	\$ 2,565,141	\$ 56,596,951	\$ 302,520,399
長期借款利息	1,597,750	4,793,250	44,578,046	106,574,889
營運特許權負債	-	271,143	8,794,756	96,538,417
	<u>\$ 1,597,750</u>	<u>\$ 7,629,534</u>	<u>\$ 109,969,753</u>	<u>\$ 505,633,705</u>

101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 -	\$ 2,565,141	\$ 47,118,308	\$ 315,964,183
長期借款利息	1,763,507	5,705,096	40,558,408	119,161,015
營運特許權負債	-	395,683	7,604,317	98,000,000
	<u>\$ 1,763,507</u>	<u>\$ 8,665,920</u>	<u>\$ 95,281,033</u>	<u>\$ 533,125,198</u>

101 年 1 月 1 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 -	\$ 7,900,000	\$ 29,107,093	\$ 332,540,539
長期借款利息	1,448,545	5,341,380	36,623,616	130,786,292
營運特許權負債	-	2,000,000	734,452	105,265,548
	<u>\$ 1,448,545</u>	<u>\$ 15,241,380</u>	<u>\$ 66,465,161</u>	<u>\$ 568,592,379</u>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為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屬相關事業機構持有重大股份之公司，主要從事南北高速鐵路之經營，依興建營運合約所訂及交通部核定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本公司票價之訂定及調整於報請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對各關係人提供之運輸服務、收費標準與一般搭乘旅客相同，因無法區分故未揭露與政府機構及其所屬相關事業機構之運輸服務收入，惟其相關收入均已入帳。

(二) 交易內容

1. 本公司與交通部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站區開發合約及台北車站及隧道段相關協議書，有關營運期間提列之回饋金與交通部交付本公司用地、台北車站及隧道供高速鐵路使用之租金支出及預付之租金，請參閱附註二六重大合約之說明。
2. 本公司與交通部、臺灣銀行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請參閱附註十四借款之說明。
3. 本公司與臺灣銀行（聯貸主辦行，受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控制之個體）所簽訂之聯合授信案借款，請參閱附註十四借款之說明。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323	\$ 54,831
退職後福利	1,000	1,000
	<u>\$ 58,323</u>	<u>\$ 55,831</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質 押 資 產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商品代銷履約保證金	\$ 940	\$ 500	\$ 1,000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金	17,232	954	16,277
定期存款	車站設施履約保證金	-	2,615	2,562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	-	1,000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110,000	130,000	-
定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31,500	27,000	-
活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50,105	30,031	37,562
活期存款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35,323	25,129	55,660
附賣回債券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36,523,000	31,415,500	29,441,000
		<u>36,768,100</u>	<u>31,631,729</u>	<u>29,555,061</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商品代銷履約保證金	-	440	-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金	-	16,267	-
定期存款	站區用地履約保證金	1,192,368	1,192,368	1,192,368
定期存款	車站用地及設施履約保證金	10,655	7,751	12,268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4,320	4,320	3,000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20,517	20,511	20,505
		<u>1,227,860</u>	<u>1,241,657</u>	<u>1,228,141</u>
		<u>\$ 37,995,960</u>	<u>\$ 32,873,386</u>	<u>\$ 30,783,202</u>

本公司提供五站站區附屬事業用地（面積約 30 公頃）之地上權，設定抵押權予聯合授信案借款之連帶債權人。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簽訂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 87 年 7 月 23 日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合約主要內容摘錄於下：

1. 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以及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2. 車站工程之工作範圍包含桃園（青埔）、新竹（六家）、苗栗、台中（烏日）、彰化、雲林、嘉義（太保）、台南（沙崙）、高雄（左營）九個車站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及台北站、板橋輔助站兩站共構車站之必要修改及必要之機電設施。
3. 站區開發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青埔）、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台南（沙崙）等五個車站站區用地之開發使用，包括開發、經營用地回收及站區資產移轉。
4. 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期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算共 35 年。

5. 站區之開發經營特許期如下：

- (1) 車站用地之開發經營暨附屬事業之經營特許期間自簽約日起算 35 年。
- (2) 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經營特許期間自事業發展用地交付本公司之日起算 50 年。

6.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組織規程經修改或董事監察人有變動者，應於每次修改或變動後十五日內，送交通部備查。

7. 特許期間各會計年度終了時之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對此，交通部於 98 年 1 月 7 日以交會（一）字第 0980000136 號函同意本公司上述財務比率至遲於轉虧為盈之次年度改善。

8. 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扣除經營所需之一切成本及費用後所餘之利益）百分之十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但其累積之回饋金總額若低於下表時，以下表為準：

全線營運第 5 年年底止	2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10 年年底止	10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15 年年底止	25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20 年年底止	48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25 年年底止	750 億元
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期屆滿之日止	1,080 億元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並認列回饋金為營運特許權負債，請參閱附註四（十）、四（十一）、十二及十九之說明，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支付之回饋金分別為 395,683 仟元及 2,000,000 仟元。

9. 特許期限屆滿時，屬屆滿前五年內經交通部同意所購買且具有未折減餘額之資產，且於特許期限屆滿時仍可供正常營運使用者，以依定率遞減法按行政院規定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移轉價金，其餘資產將由本公司無條件移轉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予交通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10. 特許期限屆滿前合約終止時，本公司營運期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應由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就該資產及工程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特許期間剩餘年限，並參考興建營運合約之規定予以鑑價。

11. 履約保證

(1) 興建營運合約

本公司已提供 50 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履行營運責任之保證。其額度自營運開始日起，無違約情事時，每屆滿一年返還 5 億元，但返還總數不得超過 30 億元，期限至特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止，或合約提前終止之日後六個月止。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前述履約保證金保證書金額分別為 20 億元、25 億元及 30 億元。

(2) 站區開發合約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均已提供定期存款約 12 億元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五個車站站區履行開發使用責任之保證。

12.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認定及補救措施

- (1) 不可抗力情事係指發生足以嚴重影響合約興建或營運事項履行之事件或狀態；除外事項係指發生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且足以嚴重影響本合約之興建或營運事項履行之事件或狀態。
- (2) 若交通部與本公司就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及其起始日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時，應盡速移請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處理。
- (3)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認定後，交通部與本公司應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辦理補救措施，如交通部與本公司無法於三個月內達成協議時，應移請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處理。
- (4) 依興建營運合約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補救措施包括：
 - A. 本公司得請求交通部或其他主管機關減免地價稅、房屋稅、租金或其他稅費。
 - B. 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交通部應依政府相關法令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
 - C. 交通部得同意本公司暫緩提撥回饋金。
 - D. 本公司得請求政府提供必要之融資協助。
 - E. 交通部得同意停止特許期間之計算，並得視情節適度延長特許期間。
 - F. 交通部及本公司合意之適當補償方式。

13. 違約責任及處理

(1) 依興建營運合約約定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違約情事如下：

- A. 施工進度嚴重落後。
- B. 工程品質重大違失。
- C. 經營不善。
- D. 其他經交通部或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高速鐵路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者。

(2) 違約處理

經交通部報請主管機關認定違約後，得為下列處理：

- A. 停止興建或營運。
- B. 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
- C. 終止合約：主管機關撤銷興建及營運許可時，合約當然終止，其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本公司應報請主管機關強制收買之。

- (二) 依據興建營運合約、站區開發合約及台北車站及隧道段相關協議書，交通部交付本公司用地、台北車站及隧道供高速鐵路使用並收取租金，租金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及協議書公式計算，未來租金係依據未來公有土地申報地價及使用量等因素變動結果而決定，本公司於每年底前繳交次年之租金，102 及 101 年度租金分別計 446,305 仟元及 371,033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預付之租金分別計 446,112 仟元、370,369 仟元及 364,613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三)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國內銀行申請開立但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為日圓 4,439,663 仟元。
- (四)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簽訂 700T 型列車採購契約，依約本公司將以總價（不含關稅及營業稅）18,392,000 仟日圓取得四組 700T 型列車，並得於 103 年 3 月底前額外增加訂購四組以內之 700T 型列車，額外增加訂購之每組列車單價（不含關稅及營業稅）介於 4,328,424 仟日圓至 4,500,000 仟日圓。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之價款計 11,363,224 仟日圓，帳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項下。
- (五) 本公司分別於 101 年 11 月、12 月及 102 年 1 月簽訂雲林站、苗栗站及彰化站之興建工程合約採購，合約總價（含營業稅）分別為 1,588,800 仟元、1,551,680 仟元及 1,596,60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之價款計 817,106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未完工程項下。
- (六)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簽訂南港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工程（供應合約）及南港軌道及核心系統工程（安裝合約）合約採購，合約總價（不含營業稅）分別為 11,016,691 仟日圓及 2,545,124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分別支付之價款計 1,382,299 仟日圓及 464,723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未完工程項下。
- (七)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雲林站、苗栗站及彰化站核心機電系統工程合約採購，合約總價（不含營業稅）為 799,876 仟元。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部分股東對本公司提起特別股有關請求及訴訟，請參閱附註十八權益項下之說明。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三）。

二九、其 他

(一) 地上權

本公司依據興建營運合約中之「高速鐵路路權範圍圖」及「高速鐵路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地上權空間範圍圖」等規定，自交通部取得包含路線用地、維修基地及車站用地等各項交通建設用地之地上權。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沿線由北至南，自新北市新莊區光華段 0837-0000 地號至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 0421-0002 地號；地上權之權利存續期限自設定地上權登記之日起，至興建營運合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

依據站區開發合約之規定，本公司已自交通部取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五個車站特定區內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地上權，面積計約 46.49 公頃。另為活化站區土地利用及真實表達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價值，以反映、改善本公司之資產價值及財務結構，暨提供符合市場慣例之地上權保障機制，以引進專業公司從事站區開發，且交通部及本公司雙方同意：交通部提供予本公司之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其性質係屬得供本公司自行開發經營或處分、移轉予他人開發經營及設定負擔之資產，使本公司得以取得高鐵建設以外之效益。此經交通部與本公司於 95 年 3 月 9 日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處理原則約定書」予以補充確認在案，惟依地上權約定書規定，本公司就移轉地上權之契約應記載事項應經交通部同意。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業已完成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交付，其開發經營特許期間如下：

站區事業發展用地	特許期間
桃 園	95.07.01 ~ 145.07.01
新 竹	96.08.22 ~ 146.08.22
台 中	96.08.22 ~ 146.08.22
嘉 義	93.02.02 ~ 143.02.02
台 南	94.06.01 ~ 144.06.01

(二)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待彌補虧損達 52,155,933 仟元，本公司採行以下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之對策：

1. 持續改善運量提升營業收入及降低或控制營業成本。
2. 為使折舊費用更趨合理，本公司於 97 年經金管會核准於 98 年度起將主要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直線法改為運量百分比法。依規定於 102 年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後，高速鐵路相關之固定資產轉列至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項下，並追溯自通車營運日 96 年 1 月 5 日起按運量百分比法計算攤銷，請參閱附註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之說明。
3. 為改善利息費用之負擔，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 8 日與交通部、臺灣銀行完成簽訂三方契約及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案借款，並已於 99 年 5 月動用主要額度，請參閱附註十四借款項下之說明。

本公司採取上述措施持續改善營運狀況後，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達 2,709,512 仟元及 1,871,659 仟元。

除採行上述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之對策外，本公司已向交通部申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之補貼及提請認定發生興建營運合約所定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如下：

1. 本公司自 96 年 1 月 5 日開始通車營運起，即依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後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提供 65 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車票半價優惠，並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相關規定，按月結報明細與清冊提送交通部，申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之補貼，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提出申請金額為 8,709,838 仟元，惟交通部均函覆「納入各票種費率計算之考量」辦理，本公司已就實施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未受補貼主張構成除外情事乙節移請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協調解決。
2. 本公司自高速鐵路工程興建以來，即已就歷年所遭逢不可抗力與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不利情事（除外情事）依約向交通部提出主張，除前述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未受補貼外，尚包括國內外經濟重大變動致運量及營收不如預期、興建期發生 921 大地震及政府修訂耐震設計規範、高雄仁武鄉水管路挖路許可之延遲、左營車站都市計畫延遲公告、台南科學園區右先方及苗栗媽祖田及番仔井發現文化遺址、彰化埤頭鄉發現大批口蹄疫病死豬掩埋事件、六家基地外來廢棄軟土、高鐵烏日基地七甲排水改道工程、暨路權二次用地徵收作業等；本公司並於 102 年 5 月提出建議財務改善方案予交通部，以利交通部儘速認定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並與本公司協商辦理財務改善方案及補救措施，本公司建議之財務改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延長特許期間、修改興建營運合約等方案。截至 103 年 3 月 13 日止，除 921 大地震案尚在審查中，交通部已陸續回函表示其餘事件難以認定構成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惟本公司尚有不同意見可逕向協調委員會提出協調申請，本公司已將國內外經濟重大變動致運量及營收不如預期案移請協調委員會協調解決。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註八及二三所述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暨附表一至二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三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速鐵路，並無其他應報導部門。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 102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暨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說 明
流動資產	\$ 36,052,568	(\$ 464,569)	\$ 35,587,999	5.(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544,813	(385,452,707)	92,106	5.(2, 3)
無形資產	27,537	473,401,054	473,428,591	5.(2~4,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33,382	1,322,789	3,456,171	5.(4,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7,555	12,236	1,289,791	5.(5)
資產合計	\$ 425,035,855	\$ 88,818,803	\$ 513,854,658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2,106,800	\$ 89,558	\$ 2,196,358	5.(6)
營運特許權負債	2,000,000	-	2,000,000	5.(4)
遞延收入	-	37,150	37,150	5.(7)
其 他	14,270,577	-	14,270,577	
流動負債合計	18,377,377	126,708	18,504,08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937,154	3,937,154	5.(3)
營運特許權負債	-	75,254,790	75,254,790	5.(4)
其 他	377,851,823	-	377,851,82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7,851,823	79,191,944	457,043,767	
負債合計	396,229,200	79,318,652	475,547,852	
股 本	105,322,243	-	105,322,243	
資本公積	1,293,910	(1,293,910)	-	5.(9)
法定盈餘公積	40,285	-	40,285	
待彌補虧損	(67,786,276)	10,794,061	(56,992,215)	5.(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992	-	992	
預付特別股股息	(10,064,499)	-	(10,064,499)	
權益合計	28,806,655	9,500,151	38,306,806	
負債及權益合計	\$ 425,035,855	\$ 88,818,803	\$ 513,854,658	

2. 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說 明
流動資產	\$ 37,639,282	(\$ 86,162)	\$ 37,553,120	5.(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927,709	(376,839,987)	87,722	5.(2, 3)
無形資產	52,649	462,647,019	462,699,668	5.(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32,107	846,174	2,978,281	5.(4, 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8,325	(4,876)	1,273,449	5.(5)
資產合計	<u>\$ 418,030,072</u>	<u>\$ 86,562,168</u>	<u>\$ 504,592,240</u>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2,279,296	\$ 89,544	\$ 2,368,840	5.(6)
營運特許權負債	395,642	-	395,642	5.(4)
遞延收入	-	36,417	36,417	5.(7)
其 他	4,761,018	-	4,761,018	
流動負債合計	<u>7,435,956</u>	<u>125,961</u>	<u>7,561,91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23,377	3,823,377	5.(3)
營運特許權負債	1,204,358	75,199,886	76,404,244	5.(4)
其 他	377,005,466	-	377,005,46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8,209,824</u>	<u>79,023,263</u>	<u>457,233,087</u>	
負債合計	<u>385,645,780</u>	<u>79,149,224</u>	<u>464,795,004</u>	
股 本	105,322,243	-	105,322,243	
資本公積	1,293,910	(1,293,910)	-	5.(9)
法定盈餘公積	40,285	-	40,285	
待彌補虧損	(64,209,440)	8,706,854	(55,502,586)	5.(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1,793	-	1,793	
預付特別股股息	(10,064,499)	-	(10,064,499)	
權益合計	<u>32,384,292</u>	<u>7,412,944</u>	<u>39,797,236</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 418,030,072</u>	<u>\$ 86,562,168</u>	<u>\$ 504,592,240</u>	

3.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說 明
營業收入	\$ 33,984,137	\$ 733	\$ 33,984,870	5.(7)
營業成本	(20,961,652)	(537,545)	(21,499,197)	5.(3~6)
營業毛利	13,022,485	(536,812)	12,485,673	
營業費用	(927,256)	217	(927,039)	5.(5, 6)
營業利益	12,095,229	(536,595)	11,558,63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8,138,401)	(1,548,574)	(9,686,975)	5.(3, 4)
稅前淨利	3,956,828	(2,085,169)	1,871,659	
所得稅費用	(379,992)	12,576	(367,416)	5.(3, 8)
稅後淨利	\$ 3,576,836	(\$ 2,072,593)	1,504,243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80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7,607)	5.(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2,993	5.(8)
綜合損益			\$ 1,490,430	

4. IFRS 1 之豁免選擇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擇。上述豁免選擇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特別股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95 年 1 月 1 日前已發行法律形式上為權益惟依經濟實質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並不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轉換至 IFRSs 後，經濟實質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須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惟依金管會 100 年 7 月 7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3 號函令之規定，公司於 95 年 1 月 1 日前發行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仍列為股東權益者，採用 IFRSs 後，得免將法律形式為權益，經濟實質為負債之金融工具分類為負債。

(2) 服務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係屬 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適用範圍，故轉換至 IFRSs 後應追溯計算取得特許權直接相關成本（主要為營運資產及營運回饋金）至通車營運日，認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模式衡量，於特許期間按運量百分比法進行攤銷。

(3) 營運特許權資產－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

依照興建營運合約，與高速鐵路營運活動直接相關，於特許權期間屆滿時需無償移轉之高速鐵路興建工程（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係屬取得特許權之必要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應由固定資產轉列至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項下。

本公司因追溯計算取得營運特許權資產－營運資產成本至通車營運日，並自該日起按運量百分比法攤銷至 IFRSs 轉換日，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計調整增加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 408,612,437 仟元及調整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452,707 仟元；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增加 3,937,154 仟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前述追溯計算，計調整增加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 399,330,438 仟元及調整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839,987 仟元；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增加 3,823,377 仟元。另 101 年度營業成本調整增加 665,801 仟元，營業外支出因資產處分而調整增加 3,478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13,777 仟元。

(4) 營運特許權資產及負債－回饋金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故回饋金係屬取得特許權之必要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最低承諾 1,080 億元折現，認列為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及營運特許權負債。

本公司因將取得營運特許權資產－回饋金最低承諾 1,080 億元折現追溯計算至通車營運日，並自該日起分別就營運特許權資產－回饋金按運量百分比法攤銷及就營運特許權負債按有效利息法計算至 IFRSs 轉換日，因是 101 年 1 月 1 日調整增加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 64,787,612 仟元及營運特許權負債 75,254,790 仟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前述追溯計算，調整增加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 63,313,637 仟元及營運特許權負債 75,199,886 仟元。另 101 年度營業成本調整減少 126,025 仟元，利息費用調整增加 1,545,096 仟元。

(5) 員工福利－舊制退休金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轉列至損益。

本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預付退休金調整增加 12,236 千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退休金調整減少 4,876 千元，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調整減少 12 千元。另 101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368 千元及 115 千元暨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17,607 千元。

(6) 員工福利－員工特休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特休假薪資係於實際休假時認列。轉換至 IFRSs 後，員工提供勞務而取得之休假可遞延至次年使用者，應於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應付可累積支薪假費用。

本公司因特休假之會計處理，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應付薪資及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89,558 千元及 1,005 千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薪資及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89,544 千元及 2,956 千元。另 101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1,863 千元及 102 千元。

(7) 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訂有客戶忠誠計畫，轉換至 IFRSs 後，提供免費或折扣商品或勞務之義務時，應分攤來自銷售交易之部分已收或應收對價至獎勵積分，並遞延認列收入。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客戶忠誠計畫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收入 37,150 千元及 36,417 千元。另 101 年度營業收入調整增加 733 千元。

(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轉列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64,569 千元及 86,162 千元。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第 (3) 項所述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外，本公司評估其餘轉換至 IFRSs 各會計原則差異影響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858,220 仟元及 760,012 仟元。另 101 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01,201 仟元及與其他綜合損失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調整增加 2,993 仟元。

(9)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約定為新台幣價格，且同時約定債券於轉換時以固定之外幣對新台幣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故該轉換權係以固定數量公司債轉換固定數量普通股，應分類為權益。

轉換至 IFRSs 後，以外幣計價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時係以固定數量之權益工具交換變動數量之現金（外幣固定，然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後金額不固定），因此該轉換權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贖回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之資本公積轉列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1,293,910 仟元。

(10)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面額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96	\$ 111,298	-	\$ 111,298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6,755	100,032	-	100,032	
	日盛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7,646	110,542	-	110,542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型基金	－	"	7,527	100,034	-	100,034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6,152	100,477	-	100,477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3,173	50,017	-	50,017	
	聯邦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4,068	52,517	-	52,517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型基金	－	"	3,551	40,108	-	40,108	
	央債 102-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40,000	140,000	-	140,000	
	央債 102-4	－	"	385,200	428,000	-	428,000	
	央債 102-10	－	"	300,000	333,333	-	333,333	
	央債 101-6	－	"	1,125,200	1,248,000	-	1,248,000	
	央債 101-9	－	"	499,300	554,700	-	554,700	
	央債 101 乙 1	－	"	60,300	67,000	-	67,000	
	央債 101 乙 2	－	"	387,900	431,000	-	431,000	
	央債 100-5	－	"	33,300	36,900	-	36,900	
	央債 100-6	－	"	3,605,600	4,004,000	-	4,004,000	
	央債 100-9	－	"	95,000	100,000	-	100,000	
	央債 99-5	－	"	312,000	312,000	-	312,000	
	央債 99-6	－	"	883,700	981,400	-	981,400	
	央債 99-8	－	"	400,000	444,444	-	444,444	
	央債 98-4	－	"	699,200	774,469	-	774,469	
	央債 98-5	－	"	465,900	517,600	-	517,600	
	央債 98-6	－	"	2,053,800	2,282,000	-	2,282,000	
	央債 97-3	－	"	389,800	416,333	-	416,333	
	央債 97-6	－	"	200,000	200,000	-	200,00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面額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央債 95-3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40,000	\$ 820,000	-	\$ 820,000	
	央債 95-6	—	"	1,642,500	1,825,000	-	1,825,000	
	央債 94-4	—	"	214,100	214,100	-	214,100	
	央債 94-7	—	"	4,772,700	5,290,072	-	5,290,072	
	央債 94-8	—	"	561,100	623,400	-	623,400	
	央債 93-8	—	"	392,700	435,684	-	435,684	
	央債 91-3	—	"	499,500	555,000	-	555,000	
	央債 91-7	—	"	700,000	777,778	-	777,778	
	央債 90-2	—	"	799,600	888,400	-	888,400	
	央債 90-3	—	"	1,469,000	1,620,000	-	1,620,000	
	央債 90-6	—	"	3,717,700	4,049,635	-	4,049,635	
	央債 90-7	—	"	2,946,600	3,170,756	-	3,170,756	
	央債 90-8	—	"	400,000	444,445	-	444,445	
	央債 89-3	—	"	893,900	991,000	-	991,000	
	央債 89-4	—	"	107,700	119,667	-	119,667	
	央債 89-9	—	"	849,800	941,000	-	941,000	
	央債 89-11	—	"	35,800	39,662	-	39,662	
	央債 88 乙 1	—	"	404,200	446,222	-	446,222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損)益	期末		
					面額或單位數(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面額或單位數(仟)	金額
本公司	央債 10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366,000	\$ 386,000	\$ 366,000	\$ 386,616	\$ 386,000	\$ 616	\$ -	\$ -	\$ -
	央債 102-2	"	-	-	-	-	2,113,600	2,306,200	1,973,600	2,168,957	2,166,200	2,757	-	140,000	140,000
	央債 102-4	"	-	-	-	-	1,704,600	1,894,000	1,319,400	1,467,925	1,466,000	1,925	-	385,200	428,000
	央債 102-10	"	-	-	-	-	300,000	333,333	-	-	-	-	-	300,000	333,333
	央債 101-3	"	-	-	112,000	124,400	300,000	330,000	412,000	455,056	454,400	656	-	-	-
	央債 101-5	"	-	-	700,000	774,000	474,300	487,000	1,174,300	1,262,839	1,261,000	1,839	-	-	-
	央債 101-6	"	-	-	348,000	385,000	5,715,100	6,227,683	4,937,900	5,372,134	5,364,683	7,451	-	1,125,200	1,248,000
	央債 101-9	"	-	-	70,000	70,000	679,300	734,700	250,000	250,340	250,000	340	-	499,300	554,700
	央債 101 乙 2	"	-	-	-	-	454,000	504,400	66,100	73,491	73,400	91	-	387,900	431,000
	央債 100-1	"	-	-	-	-	2,190,700	2,410,600	2,190,700	2,413,952	2,410,600	3,352	-	-	-
	央債 100-5	"	-	-	314,200	314,200	90,900	100,700	371,800	378,580	378,000	580	-	33,300	36,900
	央債 100-6	"	-	-	2,928,800	3,164,600	12,976,300	14,177,400	12,299,500	13,356,322	13,338,000	18,322	-	3,605,600	4,004,000
	央債 100-7	"	-	-	177,000	191,973	131,900	145,500	308,900	338,007	337,473	534	-	-	-
	央債 99-1	"	-	-	-	-	321,900	342,894	321,900	343,158	342,894	264	-	-	-
	央債 99-5	"	-	-	-	-	5,131,200	5,597,333	4,819,200	5,292,197	5,285,333	6,864	-	312,000	312,000
	央債 99-6	"	-	-	912,000	931,600	3,462,200	3,758,800	3,490,500	3,714,356	3,709,000	5,356	-	883,700	981,400
	央債 99-7	"	-	-	100,000	110,000	291,000	320,000	391,000	430,638	430,000	638	-	-	-
	央債 99-8	"	-	-	45,000	45,000	445,000	489,444	90,000	90,138	90,000	138	-	400,000	444,444
	央債 98-1	"	-	-	-	-	3,752,800	4,152,444	3,752,800	4,157,765	4,152,444	5,321	-	-	-
	央債 98-3	"	-	-	450,000	486,000	854,000	933,000	1,304,000	1,421,122	1,419,000	2,122	-	-	-
	央債 98-4	"	-	-	875,500	941,300	2,561,800	2,801,309	2,738,100	2,972,272	2,968,140	4,132	-	699,200	774,469
	央債 98-5	"	-	-	-	-	705,300	783,600	239,400	266,348	266,000	348	-	465,900	517,600
	央債 98-6	"	-	-	873,900	971,000	6,552,900	7,273,222	5,373,000	5,969,178	5,962,222	6,956	-	2,053,800	2,282,000
	央債 97-1	"	-	-	889,100	916,800	-	-	889,100	918,302	916,800	1,502	-	-	-
	央債 97-3	"	-	-	-	-	539,800	566,333	150,000	150,195	150,000	195	-	389,800	416,333
	央債 97-4	"	-	-	2,541,600	2,684,825	2,228,600	2,344,993	4,770,200	5,036,555	5,029,818	6,737	-	-	-
	央債 96-3	"	-	-	1,154,800	1,280,119	5,316,300	5,906,944	6,471,100	7,196,661	7,187,063	9,598	-	-	-
	央債 95-3	"	-	-	137,600	145,420	2,256,000	2,483,225	1,653,600	1,811,160	1,808,645	2,515	-	740,000	820,000
	央債 95-6	"	-	-	876,500	972,000	5,370,000	5,964,778	4,604,000	5,117,390	5,111,778	5,612	-	1,642,500	1,825,000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 (損) 益	期末	
					面額或 單位數 (仟)	金額	面額或 單位數 (仟)	金額	面額或 單位數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 益		面額或 單位數 (仟)	金額
本公司	央債 94-4	其他金融 資產— 流動	-	-	\$ 206,400	\$ 225,081	\$1,069,500	\$1,082,446	\$1,061,800	\$1,094,973	\$1,093,427	\$ 1,546	\$ -	\$ 214,100	\$ 214,100
	央債 94-5	"	-	-	170,000	184,307	370,000	370,000	540,000	555,175	554,307	868	-	-	-
	央債 94-7	"	-	-	953,800	1,000,800	13,704,200	15,082,332	9,885,300	10,806,874	10,793,060	13,814	-	4,772,700	5,290,072
	央債 94-8	"	-	-	1,161,800	1,290,800	2,757,500	3,063,844	3,358,200	3,735,834	3,731,244	4,590	-	561,100	623,400
	央債 93-8	"	-	-	1,122,300	1,180,775	2,463,200	2,651,959	3,192,800	3,401,857	3,397,050	4,807	-	392,700	435,684
	央債 92-4	"	-	-	1,887,200	2,094,300	-	-	1,887,200	2,097,565	2,094,300	3,265	-	-	-
	央債 92-7	"	-	-	789,100	842,300	1,257,700	1,362,197	2,046,800	2,207,702	2,204,497	3,205	-	-	-
	央債 92-10	"	-	-	24,200	24,200	324,000	356,000	348,200	380,783	380,200	583	-	-	-
	央債 91-3	"	-	-	-	-	1,182,400	1,313,756	682,900	759,779	758,756	1,023	-	499,500	555,000
	央債 91-7	"	-	-	398,000	416,000	1,588,300	1,764,778	1,286,300	1,404,588	1,403,000	1,588	-	700,000	777,778
	央債 90-2	"	-	-	-	-	2,334,100	2,593,400	1,534,500	1,707,314	1,705,000	2,314	-	799,600	888,400
	央債 90-3	"	-	-	802,700	863,000	5,598,500	6,110,872	4,932,200	5,360,082	5,353,872	6,210	-	1,469,000	1,620,000
	央債 90-6	"	-	-	3,081,600	3,372,607	12,845,800	13,874,288	12,209,700	13,213,322	13,197,260	16,062	-	3,717,700	4,049,635
	央債 90-7	"	-	-	859,500	875,400	8,445,500	8,947,066	6,358,400	6,660,903	6,651,710	9,193	-	2,946,600	3,170,756
	央債 90-8	"	-	-	-	-	400,000	444,445	-	-	-	-	-	400,000	444,445
	央債 89-3	"	-	-	1,209,200	1,249,000	4,548,900	4,844,000	4,864,200	5,109,286	5,102,000	7,286	-	893,900	991,000
	央債 89-4	"	-	-	250,000	250,000	1,257,300	1,334,867	1,399,600	1,467,246	1,465,200	2,046	-	107,700	119,667
	央債 89-9	"	-	-	2,547,700	2,547,700	2,494,100	2,752,530	4,192,000	4,363,472	4,359,230	4,242	-	849,800	941,000
	央債 89-11	"	-	-	-	-	1,655,800	1,692,662	1,620,000	1,655,135	1,653,000	2,135	-	35,800	39,662
	央債 88-2	"	-	-	144,100	158,393	1,304,000	1,398,813	1,448,100	1,559,150	1,557,206	1,944	-	-	-
	央債 88-3	"	-	-	-	-	675,300	741,787	675,300	742,802	741,787	1,015	-	-	-
	央債 88 乙 1	"	-	-	-	-	404,200	446,222	-	-	-	-	-	404,200	446,222

(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六、財務檢討與分析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流動資產		42,867,830	37,553,120	5,314,710	14.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482	87,722	3,760	4.29
營運特許權資產		452,863,612	462,647,019	(9,783,407)	(2.11)
其他資產		4,777,128	4,304,379	472,749	10.98
資產總額		500,600,052	504,592,240	(3,992,188)	(0.79)
流動負債		8,072,730	7,561,917	510,813	6.76
非流動負債		449,398,592	457,233,087	(7,834,495)	(1.71)
負債總額		457,471,322	464,795,004	(7,323,682)	(1.58)
股本		105,322,243	105,322,243	-	-
保留盈餘		(52,115,648)	(55,462,301)	3,346,653	6.03
其他權益		(10,077,865)	(10,062,706)	(15,159)	(0.15)
權益總額		43,128,730	39,797,236	3,331,494	8.37

註：依主管會規定，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 編製財務報表，上表 101 年相關比較數業已依 IFRS 規定追溯重編以茲比較。

(二)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36,101,166	33,984,870	2,116,296	6.22
營業成本		(23,763,735)	(21,499,197)	2,264,538	10.53
營業毛利		12,337,431	12,485,673	(148,242)	(1.19)
營業費用		(942,967)	(927,039)	15,928	1.71
營業淨利		11,394,464	11,558,634	(164,170)	(1.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84,952)	(9,686,975)	(1,002,023)	(10.34)
稅前淨利		2,709,512	1,871,659	837,853	44.77
加：所得稅利益 (費用)		579,439	(367,416)	946,855	257.71
本期淨利		3,288,951	1,504,243	1,784,708	118.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7,434	(13,813)	71,247	51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46,385	1,490,430	1,855,955	124.52

註：依金管會規定，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 編製財務報表，上表 101 年相關比較數業已依 IFRS 規定追溯重編以茲比較。

以上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要原因：

1.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因 102 年度提前清償長期借款產生利益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 所得稅利益增加，主要係因 102 年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實現性增加所致。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因退休金精算之結果，102 年度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增加所致。
4. 本期淨利增加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 102 年度稅前利益及所得稅利益增加所致。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34,512 千元，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68,912 千元，主要係以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購置無形資產及投資附賣回債券所致。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04,582 千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 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617,949	22,068,000	22,210,949	1,475,000	—	—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86-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高鐵工程	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	95.12	465,219,844	452,331,125	4,895,719	7,993,000

註：高鐵工程已完工並於 96.1 正式通車營運，102、103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支付興建期工程尾款、購買列車、新增三站及維修備品。上述資本支出不含興建期間非資本化之費用。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於 96 年 1 月 5 日開始通車營運，旅運人次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突破 2 億大關。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近七年累計提供 2.49 億人次的旅運服務，其中，102 年旅運 4,749 萬人次，平均每天有 13 萬人次的旅客搭乘高鐵往返於台灣西部走廊，相較 101 年旅運 4,453 萬人次，增加 296 萬人次，成長 6.65%。本公司未來除以市場需求導向，依據旅客反應、配合行銷策略進行班表調整以刺激營收成長外，亦將戮力於各項成本及費用降低工作；此外，為不辜負社會大眾期待，本公司更將持續透過提升品質，提供旅客安全、可靠、舒適、便捷的旅運服務。

高鐵工程建設除提供快捷安全之運輸服務外，並具有節省社會時間成本、增加政府稅收、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等外部效益。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七、風險分析評估與管理機制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FED) 目前仍維持接近零利率水平的低利率政策，聯邦資金利率 (Federal Funds Rate) 維持在 0~0.25% 之間，聯準會 (FED) 已於 103 年 1 月份開始縮減購債規模，量化寬鬆 (Quantitative Easing) 貨幣政策將視經濟成長速度進行調整。

匯市方面，日本央行持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通膨目標為 2%，受美國量化寬鬆 (Quantitative Easing) 貨幣政策逐步結束影響，日圓走勢趨於貶值，展望未來，新台幣仍受國際美元、韓圓及人民幣走勢交叉影響。本公司配合各項契約外幣付款需求進行外匯避險，未來仍將持續進行避險，以減低匯率變動影響。

利率市場部分，目前國內央行暫停升息，重貼現率仍維持於 1.875% 不變；在通貨膨脹方面，主計總處估計台灣 103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為 1.07%，國內相關物價漲幅尚屬可控制範圍內。本

公司聯貸利率採浮動計息，展望未來，短期內新台幣利率仍處於相對低點，將有利於本公司聯貸利息負擔，未來仍將持續注意利率走勢。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任何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作業已依相關法令規範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資遵循，截止目前尚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發生；背書保證則僅有對本公司自己所需辦理之關稅保證，102年12月31日之餘額為新台幣20,500,000元整，截至103年4月30日之餘額為新台幣42,500,000元整。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遵循內部管理規章「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以避險為交易目的，不從事投機性之金融操作，各項交易並經會計師查核，未來亦將持續於適當時機承作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為避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維修物品國產化：

(1) 空壓機過濾器(Filter)開發：與國內廠商合作研製列車空壓機過濾器(Air filter、Oil filter、Oil Separator filter)，開發成功後，預計每年可以節省物品成本五百餘萬元。

(2) CI 冷凝器(Cooling Fin for Inverter Power Module)：與廠商合作研發列車主變壓器(Converter/Inverter)冷凝器，預計每組節省成本50%，可建立國內自主供貨能力及解決目前設備嚴重腐蝕問題。

(3) 維修物品替代開發：700T列車頭燈(Head Light)、車身蓋板膠條(Packing)、彈簧(Spring)、緩衝橡膠(Cushion Rubber)、濾波器(Strainer)、集電弓裝置(Inner Bar、Pan Frame Assembly)等維修備品。

2. 主地震偵測器旁路裝置 (MES By-pass) 研究：第一期 102 年已完成行控中心及台南站旁中間號通機房設備建置，在通過獨立安全評估後，將試用六個月並進行評估，後續預計將投入約新台幣一千五百萬，進行所有主地震器加裝故障旁路裝置，全線共計 11 處。

3. 增設主地震偵測器 (MES) 以加強地震提早預警：投入新台幣二千四百萬，於高鐵沿線選定 13 地點增設主地震器，提供早期警訊降低高速行駛列車因地震引起之災害，合約於 102 年 4 月發包，預期 103 年中完成。

4. 避雷改善：持續投入改善經費，在道岔控制設備中增設避雷防制裝置，以強化道岔控制系統設備之雷擊與突波防護能力，期以有效降低設備故障之機率，進而提高轉轍控制系統之整體妥善度。

5. 列車改善：於 103~105 年協助現有 30 部營運列車，進行全車隊哺乳室及充電座之改造。

6. 地震後橋梁結構復舊之規劃及設計：為模擬當災害性地震發生時，假設高鐵橋梁產生毀損，如何

迅速有效率地進行橋梁修復，需預先擬訂對策，以減少未來萬一發生時所需修復時間，讓高鐵營運受到衝擊影響最小。本公司已委託國內大型工程顧問公司進行規劃及研究，工作項目包括：(1) 相關資料蒐集，(2) 施工計畫書，(3) 支撐鋼桁架設計圖，(4) 橋墩修復 / 補強措施及 (5) 搶修費用估算等。本計畫已於 103 年 2 月展開，期程為 1 年。

7. 彰化斷層對高鐵結構安全之影響評估：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9 年公告最新版「活動斷層分布圖」，高鐵沿線新增三條第一類活動斷層，其中以彰化斷層對高鐵的影響可能最大，為未雨綢繆及防患未然之計，本公司將於 103 年度起委託國內大型工程顧問公司配合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進行彰化斷層區位中高鐵結構安全評估及研究。
8. 高鐵列車轉向架不穩定偵測系統振動訊號之擷取及應用：本公司曾於 98~100 年委託國立中央大學進行「台灣高速鐵路橋梁結構診斷管理系統之建構」研究計畫，該計畫係於軌檢車上嘗試利用慣性量測技術分析軌道不整，初步已建立一分析模式，後續有待應用其成果於分析 700T 列車之振動訊號，以發揮其實效。700T 列車「轉向架不穩定偵測系統」(BIDS) 既已裝設加速度計，可量測未經懸吊系統之振動加速度，本公司將於 103 年度起尋求適當研究機構或專業廠商合作進行探討於轉向架加裝紀錄器可行性之研究及試辦作業。
9. 噪音防制：本公司為考量高鐵噪音防制需以永續發展為前提，應納入在地化的特性 (包含地狹人稠、路權有限及高樓林立等特性)，提出適合台灣在地化之高鐵噪音防制對策 (將從不同隔音牆型式或吸音材質上進行分析比較)。特此，本公司已於 103 年度起辦理「高鐵交通噪音改善計畫及隔音牆效能評估」工作，經由模擬分析，篩選出最佳化對策，以利未來之噪音改善依據，並透過現場安裝及實測加以確認實際效益，整個計畫將投入 700 萬元，分 3 年辦理。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一年內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科技的改變

本公司自營運至今，皆能善用科技為生活帶來的改變，將之應用在各項旅客服務上。如 99 年 2 月推出的便利超商取票、100 年 3 月導入之列車座位資訊查詢系統、同年 10 月推出的智慧型手機購票系統等，都說明了本公司不僅能面對科技之改變，甚至能妥善運用科技，為旅客設計各種貼心的服務。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各項科技的變化，提供旅客更多優質的服務。

面對產業的變化

本公司自營運通車至今已邁入第八年，高鐵之便利、舒適、安全、高品質、有效率、準點等特性，已改變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之型態，中長程旅客多半會選擇以高鐵為骨幹，再以台鐵、客運、計

程車或租車接駁，不僅產業互動頻繁，更大幅拉近南北距離，高鐵的運量也因此穩定成長。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針對旅客及各項系統設施進行改善，以提供旅客更優質的服務。此外我們也將持續堅持各項安全維護規定與程序，並妥善運用風險評估及安全管理機制，以降低發生影響旅客安危或營運安全之可能性。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之影響與因應，採取下列作為：

1. 建構及維持良好的公共形象及公共關係，以積極的態度事先消弭潛在之危機因子，以免事後造成形象與成本之虛耗。
2. 公共事務室內各部〈媒體關係部、事業關係部與地方關係部〉充分的作業規劃與協調，對於企業外部環境之危機，進行必要資訊蒐集、監測與防範措施的檢討。
3. 研議最快速良善的解決方針，以斷絕危機持續發展之根源。
4. 以各項案例經驗的檢討與傳承，提供公共事務人員具備優良工作品質。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新設三站

- (1) 預期效益：新增苗、彰、雲三站工程已陸續發包施工，工期均為 30.5 個月，啓用後每年將增加 1% 之整體運量。
- (2) 可能風險：運量不如預期；多停三站亦增加車組採購之財務風險。
- (3) 因應措施：穩健之財務規劃及運量預測；班表結構之檢討，如縮減運行時間 (因每停一站增加 6 分鐘)，停靠三站由初期少班視運量逐步增加；其他如靈活財務調度、人力精簡及配合地方產業 (苗栗及彰化為觀光、雲林為返鄉人潮) 結合推廣以增加運量、方便之轉乘等…。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一年內，本公司尚無發生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且本公司已陸續落實執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避免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致經營權改變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陸續落實執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可避免公司董事長、執行長或經營權之更易，造成本公司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有關部分法人及自然人特別股股東自 102 年起陸續向本公司提請支付特別股股息及收回股本等案，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有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二案)、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中國鋼鐵(股)公司、涂姓股東(二案)、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新光紡織(股)公司、上海商業銀行(股)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欣陸國際(股)公司(二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聯華電子(股)公司、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全球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大陸工程(股)公司(二案)、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二公司共同起訴)、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二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等(與臺灣銀行(股)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八公司共同起訴)、長榮國際(股)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凱基證券(股)公司、致和證券(股)公司、官田鋼鐵(股)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大陸建設(股)公司/大陸工程(股)公司(二公司共同起訴，四案)、蕭姓股東、張姓股東、世正開發(股)公司等 42 案(請參閱本公司發布之重大訊息)。針對上述案件，其中 3 案原告已撤回或停止訴訟，訴請支付特別股股息案件本公司獲判勝訴者計 19 案、敗訴者 1 案；訴請收回特別股股本案件本公司獲判敗訴者計 2 案，本公司對於上述獲判敗訴之案件均已提請上訴，另 17 案尚於審理或調解中，就其後續之發展，本公司仍將發布重大訊息作即時之說明。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如下：(資料來源：摘自各該法人董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資料)

董事：台灣糖業(股)公司：

- (1) 該公司辦理「尖山埤水庫工程排砂閘門更新工程」，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由總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總興機械”)得標，惟其遭人檢舉該公司未取具「工廠登記證」，故依規定解除契約。總興機械請求給付已投入之工程款及遲延利息，共 15,973 仟元。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事第一庭 101 年 5 月 3 日之二審判決，該公司應支付工程款 1,148 仟元及 20 仟元之利息，總興機械已於 101 年 6 月 22 日領取，惟總興機械不服二審判決再提起上訴，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此案正於三審審理中，該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宜。
- (2) 該公司與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都建設”)合作興建「朴子市嘉朴段 216 地號」，雙方於 96 年簽約合作後，曾三次協議延展契約之付款日，惟宏都建設仍未按期限繳交款項(約 34,668 仟元)，故依約沒收已收取之款項及履約保證金計 39,668 仟元。惟宏都建設向嘉義地方法院請求確認合建契約不存在等事件。經二審判決，該公司仍需償還已沒收之第一、二期工程款及押金，該公司已提出上訴，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案尚在審理中。
- (3) 富甲天下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甲天下”)承租該公司所有太保市嘉保段 149 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期限自 96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26 年 6 月 10 日止。富甲天下於 100 年 7 月 1 日富字第 100070101 號函表示拋棄該案地上權，要求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及按比例退還部份權利金；惟該公司依契約規定復函告知富甲天下權利金收取後即不退還。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2 年 6 月 14 日判決書裁定台糖應退還富甲天下新台幣 36,379 仟元之違約金，惟該公司再提上訴。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案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審中。
- (4) 該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之損害賠償案件，係因昱伸香料有限公司將毒性塑化劑滲入合法食品添加物「起雲劑」中供應該公司作為生產之用，該公司於不知情之情況下將該食品添加物用於產品「薑黃蠔蜆錠」之生產並將之販售，致使消費者權益受到損害。消基會主張生產廠商需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向該公司求償，該公司如為敗訴，則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為 162,030 仟元，惟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法院判決台糖及董事長無須賠償，惟消基會因不服判決，已具狀上訴至高等法院，下次開庭日未訂。

- (5) 該公司與新系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系統公司）間因「台糖高雄物流園區」合約訴訟而請求新系統公司返還包括罰金、權利金、地租、違約金及相當於地租之不當得利等債權。該公司業已於 101 年 3 月獲判勝訴，故依法持續向新系統公司追討該等債權。然合作金庫銀行主張該公司與新系統公司間之債權，因該公司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互抵方式不給付「系統設備使用費」予新系統公司，故該銀行提出代位訴訟，請求該公司返還自 90 年 6 月至 92 年 4 月之「系統設備使用費」114,203 仟元及履約保證金 7,500 仟元。目前該案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惟因訴訟結果尚無法合理估計，故該公司尚未估列入帳。

董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1) 自 97 年 5 月 2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為運動彩券受指定發行機構，依規定於發行期間內每年對財務規劃盈餘 80% 負保證補足之責，惟各年因相關通路遲延開通或未開通暨不可歸責於該行之事由發生，經該行年度自結後應補繳之盈餘保證數額，與主管機關之核算數額存有差異。該行已先依主管機關函請補繳之數額及規定期限補繳該項數額，惟為維護該行權益，分別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其內容請詳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 (2) 該行代為銷售美國雷曼兄弟證券等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連動金融商品，因美國雷曼兄弟證券公司於 97 年 9 月中提出破產聲請，客戶遂向該行申訴索賠，該行估計可能發生損失約 420,000 千元，業已於 98 年及 97 年度估列入帳，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行實際已賠償 330,928 千元。

董事：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北水局)以幸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幸太公司)擅自將爐渣掩埋於國有地為由，向桃園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幸太公司及該公司應連帶給付 211,764 千元，並援用廢棄物清理法主張該公司應負連帶責任，桃園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判決北水局全部敗訴，現該案北水局雖僅對幸太公司內部四人提出上訴，惟嗣後北水局仍得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上訴聲明，故北水局對該公司之訴訟尚未確定。

本公司前揭法人董事台灣糖業(股)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雖發生上述與他公司業務往來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情事，惟其與本公司財務係屬獨立無涉，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09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附錄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特別股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本特別股」）。

二、發行目的

籌募資金以支應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費用。

三、發行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八，採私募方式發行。

四、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貳拾陸億玖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為新台幣貳佰陸拾玖億元。

五、種類及發行價格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按面額發行。

六、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發行。

七、到期日

發行期間六年，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但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使到期日延展十三個月，至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

八、股息率

本特別股股息率訂為年利率5%，依面額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轉換期間

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普通股掛牌交易之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月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供轉換之普通股尚未發行前，本公司應發給請求轉換之特別股股東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以下簡稱「權利證書」），並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轉換比例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分別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全部，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成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本特別股股東得依下列二方式請求轉換：

(一) 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特別股上市或上櫃交易後，得至證券商填具「轉換特別股帳簿劃撥轉換 / 贖回申請書」(註明係申請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由本公司直接將轉換之權利證書撥入原股東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二) 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特別股股票正本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之申請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權利證書。

不論本特別股股東依前述任一方式請求轉換，若於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含當日)後請求轉換者，將發給下一次之權利證書。

十三、權利證書之調整

本特別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減資等；但不含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特別股換發股份或本公司因賦與他人之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執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證書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普通股股份調整比率於基準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加發或收回其權利證書。

十四、本特別股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櫃)交易，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依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特別股上市(櫃)買賣。本特別股於全數申請轉換、於到期日全部經本公司贖回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終止上市(櫃)。

十五、權利證書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權利證書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本特別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買賣後，自交付日起上市(櫃)買賣，於換發之普通股交付之日終止上市(櫃)，並由本公司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普通股換發基準日

本公司為辦理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股票之相關事宜，每年四次為權利證書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1) 決定當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之董事會召開日(不含)前七天

-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惟若該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則改為六月三十日)
- (3) 九月二十八日
- (4)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特別股轉換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至換發普通股交付之日之前一營業日止，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八、到期贖回

若本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面額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十九、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贖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權利證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付息、轉換及贖回

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及到期贖回等事宜。

二十二、其他權利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 (2)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贖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3)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4)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二十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正時，除有損及本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應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四、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特別股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本特別股」）。

二、發行目的

籌募資金以支應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費用。

三、發行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八，採私募方式發行。

四、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壹億參仟肆佰貳拾肆萬玖仟伍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肆仟貳佰肆拾玖萬伍仟元。

五、種類及發行價格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按面額發行。

六、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二年九月九日發行。

七、到期日

發行期間六年，自九十二年九月九日至九十八年九月八日。但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使到期日延展十三個月，至九十九年十月八日到期。

八、股息率

本特別股股息率訂為年利率5%，依面額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轉換期間

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個月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普通股掛牌交易之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供轉換之普通股尚未發行前，本公司應發給請求轉換之特別

股股東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以下簡稱「權利證書」)，並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轉換比例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分別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全部，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成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本特別股股東得依下列二方式請求轉換：

(一) 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特別股上市或上櫃交易後，得至證券商填具「轉換特別股帳簿劃撥轉換／贖回申請書」(註明係申請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由本公司直接將轉換之權利證書撥入原股東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二) 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特別股股票正本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之申請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權利證書。

不論本特別股股東依前述任一方式請求轉換，若於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含當日)後請求轉換者，將發給下一次之權利證書。

十三、權利證書之調整

本特別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減資等；但不含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特別股換發股份或本公司因賦與他人之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執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證書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普通股股份調整比率於基準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加發或收回其權利證書。

十四、本特別股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櫃)交易，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依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特別股上市(櫃)買賣。本特別股於全數申請轉換、於到期日全部經本公司贖回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終止上市(櫃)。

十五、權利證書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權利證書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本特別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買賣後，自交付日起上市(櫃)買賣，於換發之普通股交付之日終止上市(櫃)，並由本公司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普通股換發基準日

本公司為辦理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股票之相關事宜，每年四次為權利證書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 (1) 決定當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之董事會召開日（不含）前七天
-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惟若該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則改為六月三十日）
- (3) 九月二十八日
- (4)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特別股轉換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至換發普通股交付之日之前一營業日止，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八、到期贖回

若本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面額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十九、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贖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權利證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付息、轉換及贖回

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及到期贖回等事宜。

二十二、其他權利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 (2)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騰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3)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4)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二十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正時，除有損及本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應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四、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三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第一次至第七次辦理私募發行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特別股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九十三年辦理私募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本特別股」)。

二、發行目的

籌募資金以支應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費用。

三、發行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八，採私募方式分次發行。

四、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如下)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為新台幣(如下)元。

	發行總額	總金額(面額)
丙一	壹億陸仟壹佰參拾萬股	壹拾陸億壹仟參佰萬元
丙二	壹億伍仟壹佰肆拾萬股	壹拾伍億壹仟肆佰萬元
丙三	柒仟肆佰陸拾萬股	柒億肆仟陸佰萬元
丙四	壹億零柒佰陸拾貳萬股	壹拾億柒仟陸佰貳拾萬元
丙五	陸億參仟柒佰零柒萬柒仟股	陸拾參億柒仟零柒拾柒萬元
丙六	陸仟肆佰伍拾萬股	陸億肆仟伍佰萬元
丙七	參仟柒佰零壹萬股	參億柒仟零壹拾萬元

五、種類及發行價格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9.3元。

六、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三年(如下)月(如下)日發行。

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丙一	一月二十日
丙二	二月二十七日
丙三	三月二十四日
丙四	四月二十三日
丙五	八月十八日
丙六	九月七日
丙七	十一月十七日

七、到期日

發行期間四年。

八、股息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轉換期間

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個月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普通股掛牌交易之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供轉換之普通股尚未發行前，本公司應發給請求轉換之特別股股東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以下簡稱「權利證書」)，並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轉換比例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分別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全部，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成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本特別股股東得依下列二方式請求轉換：

(一) 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特別股上市(櫃)交易後，得至證券商填具「轉換特別股帳簿劃撥轉換 / 贖回申請書」(註明係申請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由本公司直接將轉換之權利證書撥入原股東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二) 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特別股股票正本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之申請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權利證書。

不論本特別股股東依前述任一方式請求轉換，若於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含當日)後請求轉換者，將發給下一次之權利證書。

十三、權利證書之調整

本特別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減資等；但不含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特別股換發股份或本公司因賦與他人之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執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證書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普通股股

份調整比率於基準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加發或收回其權利證書。

十四、本特別股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櫃)交易，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依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特別股上市(櫃)買賣。本特別股於全數申請轉換、於到期日全部經本公司收回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終止上市(櫃)。

十五、權利證書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權利證書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本特別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買賣後，自交付日起上市(櫃)買賣，於換發之普通股交付之日終止上市(櫃)，並由本公司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普通股換發基準日

本公司為辦理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股票之相關事宜，每年四次為權利證書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 (1) 決定當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之董事會召開日(不含)前七天。
-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惟若該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則改為六月三十日)。
- (3) 九月二十八日。
- (4)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特別股轉換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至換發普通股交付之日之前一營業日止，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八、到期收回

若本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按年利率4.71%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十九、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收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權利證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付息、轉換及收回

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及到期收回等事宜。

二十二、其他權利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 (2)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贖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3)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4)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二十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正時，除有損及本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應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四、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四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第一次及第二次辦理私募發行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特別股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本特別股」)。

二、發行目的

籌募資金以支應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費用。

三、發行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八，採私募方式分次發行。

四、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如下)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額(面額)為新台幣(如下)元。

	發行總額	總金額(面額)
丙八	陸億肆仟伍佰玖拾萬股	陸拾肆億伍仟玖佰萬元
丙九	捌億陸佰伍拾萬股	捌拾億陸仟伍佰萬元

五、種類及發行價格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9.3元。

六、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四年(如下)月(如下)日發行。

	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丙八	四月二十八日
丙九	九月三十日

七、到期日

發行期間四年。

八、股息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轉換期間

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個月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普通股掛牌交

易之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供轉換之普通股尚未發行前，本公司應發給請求轉換之特別股股東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以下簡稱「權利證書」)，並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轉換比例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分別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全部，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成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本特別股股東得依下列二方式請求轉換：

(一) 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特別股上市(櫃)交易後，得至證券商填具「轉換特別股帳簿劃撥轉換 / 贖回申請書」(註明係申請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由本公司直接將轉換之權利證書撥入原股東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二) 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特別股股票正本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之申請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權利證書。

不論本特別股股東依前述任一方式請求轉換，若於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含當日)後請求轉換者，將發給下一次之權利證書。

十三、權利證書之調整

本特別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減資等；但不含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特別股換發股份或本公司因賦與他人之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執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證書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普通股股份調整比率於基準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加發或收回其權利證書。

十四、本特別股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櫃)交易，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依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特別股上市(櫃)買賣。本特別股於全數申請轉換、於到期日全部經本公司收回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終止上市(櫃)。

十五、權利證書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權利證書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本特別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買賣後，自交付日起上市(櫃)買賣，於換發之普通股交付之日終止上市(櫃)，並由本公司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普通股換發基準日

本公司為辦理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股票之相關事宜，每年四次為權利證書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 (1) 決定當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之董事會召開日(不含)前七天。
-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惟若該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則改為六月三十日)。
- (3) 九月二十八日。
- (4)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特別股轉換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至換發普通股交付之日之前一營業日止，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八、到期收回

若本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按年利率4.71%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十九、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收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權利證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付息、轉換及收回

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及到期收回等事宜。

二十二、其他權利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 (2)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積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3)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4)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二十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正時，除有損及本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應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四、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

公司網址：<http://www.thsrc.com.tw>

電話：(02)8789-2000 (代表號)

公司發言人：徐宜中

職稱：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聯絡電話：(02) 8789-2000 分機72710

電子信箱：Spokesman_MBOX@thsrc.com.tw

代理發言人：陶令瑜

職稱：資深經理

聯絡電話：(02)8789-2000 分機72710

電子信箱：Spokesman_MBOX@thsrc.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www.fbs.com.tw

電話：(02)2361-1300 (代表號)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何瑞軒、江美艷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代表號)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董事長

范志強





www.thsrc.com.tw